

说 明

1. 该手册内容的适用对象为全校在籍学生。

2. 本手册主要用于指导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等多方面常见事务的办理，梳理了与各项事务相关的指导性政策文件和办理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表单；并梳理了学生常见问题和答复。

3. 为确保学校规章制度的严肃、规范和统一，2017 年 9 月起，学校各类属于受控范围的规章制度（三阶文件）和表单（四阶表单），全部纳入 ISO 文件管理，电子版本统一发布于上海建桥学院“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https://iso.gench.edu.cn/>），该网站内容时时保持最新版本状态。

4. 手册所列出的属于 ISO 受控范围的政策文件和表单的编号供参考；需要时，请从“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查阅最新版本制度文件的完整内容，或下载最新版本的相关表单。

5. 学生各项事务办理过程中，涉及不属于 ISO 受控范围的政策文件和表单时，请以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为准，由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上海建桥学院校训

感恩 回报 爱心 责任

上海建桥学院校徽



上海建桥学院校徽是双圆套圆形徽标。徽标中间是建桥标识，“建桥标识”上方图形取字母“G”变形而成，三个阶梯呈步步上升之势，彰显建桥人脚踏实地，锐意进取，一步一个台阶，迈向更高更远的宏伟目标，该图形形似一股同源之水奔向东方，寓意建桥人饮水思源，永怀感恩，创造价值，回报社会。“建桥标识”下方图形是英文字母“GENCH”，由单词“gentle”的前三个字母“GEN”和“Chinese”的前两个字母“CH”组合而成，意为“有修养、有爱心和责任心的建桥人”。

徽标外环上方是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题写的“上海建桥学院”校名，下方是校名的英文大写。

说明：

1. 校名英文的标准译写格式为：Shanghai Jian Qiao University，缩写为：SJQU；
2. 标准版校徽（及矢量格式）图形及使用规范请在“学校网站-建桥概览-形象识别”栏目或内网访问形象建桥网站 vi.gench.edu.cn 下载，其他网络上搜索到的校徽图形不一定是规范的图形。

上海建桥学院办学使命

为学生建成才之桥

为教师建立业之桥

为社会建育人之桥

上海建桥学院

学生八项核心素养

表达沟通 自主学习

专业能力 尽责抗压

协同创新 信息应用

服务关爱 国际视野

上海建桥学院

学生“三礼十无”规范

“三礼”即：课堂行注目礼；校园行问候礼；宿舍行待客礼。

“十无”即：

课堂：无迟到早退及随意进出课堂现象；

无将点心和饮料瓶放桌上现象；

无打瞌睡、使用手机和讲废话现象；

无踢脚印球印和乱刻划现象；

无考试作弊现象；

校园：无乱扔垃圾现象；

无吸烟现象；

无浪费水电和粮食现象；

无男女同学交往不文明现象；

宿舍：无违章使用电器和熄灯后高声喧哗、外出、晚归现象。

注：校园包括校内所有场所。

常见业务受理部门地点电话一览表

序号	业务名称	主管部门	地点	联系电话（区号 021）
1	学籍、在校证明、成绩单	教务处	学生事务中心 306	58137892
2	考试、缓考、补考	教务处	学生事务中心 306	68130515
3	重修	教务处	学生事务中心 306	68130032
4	素拓学分体系	教务处	学生事务中心 306	58137898
5	评奖评优、帮困资助	学生处	学生事务中心 226	58137897
6	学生处分	学生处	学生事务中心 226	38128253
7	服兵役	学生处（武装部）	学生事务中心 226	38128253
8	学生就业创业	学生处（就业办）	学生事务中心 226	58139490； 68134361
9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学生处（心理咨询中心）	图书馆（西）M421	58137869
10	校团委学生会	学生处（团委）	学生事务中心 223	58137895
11	社区服务	校办（后保处）	学生事务中心 410	68130930
12	学生集体户口	校办（后保处）	学生事务中心 410	68130024
13	医保及意外险	校办（医务室）	医务室	58139284
14	学生档案	校办（综合档案室）	图书馆（西）S137	58137767； 58138626
15	费用缴纳与结算	财务处	学生事务中心 115	58137881
16	国（境）外交流项目	对外交流办公室	图书馆（西）S403	68191299

目 录

第一章 教务教学	1
一、学籍	1
二、成绩	5
三、学分替换	10
四、考试、缓考、补考	11
五、考场规定、违纪与作弊的界定	14
六、重修	16
七、素质拓展	20
八、毕业	30
九、实训实验	32
第二章 学生教育与管理	34
一、文明修身课程	34
二、学生军训	35
三、评奖评优	36
（一）综合测评及学年评优	36
（二）国家奖学金	48
（三）上海市奖学金	50
（四）国家励志奖学金	52
（五）清云奖学金	53
（六）企业奖学金	56
（七）雷锋奖	58
（八）五四评优	61
（九）优秀毕业生	63

四、困难生资助	67
(一) 困难认定	67
(二) 缓交学费	70
(三) 国家助学金	72
(四) 国家助学贷款	74
(五) 勤工助学	80
(六) 临时困难补助	82
(七) 学费减免	84
(八) 服兵役国家资助	86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88
六、学生处分	91
七、学生申诉	95
八、应征入伍、退役安置和复学	96
九、思想鉴定、毕业鉴定	100
十、学生证	102
十一、学生就业创业	104
第三章 校园安全与社区管理.....	109
一、社区管理	109
二、学生户籍	115
三、医保及意外险政策	117
四、学生档案	120
第四章 团委学生会.....	122
一、入团	122
二、学生会	123
三、学生社团	124

第五章 财务.....	127
一、学生费用缴纳	127
二、学生费用结算	128
第六章 图书馆.....	129
第七章 国（境）外交流.....	134

第一章 教务教学

一、学籍

【简介】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冒名顶替取得学籍并获得证书者，一经查实，追回证书，并在教育部指定的学历证书查询网站上撤销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信息。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 (<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教务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SJQU-WI-JW-606

《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SJQU-WI-JW-603

四阶表单：《学生转专业申请表》SJQU-QR-JW-622

《退学申请表》SJQU-QR-JW-603

《休学申请表》SJQU-QR-JW-602

《学生离校手续流程表》SJQU-QR-JW-614

《复学申请表》SJQU-QR-JW-601

【常见问答】

（一） 学籍一般在什么时候注册？

开学初，一周以内在教务系统内注册。

（二） 如何转专业，转专业要哪些条件？

新生在入学第 1 学期的最后两周，可以申请转专业。学生需填写《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提交学院。第二学期开学第二周参加拟转入专业举行的考试和面试，成绩合格，通过公示后可于第二周进入新专业学习。

转专业的条件：在校一年级学生（招生时有特殊规定的专业除外），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均可申请转专业：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没有违反校纪校规；遵守《学生行为准则》，无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表现。

（三） 入校多长时间内取得正式学籍？

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四） 申请退（休）学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申请退学需要准备退学申请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学院出具的退学报告、退学申请书。申请休学需要准备休学申请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休学申请书。

（五） 复学的条件有哪些？

学生休学一年后可以申请复学。因病休学学生需提供休学时疾病的康复证明。复学申请需要准备复学申请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二甲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

（六） 到哪里开具学籍证明？

学生事务中心 306 可自助打印学籍证明。

（七） 可不可以转学？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入学未满 1 学期或者毕业前 1 年的；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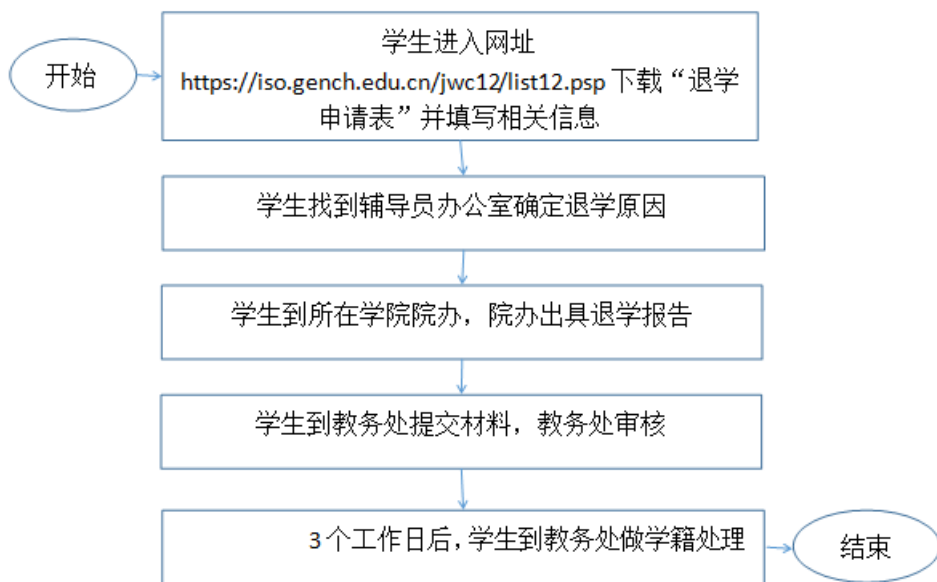
转学需要准备材料：转学申请表 5 份，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转入与转出学校的新生录取花名册，转入与转出学校的转学会议纪要与转学公示，成绩单原件，转学佐证材料。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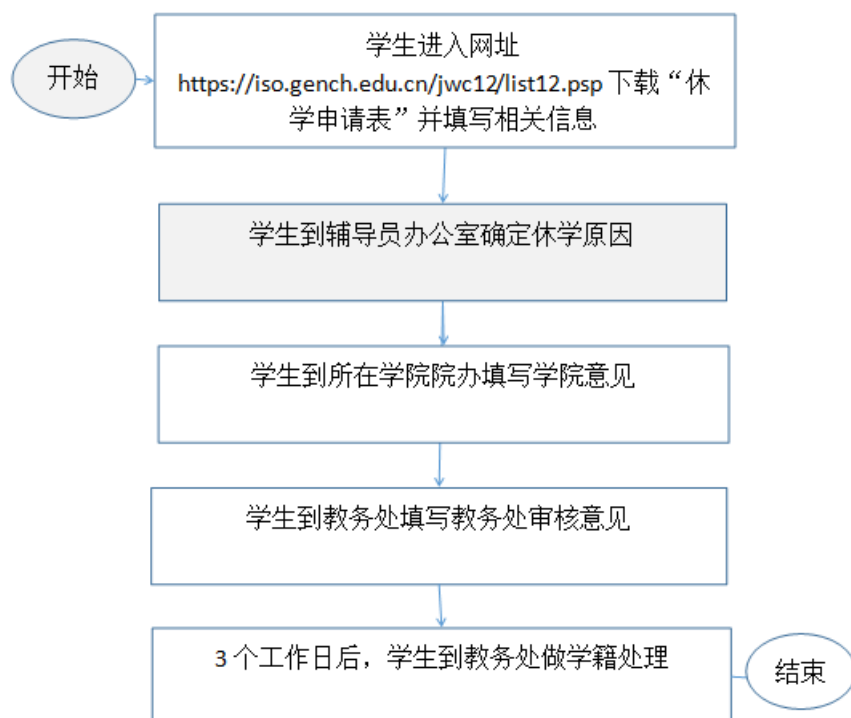
学生申请复学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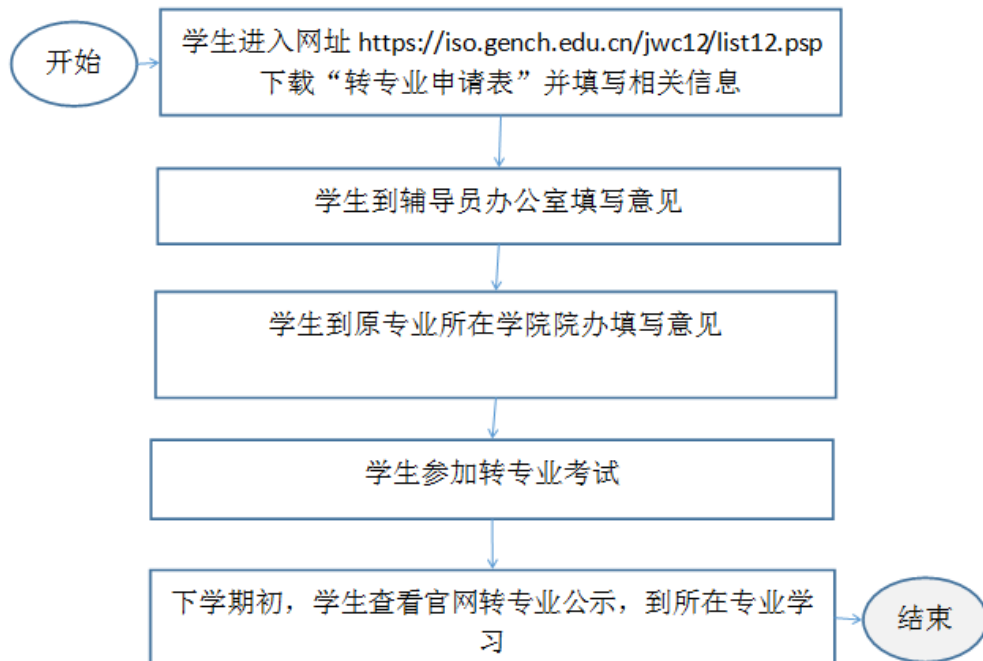
学生申请退学操作流程



学生申请休学操作流程图



学生申请转专业操作流程图



二、成绩

【简介】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的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总册，并归入本人档案。课程考核遵循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按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进行。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 (<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教务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SJQU-WI-JW-606

四阶表单：《课程免修申请表》 SJQU-QR-JW-604

《课程成绩复核申请表》 SJQU-QR-JW-425

【常见问题】

（一）如何查询成绩？

学生登录信息门户，点击“教务系统”，进入“我的成绩”查看。

（二）如何打印成绩单？

学生至学生事务中心 306 自助打印区域，按照张贴于墙上的流程图自行打印。
见流程图 1. 成绩单自助打印流程。

（三）什么是绩点？绩点如何计算？

学分绩点反映学生掌握课程知识的程度和能力，反映学生学习的质量。

绩点计算：学分绩点 = $\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该课程考核所得绩点数}) / \sum \text{课程学分}$

绩点数与成绩换算表：

百分制	90-100	85-89	80-84	75-79	70-74	65--69	60-64	60 以下
等级制	优秀	良上	良好	良下	中上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八级制	A	B+	B	B-	C+	C	C-	F
绩点数	4.0	3.5	3.0	2.5	2.0	1.5	1.0	0

（四）选修课成绩算不算入绩点？哪些课程不计入绩点？

通识教育选修课不计入学分绩点，专业选修课计入学分绩点。

军事训练和理论、综合实践类项目、形势与政策、课外科技活动、体育课、通识教育类选修课、素质拓展类项目、辅修专业课程不计入学分绩点。

（五）如有补考、重修等情况，毕业时成绩单上是否会列出所有成绩？

不会，毕业时成绩单上只会出现该门课程最高的总评成绩。但成绩单上会显示补考、重修的标记。

（六）对课程成绩有异议，如何申请复查？

下载并填写“课程成绩复核申请表”，交至开课学院办公室。见流程图 2. 学生申请成绩复核流程。

（七）如何办理课程免修手续？

课程免修适用于两种情况，一是学生在专科阶段或转专业前学习过并获得成绩的课程（课程名称、学分相同）；二是以证代考，以相应的证书成绩覆盖课程成绩。

免修办理一般在开学前三周，学生下载并填写《课程免修申请表》交至开课学院办公室办理。

（八）如何选课？什么时间选课？

学生登录信息门户，点击“教务系统”，进入“选课”模块开始选课。

选课一般在每个学期的期末考试周前后，具体通知请查询上海建桥学院官网首页的“学生通知”栏目。

（九）如何知道选课是否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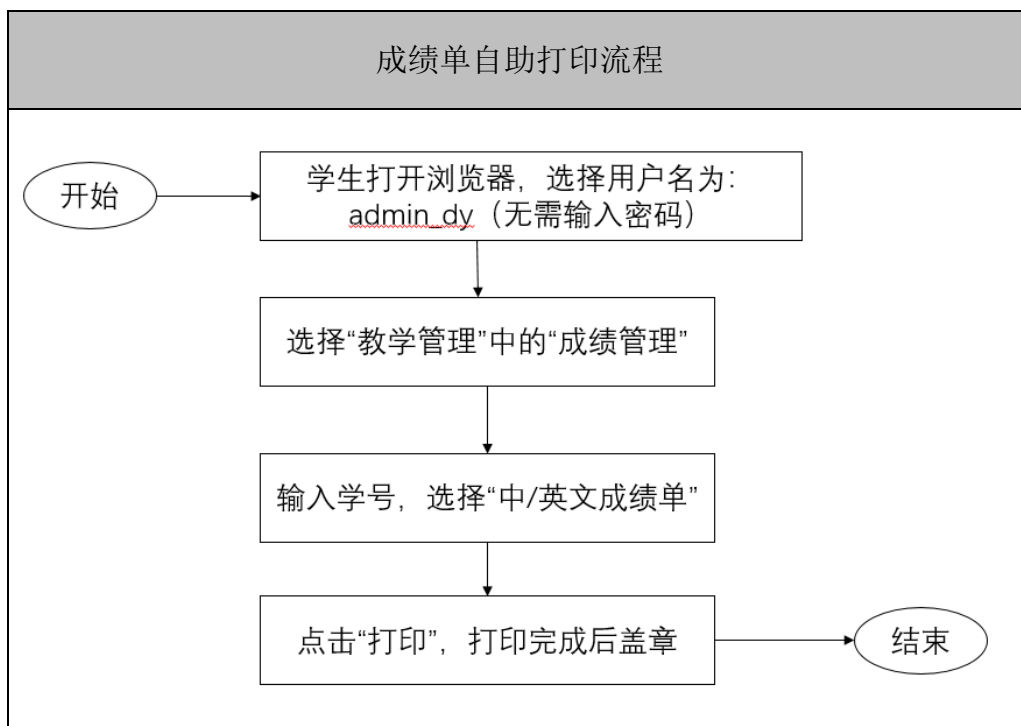
学生登录信息门户，点击“教务系统”，进入“我的课表”模块，课表中显示之前学生所选课程即表示选课成功。具体参见流程图“学生网上选课流程”。

（十）网络选修课如何上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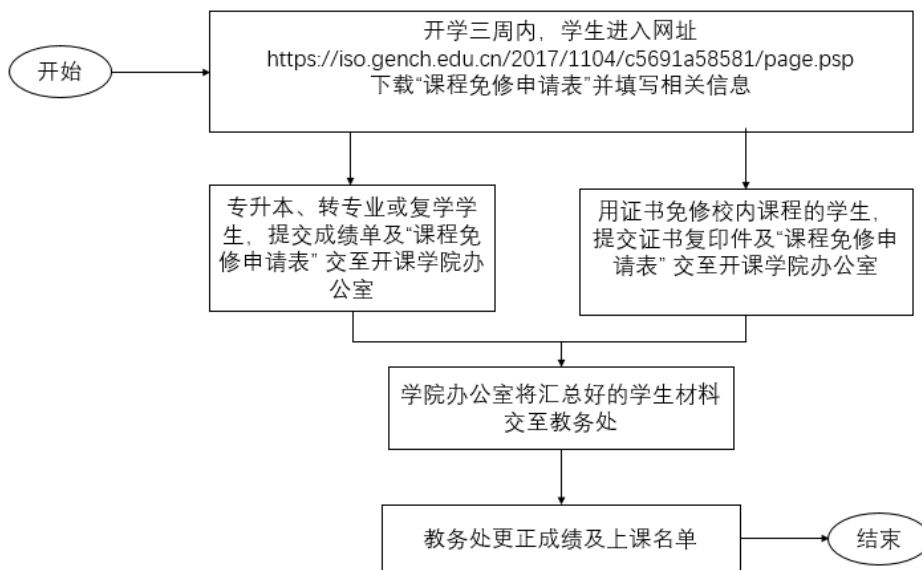
网络选修课分为智慧树课程和超星尔雅课程。具体课程分类及每类课程的清单请查询上海建桥学院官网“学生通知”中关于综合素质选修课的选课通知内容。

网络选修课开课时间一般为开学 3 周后，具体上课时间请查询上海建桥学院官网中“学生通知”栏目关于网络选修课的上课通知。具体如何上课请见以下“智慧树课程网上学习流程”和“超星尔雅课程网上学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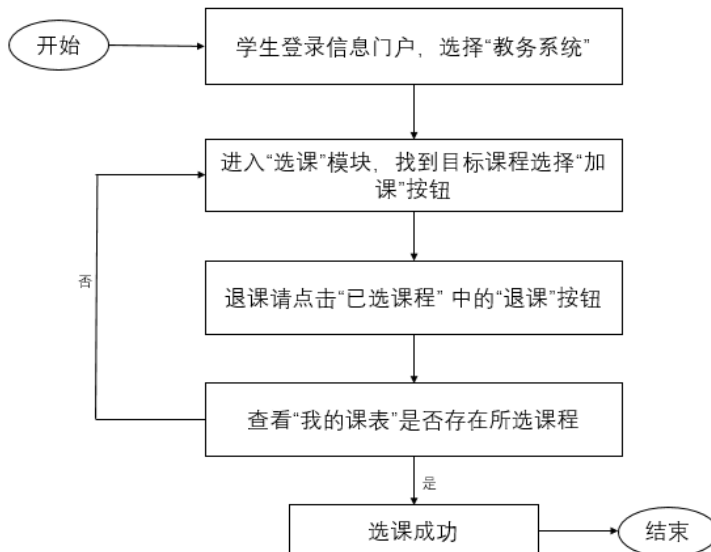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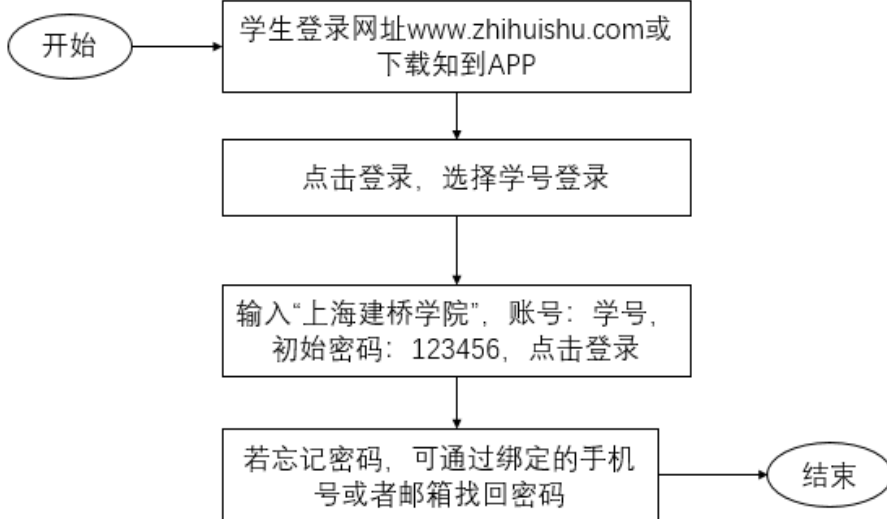
课程免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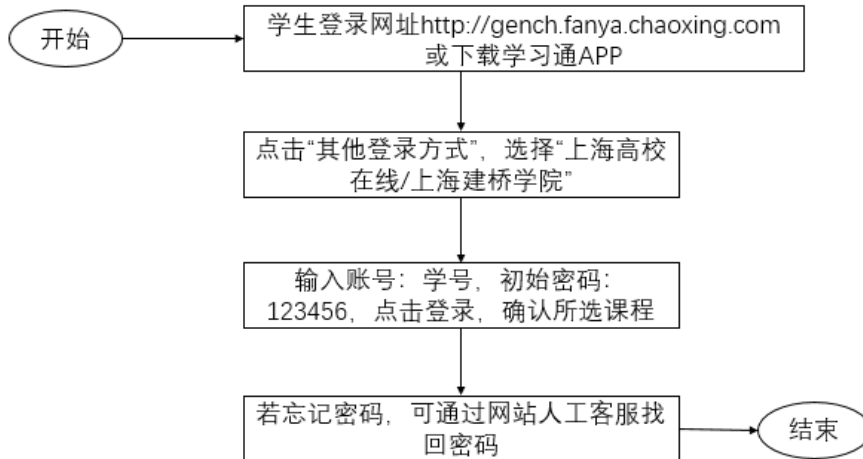
学生网上选课流程



智慧树课程网上学习流程



超星尔雅课程网上学习流程



三、学分替换

【简介】

学生在境外大学期间修读的课程，内容原则上应与学生本人在我校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接近或相当，教学要求基本符合我校对学生培养的要求，才能申请认定为我校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类别课程。

学生在境外大学修读的课程，应根据双方学校的学时与学分对应关系换算成我校的学分数(理论课程 16 课内学时对应 1 学分)，学分总量原则上应与学生在我校专业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学分相当。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 (<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教务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SJQU-WI-JW-606

《赴境外交流学生学分认定办法》 SJQU-WI-JW-605

四阶表单：

《赴境外交流学生学籍备案处置登记表》 SJQU-QR-JW-621

《学生赴境外交流修读课程计划表》 SJQU-QR-JW-626

《学生修读校外课程一览表》 SJQU-QR-JW-627

【常见问题】

（一）如何办理学分替换手续？

1. 凡批准到境外大学修读课程的学生，出境前应在所属学院系主任指导下，制定本人在境外大学交流修读计划，并填写《学生赴境外交流修读课程计划表》，明确拟在境外大学修读的课程及拟替代的本校课程，报学院及教务处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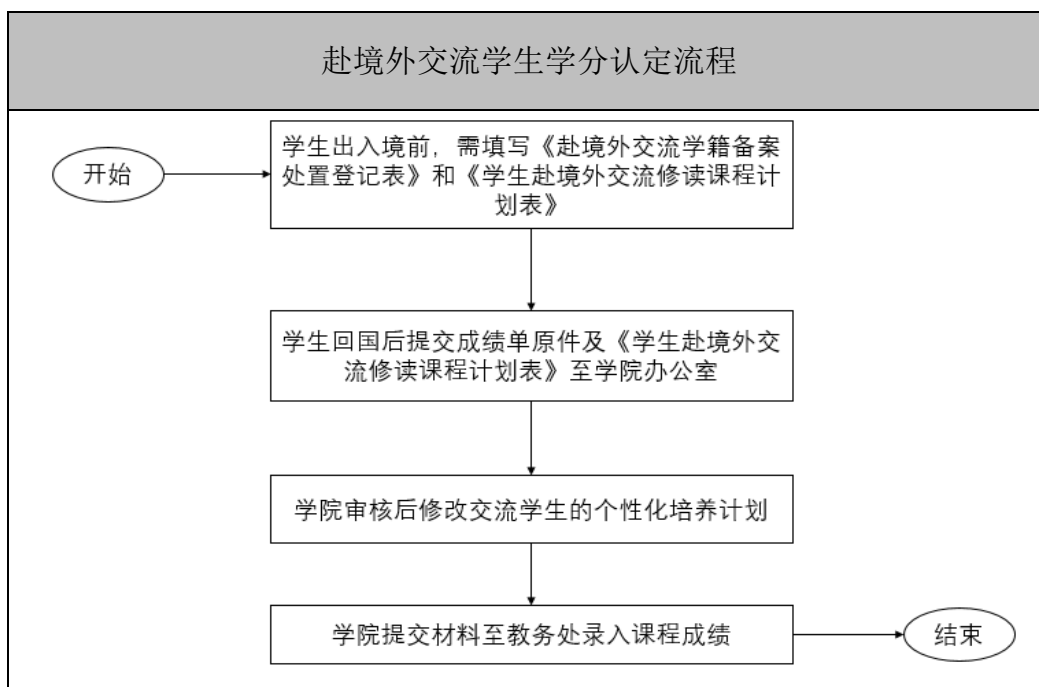
2. 学生在境外大学完成交流学习并取得对方成绩后，应在返校后的 6 周内由本人持成绩单及《学生赴境外交流修读课程计划表》交所在学院审核。

（二）如何办理证书认证？

学生登录信息门户，点击“教务系统”，四级证书和计算机证书请进入“校外成绩”查看；普通话证书请进入“我的成绩”查看。

若是校外考的计算机证书及普通话证书，请交证书复印件至学生事务中心 306。

【流程图】



四、考试、缓考、补考

【简介】

考试：考试是一种严格的知识水平鉴定方法。通过考试可以检查学生的学习能力和其它能力，为了保证结果的公平，考场必须要求有很强的纪律约束，并且专门设有主考、监考等监督考试过程，绝对禁止任何作弊行为，否则将要承担法律和刑事责任。考试就是让一群拥有不同教育资源的人在一定的时间内完成一份相同的答卷。然而考试的意义并不局限于此，考试也可以是一个目标对一个人进行全方位的考核。

缓考：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时，必须在考前一周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期末考试缓考申请表》申请，经所在学院核实后报教务处批准。

补考：每学期总评成绩不合格的课程（不包括实践性教学课程）可补考 1 次，

通识教育选修课、素质拓展课程及重修课程不予补考。补考一般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后的第 1 周周末进行，补考成绩按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比例综合计算后记载。并在成绩册上作“补考”标注。考试违纪或作弊和旷考者以及因缺课、缺作业不得参加考试者不予补考，视为补考不及格。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 (<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教务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 《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SJQU-WI-JW-401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SJQU-WI-JW-606

四阶表单：

《期末考试缓考申请表》 SJQU-QR-JW-409

【常见问题】

（一）参加考试有条件吗？

学生参加课程考试前必须参加听课、实验、作业、讨论、上机等该课程规定的学习环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

1. 缺课累计达到该课程计划学时 1/3 者（申请获准的自学者除外）；
2. 迟交、缺交作业和实验报告达 1/3 者；
3. 2 次以上（含 2 次）抄袭作业或实验报告者。

考试违纪或作弊和旷考者以及因缺课、缺作业不得参加考试者不予补考，视为补考不及格。

（二）因参加学校活动产生的公假时间计入本学期的缺课范围吗？

公假时间计入本学期的缺课范围。

（三）考试需要带证件吗？

校内考试（期末考试；教务处统一安排的考试）需要携带的证件：校园卡或学生证或身份证，三证取其一，无照片证件视为无效。

社会考试（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上海市计算机等级考试）需要携带的证件：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具体见该考试科目准考证）、学生证（或带有清晰照片的校园卡）、准考证，缺一不可。

（四）考试名单上没有名字怎么办？如何提前了解自己的考试科目、时间及地点？

学生应当在开考前 2 周，登录学生个人教务系统查看考试时间及地点，及时发现未安排考试的课程并及时与教务处沟通。避免在考试当日出现考试名单上没有名字的情况。一旦发现请立即至考务办办理，但必须在开考 15 分钟内赶回考场。

（五）什么情况下不能参加考试？

1. 缺课累计达到该课程计划学时 1/3 者（申请获准的自学者除外）；
2. 迟交、缺交作业和实验报告达 1/3 者；
3. 2 次以上（含 2 次）抄袭作业或实验报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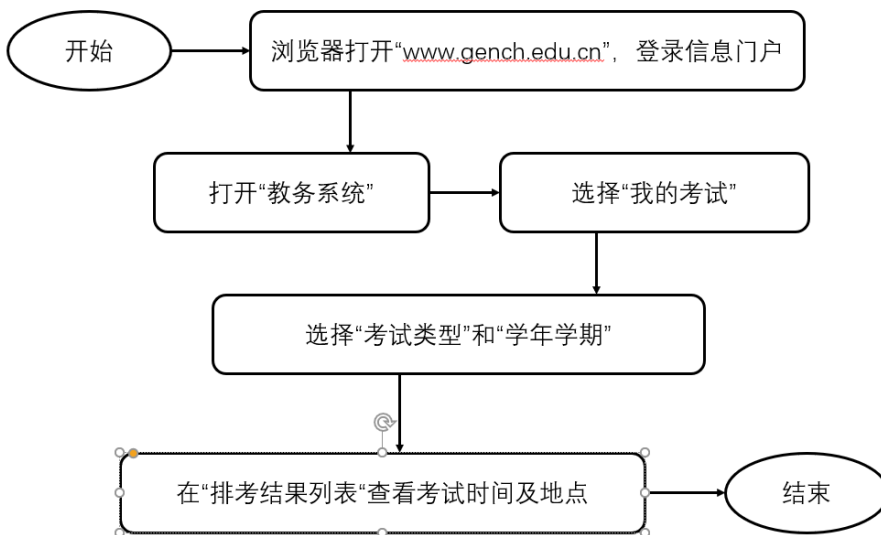
（六）怎么申请缓考？

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时，必须在考前一周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期末考试缓考申请表》申请，（如属病假，须持学校医务室或校外医院出具的病假证明），经所在学院核实后报教务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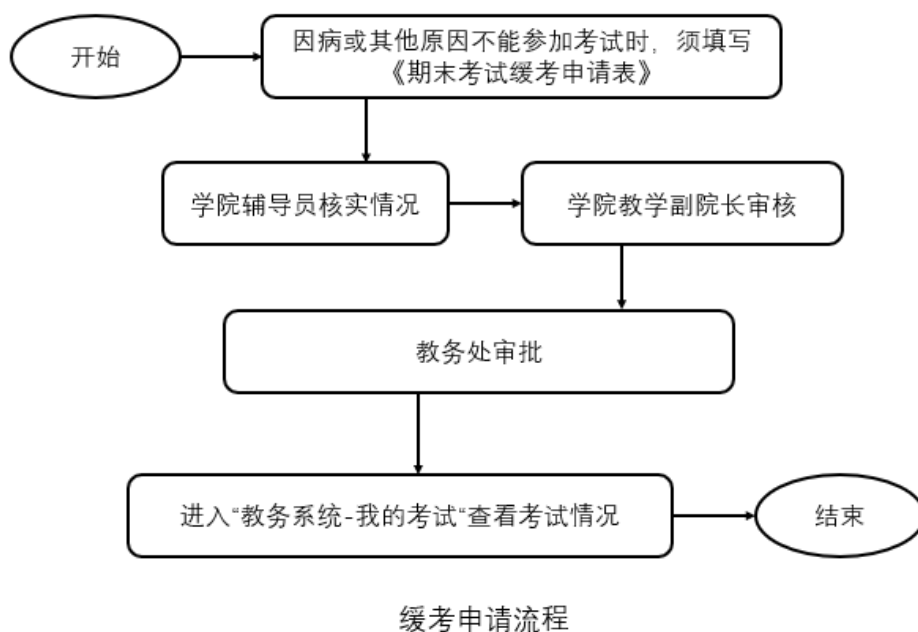
凡因急病来不及事先提出缓考申请的学生，必须在本门课程考试的次日凭校医务室核实、签字的“急诊病假证明”补办申请缓考手续，逾期不办理，作旷考处理。

凡参加考核不交试卷者，以旷考论处。旷考者不允许参加缓考、补考考试。

【流程图】



查看考试信息流程



五、考场规定、违纪与作弊的界定

【简介】

考场规定：考试主管部门根据考试要求制订的应试考生必须无条件遵循的行为规范。考场规则一般应分条撰写，规定考生应该做什么，怎样做和不应该做什么。考场规则需在考场内外张贴公布，也需在开考前向考生宣读，使监考人员熟悉，使考生人人皆知，以便遵守执行。

违纪：即违反纪律，意指违犯了纪律、违反了规则等有约束力的行为，或是违反了有关章程。凡是其行为与组织、团体、单位等对相关人员行为纪律要求相抵触的，都属于“违纪”。但违纪不一定即是违法。

作弊：指用欺骗的手法去做违法乱纪或不合规定的事情。考试作弊是重大原则问题，也是个道德问题。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 (<https://iso.gench.edu.cn/>)，具

体分布于教务处和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SJQU-WI-XS-023

《考试违纪与作弊界限及处理办法》 SJQU-WI-JW-609

四阶表单：

《违纪处分登记表》 SJQU-QR-XS-049

《考试违纪及作弊处理申报表》 SJQU-QR-JW-608

【常见问题】

（一）考场规定有哪些？

1. 考生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校园卡或学生证或身份证、无照片证件视为无效）参加考试。未带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2. 考生进入考场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笔记本、报纸、草稿纸、录音器材及带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手机、智能手表等）进入考场；已带入考场的违规物品，必须按监考员指示放到指定位置。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未按监考员指示将违规物品放到指定位置的，做违纪处理。

3. 开考后 15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开考后 30 分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4. 因重修课程无补考，如与正常修读课程考试时间冲突，考生应选择参加重修课程考试，并通过教务处网站下载《期末考试缓考申请表》办理缓考手续，在考试一周前交教务处备案。不办理缓考手续的按无故旷考处理。

5. 考生无故旷考，将取消补考资格。如因故确实无法参加考试，可通过教务处网站下载《期末考试缓考申请表》，向所在学院申请，经学院审核后，在考试一周前前往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缓考手续。因特殊情况迟到 15 分钟至该门课程开考 45 分钟内，考生可前往考务办申请该门课程补考，逾期将作为无故旷考取消补考资格。

6. 在机房等特殊考场进行考试（面试）的，按相关考场要求执行。

（二）如何界定考试违纪？

1. 未按监考教师要求将携带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在考场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到考场外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及其他信息的；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三）如何界定考试作弊？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题或者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5.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7. 在考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并已开始答卷的；
8.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9.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四）考试过程中如要借工具要告知监考老师吗？

考生应在考前自行准备好所需工具，考试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要借用工具的，需向监考老师示意，经同意后方可由监考老师进行借用。

（五）发现其他考生作弊如何进行举报？

考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到学生处进行举报，举报需告知准确的考试时间、地点及被举报考生的考试位置。

（六）在考试开始之前我们应该怎么做？

清空自己周围的物品，所有考试时无需用到的物品放到讲台上或按照监考老师的指令放置。桌上只留考试时必须用到的物品。草稿纸也必须用监考老师统一发放的草稿纸，不允许用自带的任何纸张。

（七）学校有哪些防作弊手段？

学校均为标准化考场，配备高清摄像头及考场屏蔽仪。

（八）作弊的危害是什么？

按照《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界限及处理办法》执行。

六、重修

【简介】

某一门课程考试未通过，下一个学期重新上这门课，并重新考试称为重修。重修需要交纳一定的重修费。

重修对象为课程考核不合格或补考不合格者；违反考试纪律被取消补考资格者；课程考试及格而期望提高学习成绩者；因转专业、转学、休学等原因造成课程学分少，需补修学分者；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在修业年限内申请重修的结业学生。

重修方式分为插班、组班和“自学+辅导”三种。插班重修指学生可通过教务系统报名，加入当学期正常开设的教学班进行重修学习；组班重修指学院单独开设重修教学班，供学生进行重修学习；自学+辅导是指学生在指定教师的辅导下，通过自学的方式完成重修学习。插班重修与单独组班重修学生必须正常上课，按时上交作业、实验报告，参加所有的过程考核，缺课三分之一者、缺交作业和实验报告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期末考试；自学+辅导学生按课程需要辅导次数达到规定要求并辅导教师同意后，由辅导教师安排考核。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 (<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教务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SJQU-WI-JW-402

【常见问题】

（一）重修成绩在成绩单上如何显示？

课程重修后，如重修成绩低于原成绩，成绩单上成绩不做更改；如重修成绩高于原成绩，成绩单上更新为重修成绩，并显示标注提醒。课程成绩标注说明：一次重修▲，二次重修●，三次重修（含三次以上）■。

（二）课程通过分数不高可以选择重修吗？

除通识教育选修课，也叫综合素质选修课，其余已修课程都可以重修，重修成绩提高可提升绩点。

（三）重修过程是怎么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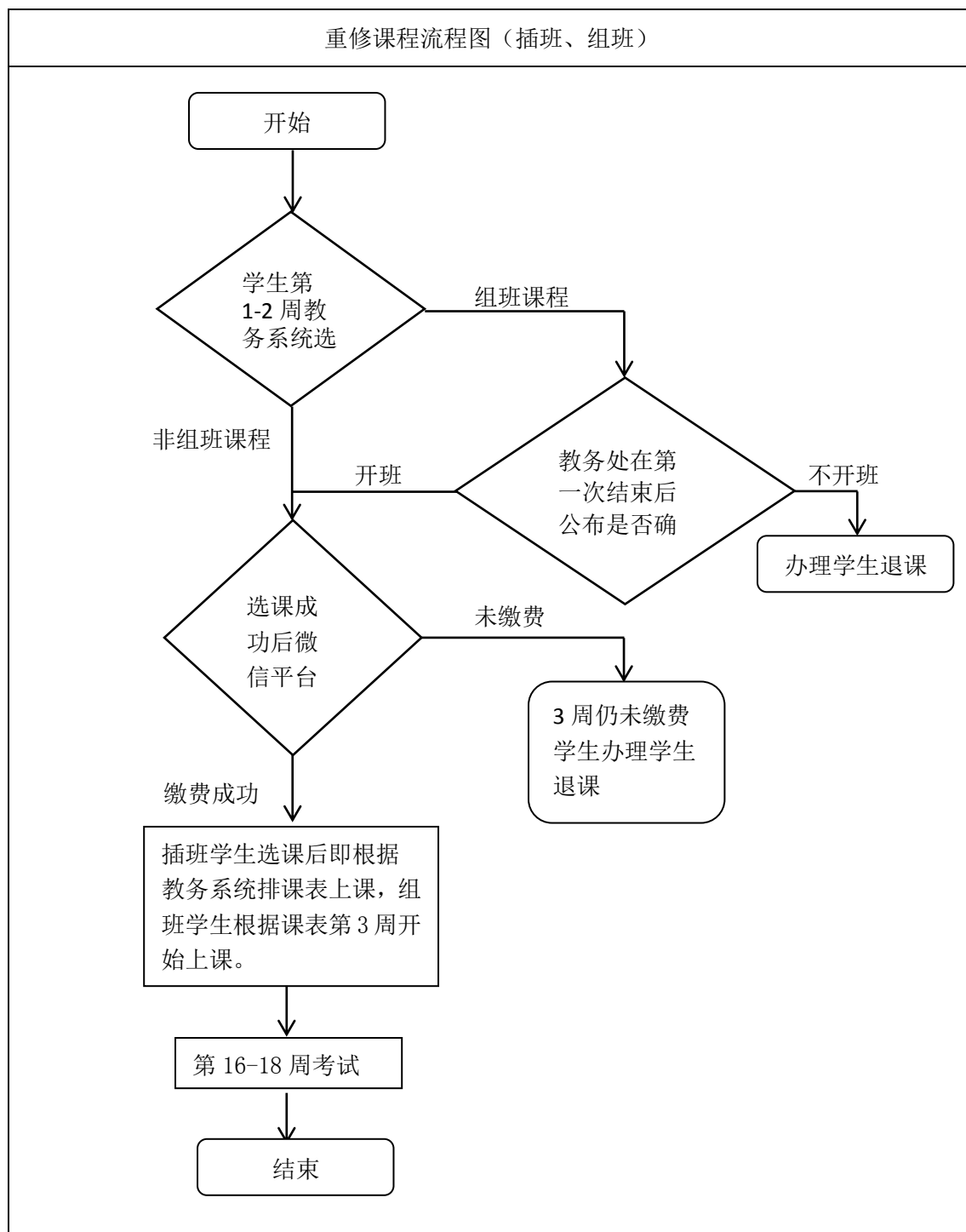
每学期开学初教务处会在网上发布重修通知，开学两周内可在教务系统进行重修选课。非在校最后一学期学生只可通过插入低年级班级（插班重修）或者选择学院开设的重修班（组班重修），学生需按课表正常上课，在期末考试周统一考试。开学三周内，在校最后一学期学生及延长学期的学生可在教务系统申请开课（自学+辅导重修），由开课学院单独安排辅导教师进行重修辅导，辅导及考核形式由辅导教师安排。

（四）重修费用是如何收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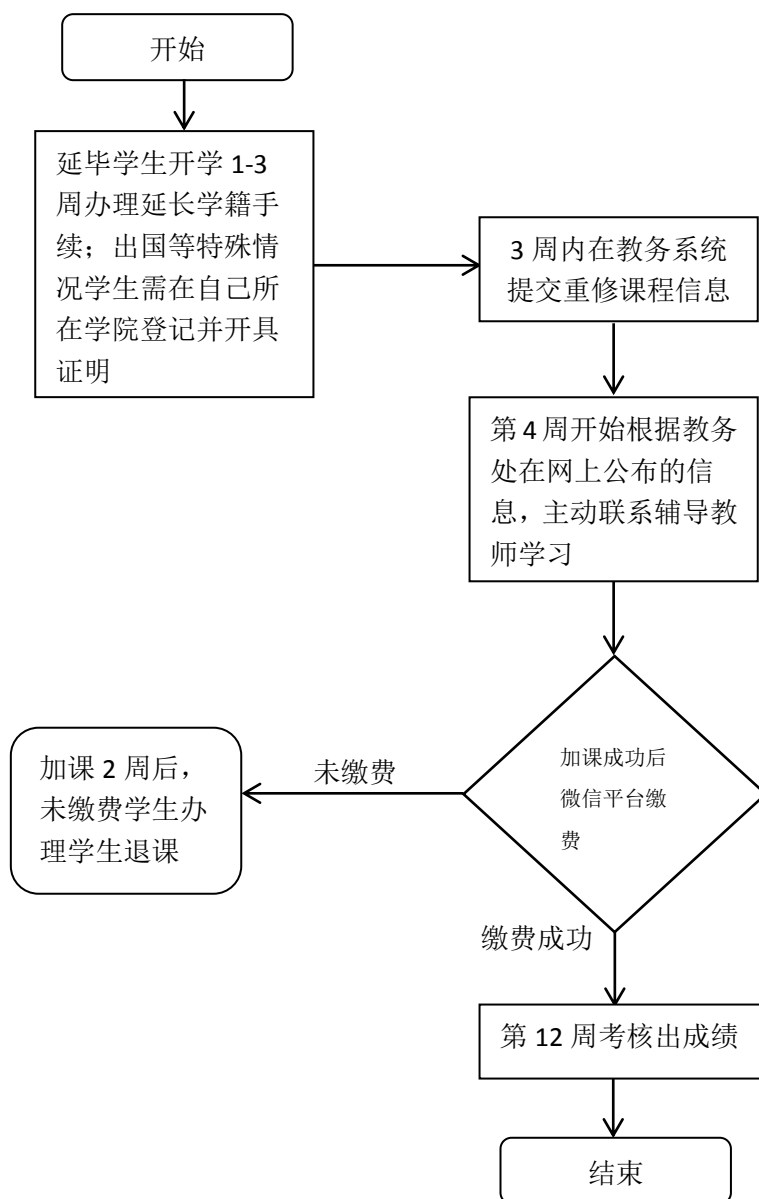
按上级部门要求，2017 级开始对重修进行收费，包括专升本以及 2017 年重修恢复学籍的学生，每个学分 200 元。学生在教务系统选课之后，可在上海建桥学院微信公众号中进行缴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将被退课处理，考试成绩无

效。延长学籍的学生在办理延长学籍时已确认重修课程并统一缴费，无需重复缴费。

【流程图】



重修课程流程图（自学+辅导）



七、素质拓展

【简介】

大学生素质拓展项目统揽第二课堂所有活动。以培养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为核心，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普遍提高在校大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为目的。素质拓展学分由必修学分和选修学分构成，必修学分含 3 个项目、选修学分有 7 个项目。学生通过选择修读规定的 10 个素拓项目获得相应学分。根据要求，本科需修满 8 学分（其中包括 3 个必修项目，每项至少 1 学分），专科需修满 6 学分（其中包括 3 个必修项目，每项至少 1 学分），专升本需修满 4 分（要求<社会实践、职业素养>2 个必修项目，每项至少 1 学分），即满足修读规定。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及每个项目的申报人、审核人见下表：

	项目类别	申报立项人	项目审核人
必修	科技活动	指导老师	教务处李洪志
	职业素养	辅导员	教务处甘翠兰
	社会实践	校团委（团体社会实践）； 辅导员（个人社会实践）	校团委
选修	学术成果	指导教师	教学院长
	文体竞赛	校团委（校级文体竞赛）； 院团委（院级文体竞赛）	教务处李洪志
	学生助管（上限 4 分）	学生处	学生处施红霞
	志愿者活动（15 小时 1 分）	辅导员	院团委
	学术讲座（6 次 1 分）	科研处万瑶	科研处万瑶
	自主学习（每学期上限 4 分）	教务处李洪志	教务处李洪志
	社团活动（上限 2 分）	校团委（校级社团）； 院团委（院级社团）	校团委

【相关制度与表单】

三阶文件：《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办法》 SJQU-WI-JW-112 (A0)

四阶表单：

《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汇总表》 SJQU-QR-XS-052 (A0)

《社会实践活动项目总结》 SJQU-QR-XS-053 (A0)

《学生社团成立认定申请表》 SJQU-QR-XS-054 (A0)

【常见问题】

（一）素拓学分包括哪几个方面？具体加分类别包括哪些部分？

素质拓展共 10 各项目，由必修学分项目和选修学分项目构成。其中：

必修学分包括：社会实践，职业素养，科技活动。

选修学分包括：学术成果，社团活动，志愿者活动，学生助管，学术讲座，自主学习，文体竞赛。

（二）每学期需要修满几个素拓学分？在校期间需要修满几个素拓学分才可以毕业？

素拓学分不需要与学期挂钩，只要在校期间修满所需素拓学分即可。

本科生应修满 8 个素拓学分；其中 3 个是必修学分。

专科生应修满 6 个素拓学分；其中 3 个是必修学分。

专升本需修满 4 个素拓学分。其中 2 个是必修学分。

（三）科技活动可以最多可以加多少分？是否可以累加？至少要修多少学分？

科技活动学分没有上限，不同项目可以累加，至少需修 1 学分。

（四）职业素养的具体内容是什么？不同等级的职业证书如何加分？至少要修多少学分？

可获取素质拓展职业素养学分的内容包括：获得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各级各类职业资格证书，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各种技能证书。

获得高级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的，可获取 2 学分，取得中级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可获取 1 学分；非英语专业本科学生取得大学英语六级证书、非英语专业专科学生取得大学英语四级证书可获取 1 学分；学生取得上海市大学生计算机二、三级证书可获取 1 学分。至少需修 1 学分。

（五）社会实践学分的分类？活动怎样加分？是否可以累加？至少要修多少学分？

社会实践学分分为两类：校、院团委组织的团体社会实践和个人社会实践。利用寒暑假深入企业、农村、社区等进行实习、调查；或利用课余时间参加专业实践活动经认定，累计 10 天以上加 1 分，同一活动上限为 1 分。不同活动可以累加。至少需修 1 学分。

（六）学术成果学分分哪几类，各加多少分？

学术成果学分分为：在公开出版的报刊杂志上发表论文（包括核心期刊和一般刊物）或文章，学生作品参加学术报告会或科技成果展示会，取得专利、发明创造等。

核心刊物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其他作者分别加 3,2,1, 0.8 分；一般刊物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其他作者分别加 2,1,0.8,0.5 分。在市级及以上报刊发表消息：每 3 篇计 1 学分；建桥报及校内其他刊物：每 6 篇计 1 个学分。在市级及以上报刊发表长篇报道：每篇计 1 学分；建桥报及校内其他刊物：每 3 篇计 1 个学分。发明专利加 3 学分，实用新型专利加 2 学分，外观设计专利加 1 学分，软件注册权加 2 学分。

（七）文体竞赛加分方法是什么？是否可以累加？

国家级，省市级和校级的一等奖或冠军依次加 3, 2.5, 1.5 学分；二等奖或亚军依次加 2.5, 2, 1 学分；三等奖或季军依次加 2, 1.5, 0.8 学分；参加者依次加 1, 1, 0.5 学分。学生参加多项文体竞赛活动所得学分可以累加，但是同一项目参加多次活动所获学分按最高学分计算，不得累加。

（八）学生助管加分方法是什么？上限是多少？

学生参加校学生处统一招聘的助管岗位工作满一学期，经考核合格的，可获得 2 个学分。上限为 4 分。

（九）志愿者活动内容包括哪些？校外的志愿者活动的是否可以加素拓分？加分方式？是否可以累加？是否有上限？

志愿者活动内容包括学生志愿无偿地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参与社区服务，参与扶贫助困、尊老爱幼、公益活动、义务家教、法律援助、环保绿化等。学生参加校外志愿者活动，必须得到校团委批准并备案。累计满 15 小时，可获 1 个学分。所获学分可以累加，上不封顶。

（十）学术讲座学分认定条件是什么？加分方式？是否可以累加？是否有上限？

学术讲座学分认定条件是：参加各类讲座时在讲座开始与结束时分两次刷卡计时。每满 6 次讲座记录（跨学期、跨学年均有效），学生可获得 1 学分；所获学分可以累加，上不封顶。

（十一）自主学习的内容及其认定方法？上限是多少？

自主学习的内容是学生在学校课程中心网站上选读网上公开课程、或在学校指定的网站上学习相关教学资源、或参加院（系）组织的读书活动、学习活动等均可获得相应的素质拓展自主学习学分。自主学习的认定方法是学生获取网上课程的自主学习学分，需按要求进行课程注册，并完成规定的学习要求、考核要求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每学期上限 4 学分。

（十二）参加社团的加分标准？社团加分上限是多少？参加跨学院社团由社团所在学院加分还是学生自己所在学院加分？

参加社团的加分标准为学生加入社团并参加活动一学期满 7 次，积 1 学分；担任社长、副社长，加 1 学分。上限是 2 学分。

参加跨学院社团所获学分由社团所在学院加分。

（十三）学生需要如何操作，才能完成在素质拓展网上系统中进行加分？

学生根据必修学分和选修学分的具体内容进行申请，具体操作方法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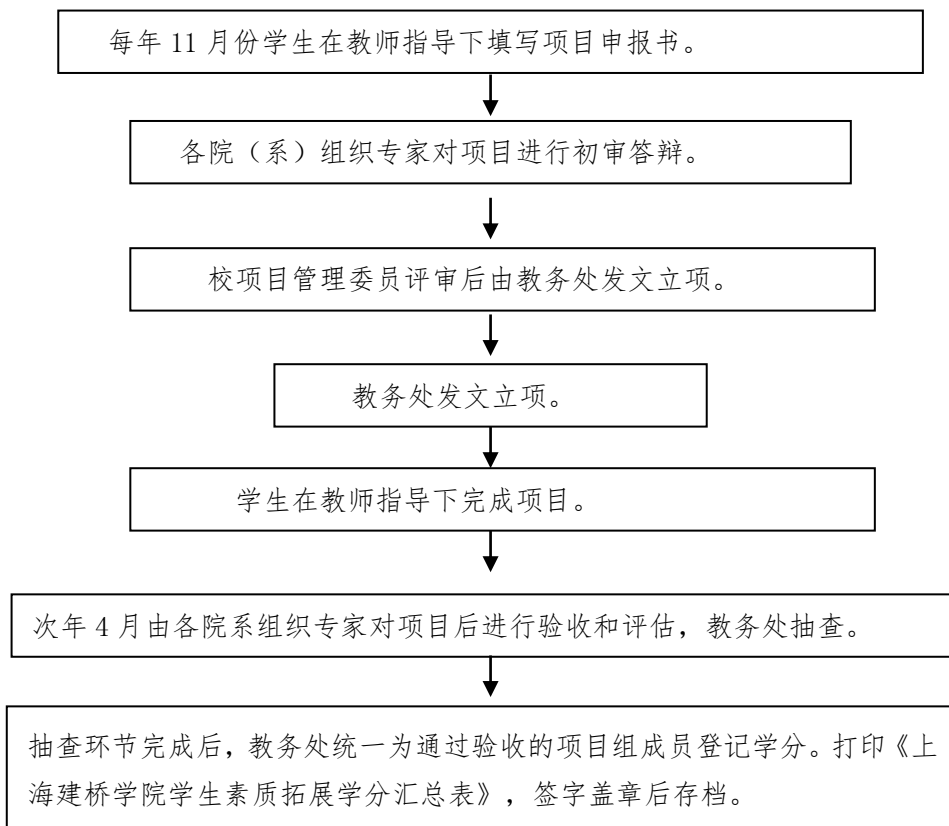
（十四）学生如何查看自己的素拓学分？

学生使用其学号和密码，从建桥学院信息门户登陆，从“事务”里面找到“素质拓展系统（新版）”，进入素拓系统后，点击“成绩管理”——“我的成绩”，即可查询自己的素拓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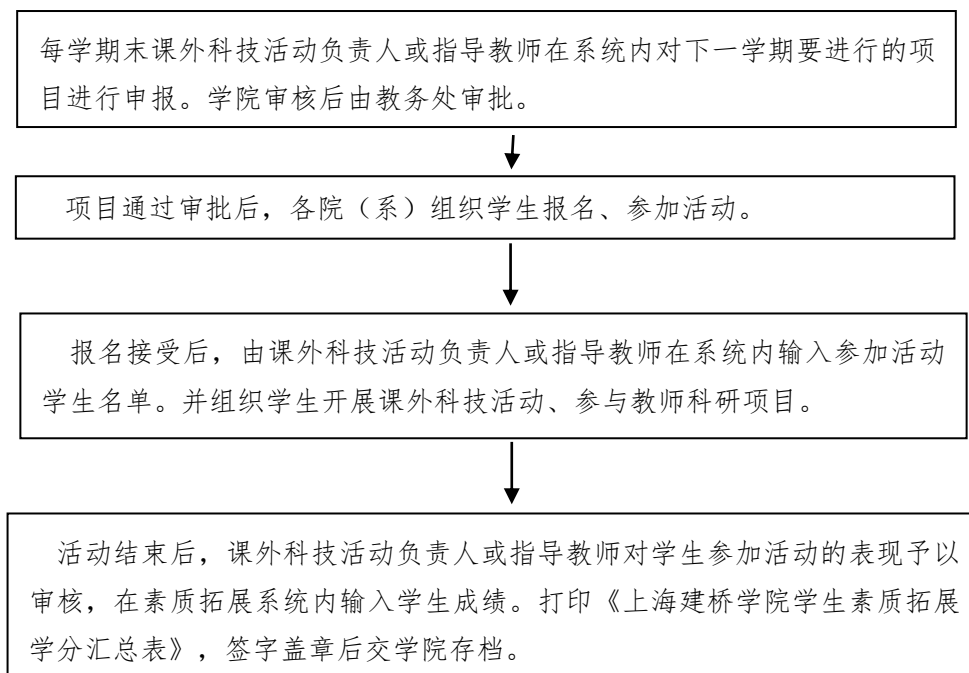
【流程图】

（一）各类科技创新项目学分申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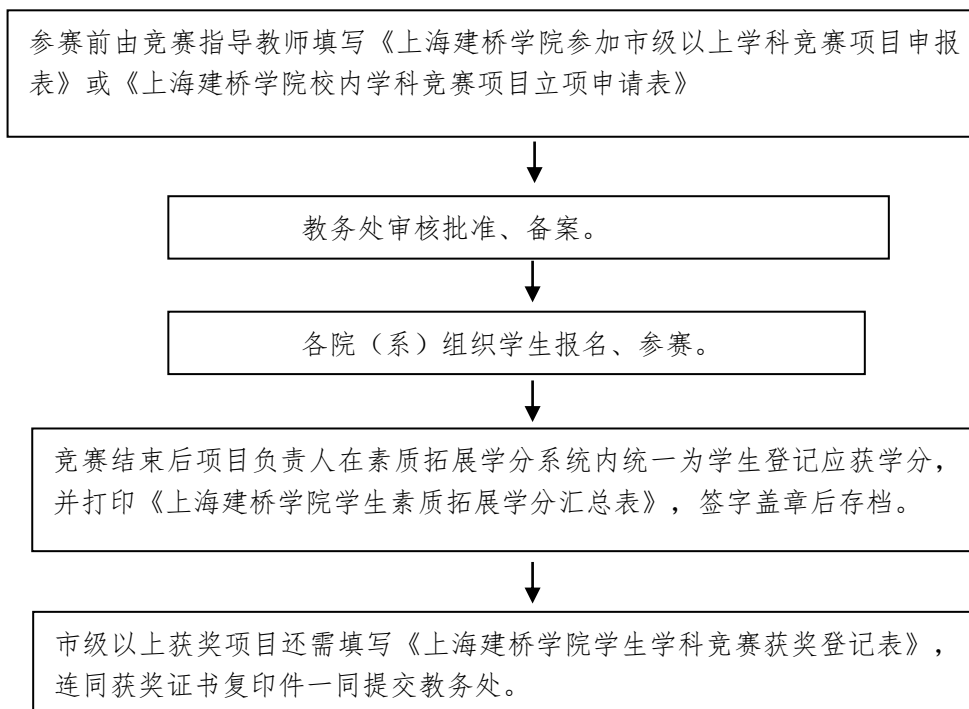
1. 学生参加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及校大学生科技能力训练计划项目所获学分认定流程：



2. 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参加教师科研项目所获学分认定流程：



3. 学生参加竞赛学分认定操作流程：



（二）学生素质拓展职业素养学分认定操作流程：

1. 凡英语、计算机类获分由教务处每学期根据英语四六级考试、上海市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统一办理学分认定。

2. 凡载入学生培养方案的职业资格证书项目由学院统一办理学分认定。

3. 凡学生自行零星参加的考证项目，由学院审核后统一认定。

操作流程：

学院项目负责人或辅导员（零星项目）在素质拓展系统内进行项目申报。

学院根据培养方案或实际情况进行审批。

审批通过后，学院考证项目负责人、或辅导员在系统内导入学生名单、输入学生成绩，并打印《上海建桥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汇总表》，签字盖章后存档。

（三）社会实践学分认定流程：

1. 团体社会实践学分申报流程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 4 周内，校团委/学院分团委考核、汇总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的人员名单、成绩。

第 6 周，校团委/学院分团委登陆素质拓展成绩系统进行项目登分、保存后打印《上海建桥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汇总表》，签字盖章后存档。

2. 个人社会实践学分申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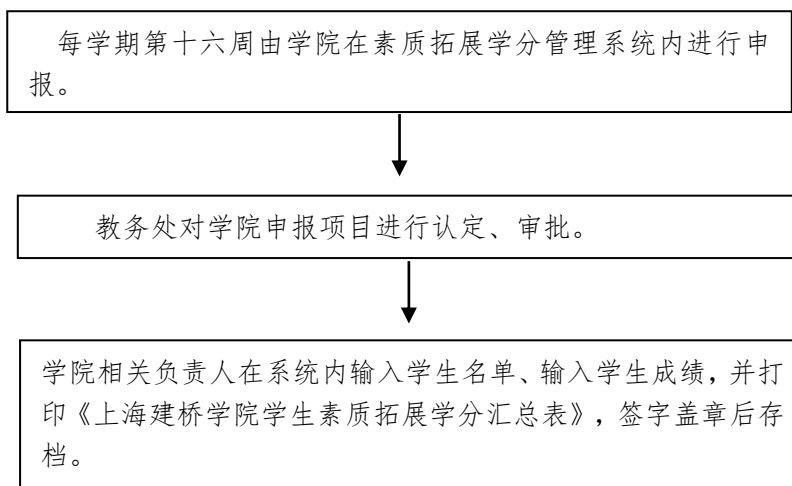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 4 周内学生填写《上海建桥学院学生素质拓展社会实践（个人）考核表》，并提交论文、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至各辅导员处。

辅导员登陆系统进行项目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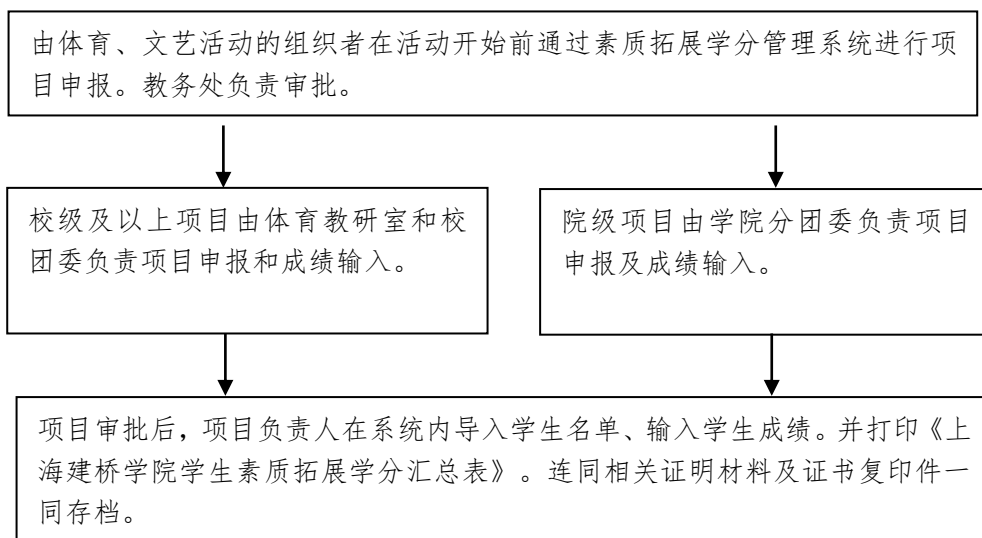
分团委审核。

辅导员在素质拓展系统网页上输入学生学分，打印《上海建桥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汇总表》，签字盖章后交学院分团委存档

（四）获取素质拓展学术成果学分认定流程：



（五）学生素质拓展文体学分认定流程：



（六）助管操作流程：

各单位根据工作实际设置学生助管岗位，并在需要助管的前一学期末填写《上海建桥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学生助管岗位申报表》交学生处。



学生处于每学期开学前一周统一发布学生助管岗位招聘信息。



开学第一、二周接受学生报名，用人单位面试学生，合格者开始上岗。



每学期第十六周，受聘学生填写《上海建桥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学生助管登记、考核表》，经用人单位指导老师填写考核意见后，将表格交给院系助管工作联系人，院系将收集到的表格汇总后送交学生处。



学生处对考核合格学生应获学分予以认定，并在教务处指定网页上输入学生成绩、打印《上海建桥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汇总表》。签字盖章后存档。

（七）素质拓展志愿者活动学分认定流程：

各班级辅导员每学期第8周、第16周两次收齐志愿者证书，对累计30个小时的志愿者名单进行统计、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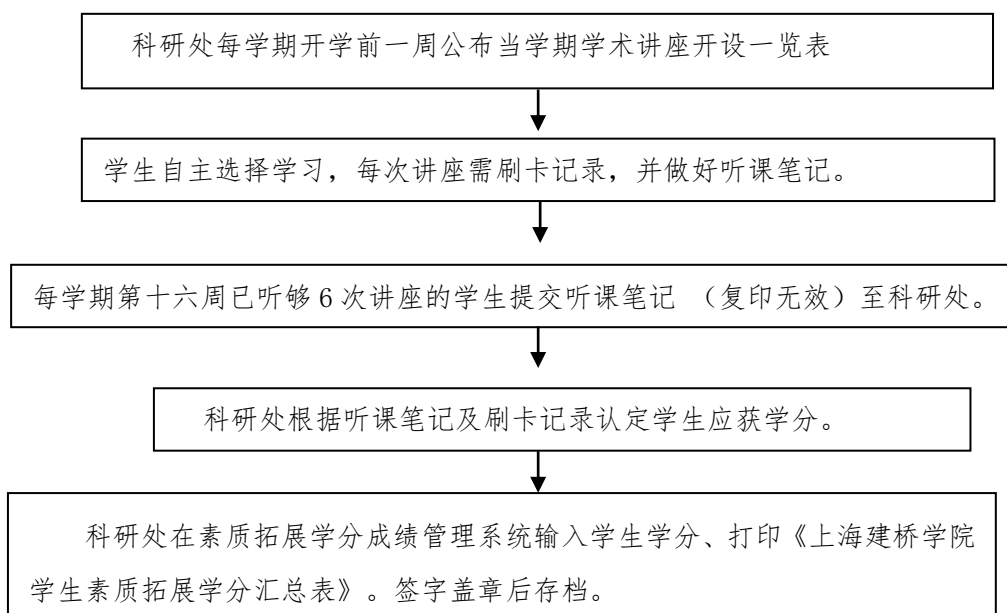


辅导员登陆素质拓展成绩管理系统进行项目申报，待校团委审核后统一输入学生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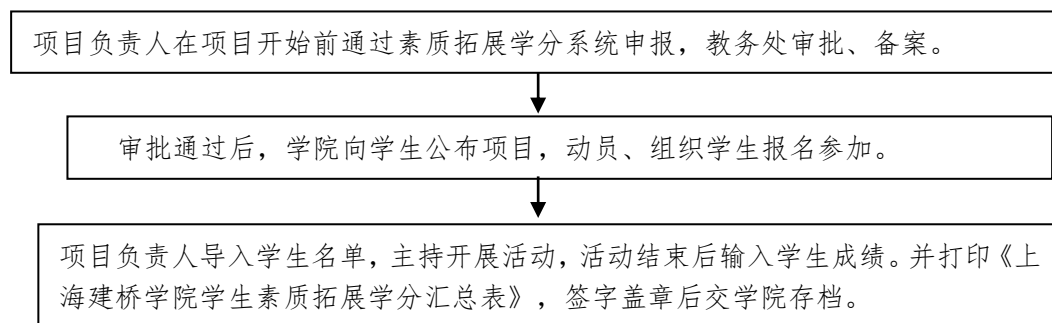


辅导员完成成绩输入后，打印《上海建桥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汇总表》，签字盖章后交团委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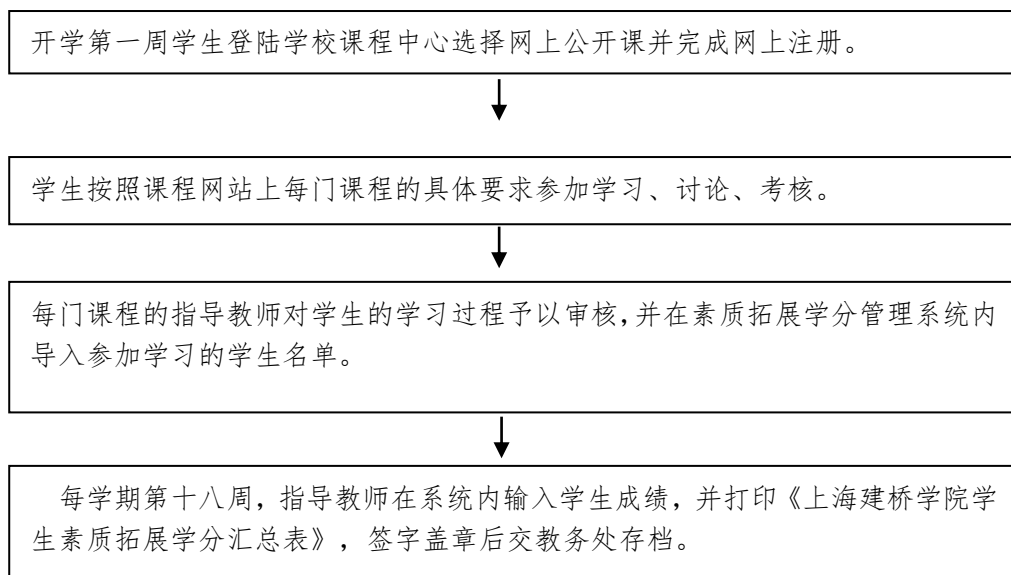
（八）素质拓展学术讲座学分认定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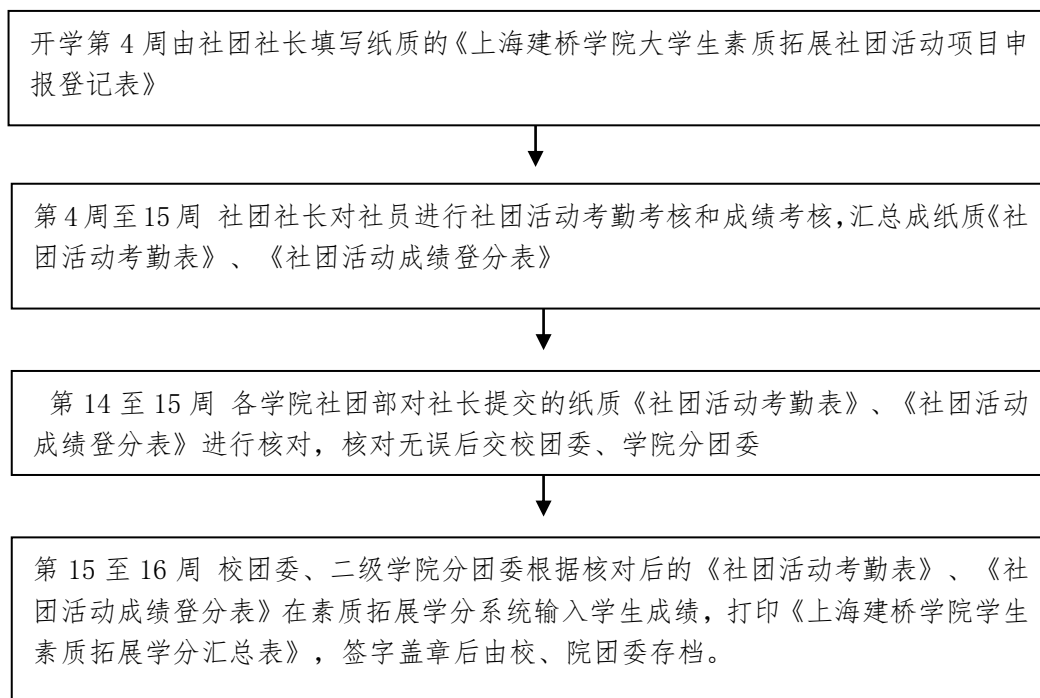
（九）学院组织的自主学习项目学分认定操作流程：



自主学习网上课程学分认定流程：



(十) 素质拓展社团活动学分认定流程：



八、毕业

【简介】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 (<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教务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SJQU-WI-JW-606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SJQU-WI-JW-602

四阶表单：《办理学业证书申请表》 SJQU-QR-JW-618

【常见问答】

（一）毕业条件有哪些？

修完培养计划内规定的全部课程，包括有学分的课程以及 0 学分的课程。成绩合格，方可以毕业。

（二）学位证的授予标准有哪些？

1. 已达到毕业条件；

2. 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0 以上；

3.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要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者（艺术类专业除外）；外语类专业学生要通过本专业全国专业四级考试者。未达到上述规定成绩者以毕业当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公布的资格线为授予学士学位的外语能力标准。退伍军人可免于审核外语能力。

4. 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要通过上海市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者（允许以《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合格成绩替代）；计算机类专业学生要通过上海市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者。

（三）延长学习年限后还可以申请学位证吗？

可以，只要在有效的学习年限内达到学位授予条件，可以向所在学院提出学位申请。（有效学习年限：学制+2 年）

（四）如果拿不到毕业证，有什么方式可以弥补吗？

学生不能按期毕业，可以申请延长学期重修不及格课程，直到完成培养计划内

的全部课程，取得合格成绩，申报毕业；也可以申请结业，等到完成培养计划规定所有课程后申报以结业证换取毕业证。此两项均需的有效学习年限内完成。

（五）已经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还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或休学吗？

已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应按期毕业，需要报考大学英语四级或需要刷绩点以获取学位的学生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已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不能申请休学。

（六）办理结业的学生还可以毕业吗？

可以，办理了结业的学生，在有效的学习年限内，通过培养计划内的全部课程，可以向所在学院申请毕业。办理时学生需提交成绩单、办理学业证书申请表、结业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七）毕业、肄业、结业之间是什么区别？学生分别可获得什么证书或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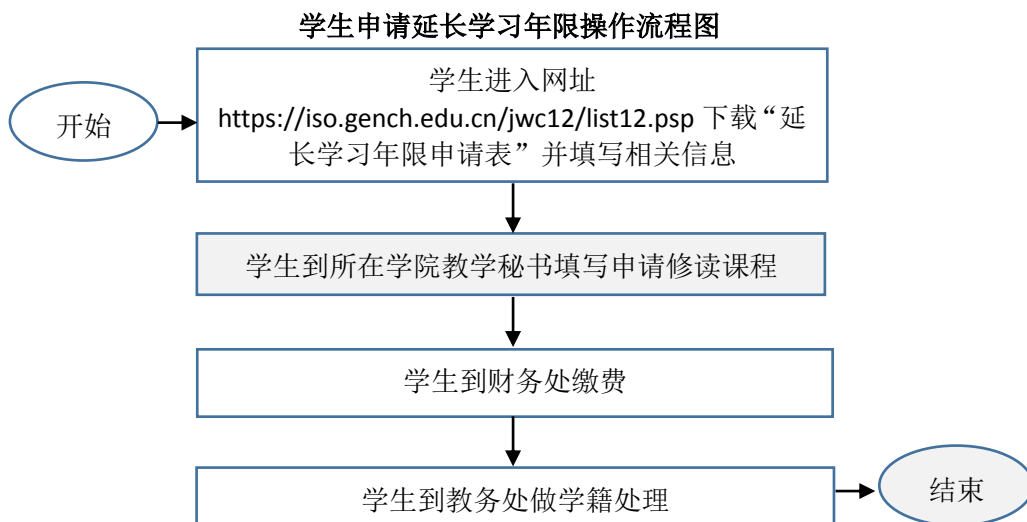
毕业：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取得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结业：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但因未取得全部学分而达不到毕业要求者，按本人申请可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学生结业后，在自入学算起的规定学习年限内，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可申请获得一次重修机会。重修取得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中的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肄业：具有学籍的学生，学满一学年以上但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者，或予以退学者，按其已取得学分的数量，颁发相应年限的肄业证书。肄业生不能回校重修，不能换发毕业证书。

毕业、结业和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流程图】



九、实训实验

【简介】

学生通过学校相关实验、实训室进行实验、实训课程的教学学习。

实验实训教学包括按人才培养方案中独立设置的实验实训课程和理论课程内安排的实验实训教学环节。

实验教学的基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实验技能的基本训练，使学生了解科学实验的主要过程与基本方法，验证和巩固理论知识，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砺志尚实的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主动研究、探索的创新精神。

实训教学的基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职业技能的基本训练，使学生掌握相应岗位实际操作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能胜任该岗位职业考核的基本要求。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教务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	《实验实训教学管理办法》	SJQU-WI- JW-108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SJQU-WI- JW-911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SJQU-WI- JW-912

【常见问题】

（一）学生第二课堂如何预约实验室？

实验室预约暂不直接向学生开放，学生第二课堂预约实验室必须通过指导教师或者实验室教师的批准，需按各实验中心要求填写相关申请表，由指导教师或者实验室教师确认后提交给实验中心主任，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

（二）如果不按照实验室规定违反操作规程导致仪器损坏，会承担什么样的后果？

学生因爱护仪器设备，节约使用材料。使用前详细检查，使用后整理就位，发现丢失或损坏需立即报告。未经许可不得动用与本实验实训无关的仪器设备及其它物品，不准将任何物品带出室外。凡因违反操作规程或擅自动用其他仪器设备而导致损坏者，必须写出书面检查并做出相应赔偿。

（三）进入实验实训室需注意哪些事项？

第一次进行实验实训操作前需接受相关安全教育，特定实验实训室对发型、衣

着、佩戴饰品等有严格要求。

学生实验实训前必须认真预习有关内容，提供预习报告或经教师提问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实验实训。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取消参与本次实验实训资格，成绩为零。在实验实训中对破坏实验规章制度，违反操作规程，不听指导的学生，实验实训教学人员有权停止其本次实验实训，本次实验实训成绩为零。

进入实验实训室必须自觉保持室内安静，不得带食品、饮料进实验实训室，保持环境整洁、严禁吸烟，在机房内不可玩游戏和上与实验无关的网。必须注意安全，防止人身和设备事故的发生。若发生事故应立即切断电、气源，及时向指导教师报告，并保持现场，不得自行处置。待指导教师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

（四）实训课程有绩点吗？

实验、实训课程也有绩点。

（五）实训课程如何补考？

实训课程没有补考，只可以申请重修。

（六）大四可以去外地实习吗？

学生一般应在本地实习，特殊情况经过学院批准后可以到外地实习，但应按学校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章 学生教育与管理

一、文明修身课程

【课程简介】

课程学分：0 学分

面向专业：全校学生（在一年级开设）

课程性质：通识教育必修课

该课程以清洁校园（包括公共教学楼、学院楼、宿舍楼及校园公共区域）为主要内容，参加劳动一个学期，周一至周五每天劳动 30 分钟。课程成绩必须及格才可毕业。工作主要负责公共空间环境的整洁和美观。强调“真做、有效”，引导学生从身边事、具体事做起，培养学生的劳动意识、责任意识、公德意识、自立意识和环保意识，磨练学生的意志，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引导学生理解、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爱祖国、爱学习、爱劳动的社会主义接班人。

【相关制度与表单】

课程大纲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https://iso.gench.edu.cn/>)，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相关表单可以从“上海建桥学院学生处网站—常用表格下载—其他表格”栏内下载。

三阶文件：《文明修身课程大纲》 SJQU-WI-XS-045

相关表单：

《文明修身课程小结》

《文明修身免（缓）修课程申请表》

《重修人员成绩认定表》

【常见问题】

（一）一年级入校即办理了休学，复学后是否还要参与文明修身？
需要，复学手续办妥后，及时申报文明修身课程。获得成绩合格才能毕业。

（二）文明修身期间因病（事）不能继续修身，如何处理？

在参与正常修身课程期间，因病（事）不能继续完成课程的可及时提交缓修手续。

（三）文明修身可以请假吗？影响成绩吗？

依据课程规定，请假（病假、事假）均列入成绩的考核，请假累计达到 20 次，旷课 5 次，成绩为不及格。

（四）文明修身成绩不及格怎么办？

文明修身课程成绩不及格者可以申请重修，重修考核通过的成绩为 60 分。

（五）专升本学生需要参加文明修身吗？

文明修身课程面向全校一年级学生开设，专升本学生不参与该课程。

二、学生军训

【简介】

军训作为学生的一门必修课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包括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两个部分。无军训成绩不能毕业（经批准免训除外）。学生军训采用部队驻训或在校受训的方式集中进行，按照军事化方式管理，通过军事理论、军事技能和集体活动等形式，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优良作风。军事理论成绩不及格，必须重修。集中军事技能训练成绩不及格，必须补训。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军训工作管理办法》 SJQU-WI-XS-002

四阶表单：

《军训缓训申请审批表》 SJQU-QR-XS-009

《军训免训（技能训练）申请审批表》 SJQU-QR-XS-010

《军训补训申请审批表》 SJQU-QR-XS-011

《军事技能训练成绩登记表》 SJQU-QR-XS-012

【常见问答】

（一）军训有什么重要性？

对学生实施军训，是学生接受国防教育、增强国防意识、履行兵役义务的基本形式；是学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合格的建设者和可靠的接班人的一项重要措施。

（二）是否所有学生都必须参加军训？

凡我校就读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在籍学生，必须接受军事训练。患有先天性疾病或残疾的学生，不能参加正常军训者，由本人提出申请，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经校医务室核实，辅导员和系部签署意见，报学校军训办公室批准，方可免除或部分免除军事技能训练内容，但其他军训活动必须参加。

（三）军训期间对学生有哪些要求？

军训期间对学生的要求是：

1. 向解放军学习，以解放军为榜样，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积极参加军训活动，做到认真受训，勤学苦练，不怕苦，不怕累；
2. 尊重教官，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不顶撞教官。
3. 尊规守纪，严格执行军训纪律，严格请假制度，凡未经批准不参加军训活动的一律按旷课处理；
4. 着装整齐，举止端庄，军训期间严格按照部队的军容、军貌、军风、军纪要求自己，做到不佩戴首饰，不化妆打扮，不染发烫发，男生不留长发、鬓角和胡须，否则不得参加军训。
5. 内务整洁，物品放置统一有序，不随地吐痰，不乱丢乱扔垃圾，保持军训场地的清洁卫生；
6. 团结友爱，互相帮助，不准拉帮结伙，不准打架斗殴；
7. 爱护公物，爱护绿化；爱护训练器械。
8. 按照军训团指定的食堂区域整队带入，有续、文明就餐。节约粮食，严禁浪费，用餐完后将餐具放在指定位置。

三、评奖评优

（一）综合测评及学年评优

【简介】

学年评优一般在每年 9 月份进行，目的在于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学生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建设优良的校风、学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凡在我校取得正式学籍的本、专科学生，均有资格参加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的评定。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 (<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SJQU-WI-XS-019

《学生奖励管理办法》SJQU-WI-XS-020

四阶表单：

《奖学金汇总表》SJQU-QR-XS-034

《优秀学生汇总表》SJQU-QR-XS-035

《优秀学生干部汇总表》SJQU-QR-XS-036

《先进班集体汇总表》SJQU-QR-XS-037

《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SJQU-QR-XS-038

《优秀学生登记表》SJQU-QR-XS-039

《先进班集体登记表》SJQU-QR-XS-040

《奖学金登记表》SJQU-QR-XS-073

《卓越奖学金候选人情况汇总表》SJQU-QR-XS-074

【常见问题】

1.素质综合测评的主要用途？一般什么时候进行？

素质综合测评的成绩，是学生评奖学金、先进个人（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以及毕业生就业推荐时的主要依据。

综合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新学期一个月内进行。

2.素质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是什么？

综合测评成绩=德育成绩（占总成绩 30%）+智育成绩（占总成绩 60%）+体育成绩（占总成绩 10%），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学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数=（第一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第二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2

3.德育成绩是如何计算的？

德育成绩（满分 100 分）=基础分+奖惩分。奖励分不超过 30 分，惩罚分不超过 70 分。

德育基础分为 70 分，获得基础分的要求是：

拥护中国共产党，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奖惩分标准见表一、表二

表一：奖励分标准

项目	奖励要求	加分
政治表现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协助组织做好教育工作，有突出表现	3-6
	2. 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积极要求进步，主动向党组织靠拢，认真参加党课学习，表现优良	2
思想品德	3. 见义勇为，舍己救人	5-10
	4. 助人为乐，做好人好事或在学习、生活方面主动帮助同学表现优良者	1-3
	5. 义务献血者，每次加分	5
	6. 积极为校、院、班级工作提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的，每次加（该项合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1
	7. 主动维护校、院、班级的规章制度，表现优良者，每次加分（该项合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1-2
组织纪律	8. 对违纪违法现象进行制止、斗争或反映，表现优良，每次加（该项合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1-2
	9. 上课、早操、早晚自习、班会、组织生活等集体活动全勤者（无迟到、旷课、病事假现象，因公请假除外）	5
	10. 参加校、院组织的社会服务或社会实践等各种社会活动者，每次加（该项合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1
社会实践	11. 上交社会实践论文未获奖者，加分	3
	12. 向校内外刊物，广播站、台投稿，被录用的，每篇加分，记者按上述标准减半加分（投稿加分最多不得超过 5 分）	0.5-1
	13. 学生干部根据实绩大小加分	见表三
	14. 非学生干部承担了社会工作任务的，酌情加分	1-3

项目	奖励要求	加分
	15. 校院两级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科技文化艺术节、运动会、心理活动月、红歌会、迎新年晚会、包括参加各种活动竞赛等等）中表现突出者及受奖励者，予以加分。（1分/次，该项合计得分最高分不超过3分）	1
劳动态度	16. 在教室、寝室文明、卫生检查中，获得优秀的每次每人加分（该项合计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见表四
	17. 在校卫生检查中，包干区获表彰的，该次打扫人员每人加分	1
	18. 参加其他公益劳动，表现优良者，每次加分	1
	19. 获荣誉称号或受到表彰加分	见表五、六
文明活动	20. 文明创建活动中表现优良者每学期加分	3-5
	21. 文明修身活动中表现优良者每学期加分	3-5
自管活动	22. 在园区开展的自管活动中表现优秀者加分	1-3

表二：惩罚分标准

项目	惩罚理由	扣分
违反纪律	1. 凡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相应处分的，扣分	见表七
诚信意识	2. 考试违纪、作弊，每次扣分	10-15
	3. 无故拖欠学杂费	10
	4. 奖助等证明材料弄虚作假	5-10
	5. 抄袭他人作业，或通过网络平台直接抄袭	5-10
	6. 其他不诚信行为	3-5
社会工作	7. 凡担任学生干部，工作不负责，未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1-4
	8. 学生干部发现各种违纪行为，不及时制止、报告者，每人每次扣分	1-4
	9. 不交社会实践调查报告者	2

项目	惩罚理由	扣分
组织纪律	10. 上课、早操、早晚自习、班会、组织生活等集体活动迟到、早退，每次扣分 旷课、无故缺席每节课扣分	0.5-1
劳动态度	11. 寝室卫生检查不及格者，该寝室成员每人每次扣 教室卫生检查不及格者，打扫清洁者每人每次扣	1 1
	12. 不参加劳动、值日卫生、寝室大扫除者，每人每次扣分	1-3
	13. 其他劳动、卫生检查不合格或受批评者，该班组每人扣	1
文明活动	14. 文明创建活动中表现不好者每学期扣分	5-10
	15. 文明修身活动中表现不好者每学期扣分	5-10
	16. 在校内禁烟区抽烟被查实者，每次扣	5

表三：学生干部任职一学期以上

各级别加分标准	优秀	良好	较好	较差
校团委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干部、社区自管会部长、校（院）心协负责人、校卫队负责人、校（院）团总支副书记、校（院）学生会主席、班长、支部书记	8	4	1	0
学院分团委、学院学生会、自管会委员、楼长、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校（院）心协委员、班委、团支委委员、校报、广播站编辑、播音员、记者	6	3	1	0
层长、课代表	4	2	1	0

表四：寝室、教室卫生检查评比

类别	成员	加分
学年获模范之家寝室称号	室长	5
	其他成员	4
学年获优秀之家寝室称号	室长	4
	其他成员	3
学年获合格之家寝室称号	室长	3
	其他成员	2

表五：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等级	市级以上	校级	院级
加分	10	6	4

表六：单项积极分子、荣誉称号

等级	市级以上	校级	院级
加分	8	5	3

表七：受处分评分标准

处分等级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扣分	15	20	25	30

4. 智育成绩是如何计算的？

智育成绩（总分 100 分）= 学习平均成绩 + 奖惩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
各科平均成绩的计算如下

$$\text{平均成绩} = \frac{\sum (\text{课程初考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经批准免修的课程按 70 分计。

计算智育成绩时，以初考成绩进行计算。凡有初考不及格科目的，不能参与该学年奖学金的评定。

智育素质奖励分标准见表八。

表八：

奖励要求	加分
1. 论文、专利、参加科技及知识竞赛等	见表九
2. 通过国家英语四级统考，当学期加分 通过国家英语六级统考，当学期加分	5 8
3. 专业必修课成绩列全班第一名者加分 第二名者加分 第三名者加分	3 2 1
4. 其作品在在电台、电视台播出或在展览中展出酌情加分	1-3

表九：

等级	条件	分值
一级	1.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 2. 国家科技进步奖 3. 国家级科研成果及专利、发明奖	15
二级	1. 国家级竞赛三等奖以上，省、市级竞赛一等奖 2. 论文在专业核心刊物上发表或高级会议上宣读 3. 省、市级科研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10
三级	1. 获省、市级其他各等奖 2. 论文在一般刊物上发表 3. 获校级竞赛一等奖 4. 设计、实习和论文有独创成果并经学院认可	8
四级	1. 获校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2. 院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5
五级	校级及院级竞赛其他各等奖	2

5. 体育成绩是如何计算的？

体育成绩（满分 100 分）=基础分+奖惩分。基础分加奖励分不超过 100 分。

获得基础分的评分标准是：学生在校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其中，

1) 学生有体育课时，以体育课成绩为准；

2) 无体育课以及退伍学生申请了体育免修的，基础分 75 分，要求：坚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种文体活动，能参加各种文体活动中的组织后勤工作，身体素质良好。达不到此要求者酌情扣分。

体育成绩奖惩分标准

表十：

奖励要求	加分	惩罚理由	扣分
1. 参加校、院级文体代表队	3	1. 不出早操，每次扣分	1 分
2. 参加体育竞赛的运动员及获奖者及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每项加分（非主力队员减半）	见表十一	2. 凡要求参加的文体活动，无故不参加者，每次扣分	1-3 分

3. 参加文娱演出、竞赛加分	见表十二	3. 校文体代表队员无故不参加训练者，每次扣分	1
4. 一学期早操全勤者	10	4. 校文体代表队成员中途无故退出者	5
5. 非学生干部为文体活动、比赛做好后勤工作者，每次加分	1-2	5. 一学期请病假 20 学时，扣分 超过 20 学时，每增加 4 学时扣分（先天性疾病除外）	5 1

表十一：参加体育竞赛的加分标准

标准级别	破记录另加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未获奖
市级以上	10	15			10			5
校级	5	12	8	6				4
院级	3	6	4	3				2

表十二：文娱演出、竞赛加分标准

标准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	未获奖
市级以上	15	10	8	6	5
校级	10	7	5	4	3
院级	5	4	3	2	1

注：文娱活动含唱歌、舞蹈、戏剧、演讲等。

6. 学年评优设置了哪些奖项？评选名额是多少？

学年评优每年 9 月份进行，设置了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卓越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奖项。

（1）奖学金名额

卓越奖学金：为各专业年级或班级学生总数的 2%，每人每学年 10000 元；

特等奖学金：为各专业年级或班级学生总数的 2%，每人每学年 3000 元；

一等奖学金：为各专业年级或班级学生总数的 2%，每人每学年 1500 元；

二等奖学金：为各专业年级或班级学生总数的 8%，每人每学年 800 元；

三等奖学金：为各专业年级或班级学生总数的 16%，每人每学年 500 元。

（2）优秀学生名额

从三等奖学金及以上获得者中评选，名额为奖学金获得者的 30%。

（3）优秀学生干部名额

① 在任班委的学生干部中评选，以班为单位，评定名额为学生干部总数的 10%，

原则上各班一名；

② 在学生组织中评选，所有学生组织都纳入团口统筹分配名额，包括团委、学生会、社区等；

③ 学生若担任多项职务，评选时应与学生所在学院班级商议，征求意见，但不得重复评选。

(4) 先进班集体名额

按参评班级总数的 10% 评选，若班级人数不足 30 人，进行适当合并。

7. 申请奖学金或荣誉称号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1) 奖学金条件

①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所在寝室被评为“合格之家”寝室及以上。

② 热爱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学得扎实，实践教学环节认真踏实，学习成绩优良。

③ 按学生德、智、体综合测评总成绩名次顺序决定所获奖学金等级且原则上符合下列附表中各等级奖学金的条件。

④ 卓越奖学金由各学院按参评人数的 2% 择优推荐评选。各学院应好中选优，推荐最优秀、综合实力最强的学生。学校层面将择优差额评选。同一学年获得雷锋金质奖章或在创新创业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优先考虑。卓越奖学金获得者与同一学年的国家奖学金挂钩，优先作为国家奖学金推荐对象；

各类奖学金成绩标准（指初考成绩，不含补考）

科目 分 数 奖 项	素质 综合 测评 成绩	学年 平均 成绩	智育单科 成绩	补充	体育 课 成绩
卓越奖	≥88	≥88	≥80 或 B 及以上		≥75
特等奖	≥85	≥85	≥80 或 B 及以上	当最高分 < 80 时， 单科成绩排班 级前 3 名	≥75
一等奖	≥80	≥80	≥75 或 B- 及以上	当最高分 < 75 时， 单科成绩排班 级前 5 名	≥70
二等奖	≥75	≥75	≥70 或 C+ 及以上		≥65

三等奖	≥ 70	≥ 70	≥ 60 或 C- 及以上		≥ 60
-----	-----------	-----------	-----------------------	--	-----------

（2）优秀学生条件

① 思想品德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政治上要求进步，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助人为乐，敢于同不良倾向做斗争。

② 学习好。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刻苦努力，能较好掌握各门功课的基本知识和技能，认真完成课内外作业，无补考、旷课和作弊现象。

③ 身心好。身体健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到良以上，能坚持体育锻炼，踊跃参与学校组织的多种文艺活动；心理健康，积极参加校文明修身、三级建家创建活动，倡导和谐心态，成就健康心理，讲究清洁卫生，无不良生活习惯，其所在寝室被评为“优秀之家”寝室及以上，文明修身成绩良好以上。

（3）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①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政治素质好；

② 任职一学期及以上，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认真负责，积极肯干，以身作则，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工作成绩显著，其所在寝室被评为“优秀之家”寝室及以上；

③ 学习认真，文明修身成绩良好以上，其它各门功课成绩均在及格以上（含及格），平均分 75 分以上；

④ 德、智、体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30%。

（4）先进班集体条件

① 班集体成员团结友爱、关心集体、奋发向上，做到有健康的政治风气、有严明的校纪校规、有浓厚的学习风气；

② 学风好，考风正，绝大多数同学能虚心好学，刻苦钻研，学习成绩有明显提高，考试无作弊现象；

③ 文娱、体育等各项活动开展活跃，既有群众性又能在各项竞赛中取得良好成绩；

④ 绝大多数同学能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教室、宿舍、卫生包干区能坚持打扫干净，在卫生评比中居前列；所在教室卫生在检查中无不合格现象；班级寝室“合格之家”及以上达 90%（其中“优秀之家”及以上达 20%、“模范之家”达 10%）。

⑤ 能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全班无一严重违纪现象，无一有损学院荣誉的事件；

⑥ 班委与团支部密切配合开展工作，能发挥核心作用，干部齐心协力，充分发扬民主，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⑦ 班集体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广泛，通过开展主题班会等心理活动，提高同学

的心理素质，帮助同学健康成长，让心灵充满阳光，从而构建和谐班集体；

8.申请奖学金或荣誉称号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符合条件的同学提交相应奖项的申请表，《上海建桥学院奖学金登记表》、《上海建桥学院优秀学生登记表》、《上海建桥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先进班集体登记表》。

其中，申请卓越奖学金的学生，除《上海建桥学院奖学金登记表》外，另需提交评奖学金年的成绩单、获奖证书或其他有效佐证材料；申请特等奖的学生，另需提交评奖学金年的成绩单。

9.奖学金或荣誉称号的申请审批流程是怎样的？

- (1) 学生提交申请材料；
- (2) 学院对材料进行初审，产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 (3) 学生处复审材料，并组织申请卓越奖学金的学生答辩，差额择优评选，初步产生获奖候选人名单并公示；
- (4)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评选委员会审定，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 (5) 奖金发放：11月底前发放完毕。

10.申请奖学金或荣誉称号对寝室卫生有什么要求？

申请“奖学金”：“合格之家”及以上；

申请“优秀学生”：“优秀之家”及以上；

申请“优秀学生干部”：“优秀之家”及以上；

申请“先进班集体”：班级寝室“合格之家”及以上的占比达 90%（其中“优秀之家”及以上达 20%、“模范之家”达 10%）。

11.哪些情况下不能申请奖学金和荣誉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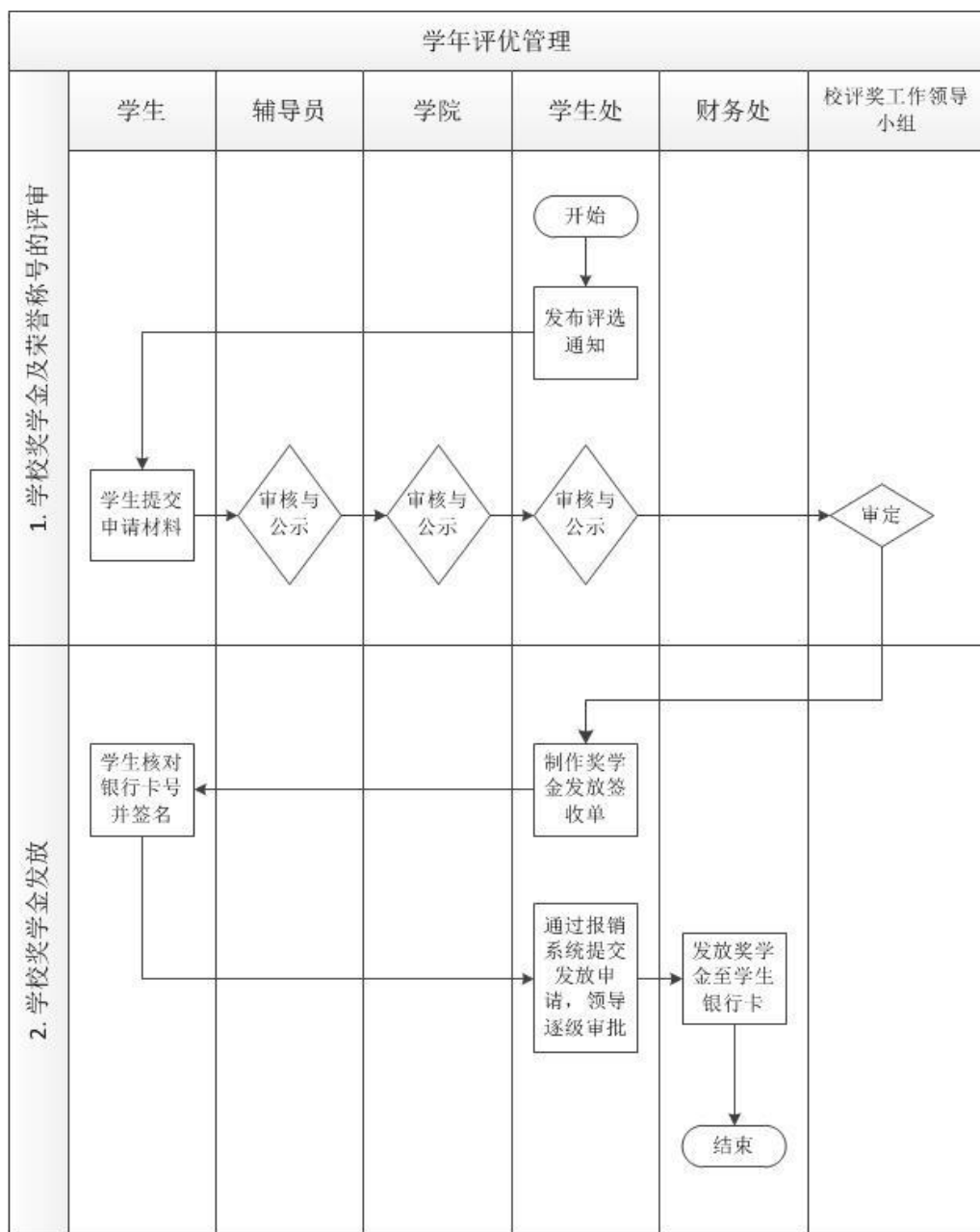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评为奖学金获得者、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 (1) 当年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 (2) 在校学习期间，有不文明行为者；
- (3) 有旷课行为或缺交作业三次以上（含三次）者；
- (4) 无故不参加劳动（含大扫除）者；
- (5) 不关心集体，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者；
- (6) 年度寝室检查评比未达到“合格之家”及以上寝室者；
- (7) 在校内禁烟区抽烟被查实，经教育后仍犯，造成不良影响者；
- (8) 其他方面表现不好者。

12.校奖学金一般什么时候发放？

学年奖学金一般 11 月底前发放完毕。

【流程图】



（二）国家奖学金

【简介】

国家奖学金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少量特别优秀的学生。大二及以上年级中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都非常突出的优秀学生可以提出申请。国家奖学金奖金为 8000 元，在教育部评审结果公布后，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学生。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SJQU-WI-XS-012

四阶表单：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SJQU-QR-XS-028

【常见问答】

1. 申请国家奖学金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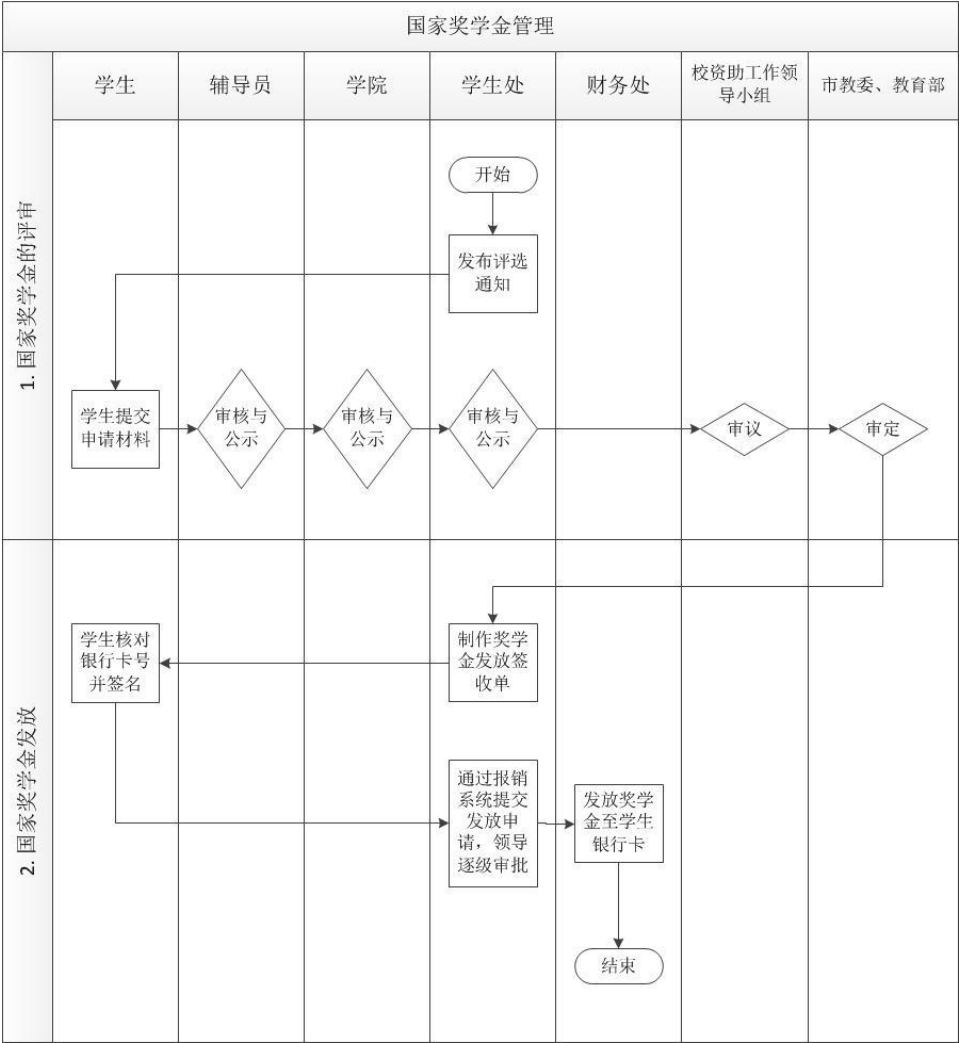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是：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思想道德素质优；
- （4）学生社区综合表现优；
-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 （6）同一学年获得学校一等及以上等级奖学金，并获得校“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获得卓越奖学金的优先考虑。

2.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流程是怎样的？（流程图）

在班级奖学金评定结果公布后，符合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者可以向辅导员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辅导员填写推荐意见后，报送学院；学院范围内通过答辩等形式择优评审，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处；学生处复审且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报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送上海市教委审核，最终由教育部审定。

【流程图】



（三）上海市奖学金

【简介】

上海市奖学金是由上海市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少量特别优秀的学生。大二及以上年级中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都非常突出的优秀学生可以提出申请。上海市奖学金奖金为 8000 元，在市教委评审结果公布后，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学生。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上海市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SJQU-WI-XS-013

四阶表单：

《上海市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SJQU-QR-XS-029

【常见问答】

1. 申请上海市奖学金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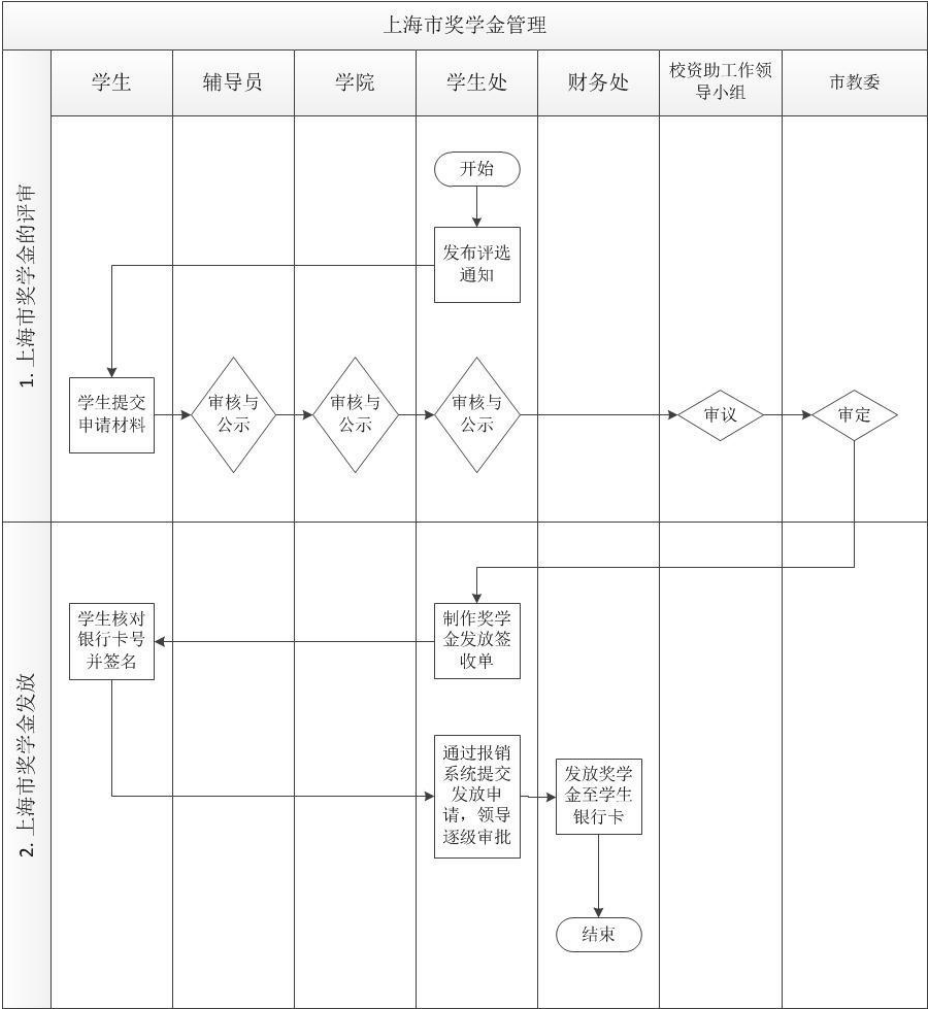
申请上海市奖学金的基本条件是：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思想道德素质优；
- （4）学生社区综合表现优；
-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 （6）同一学年获得学校一等及以上等级奖学金，并获得校“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2. 申请上海市奖学金的流程是怎样的？（流程图）

在班级奖学金评定结果公布后，符合上海市奖学金申请条件者可以向辅导员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辅导员填写推荐意见后，报送学院；学院范围内通过答辩等形式择优评审，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处；学生处复审且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报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送上海市教委最终审定。

【流程图】



（四）国家励志奖学金

【简介】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大二及以上年级中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良好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提出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奖金为 5000 元，在市教委评审通过后，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学生。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SJQU-WI-XS-011

四阶表单：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SJQU-QR-XS-027

【常见问答】

1.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是：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在同一学年获得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奖学金；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同一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6）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 （7）学生社区综合表现优良；
- （8）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困难。

同等条件下，获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雷锋奖章等荣誉的可优先评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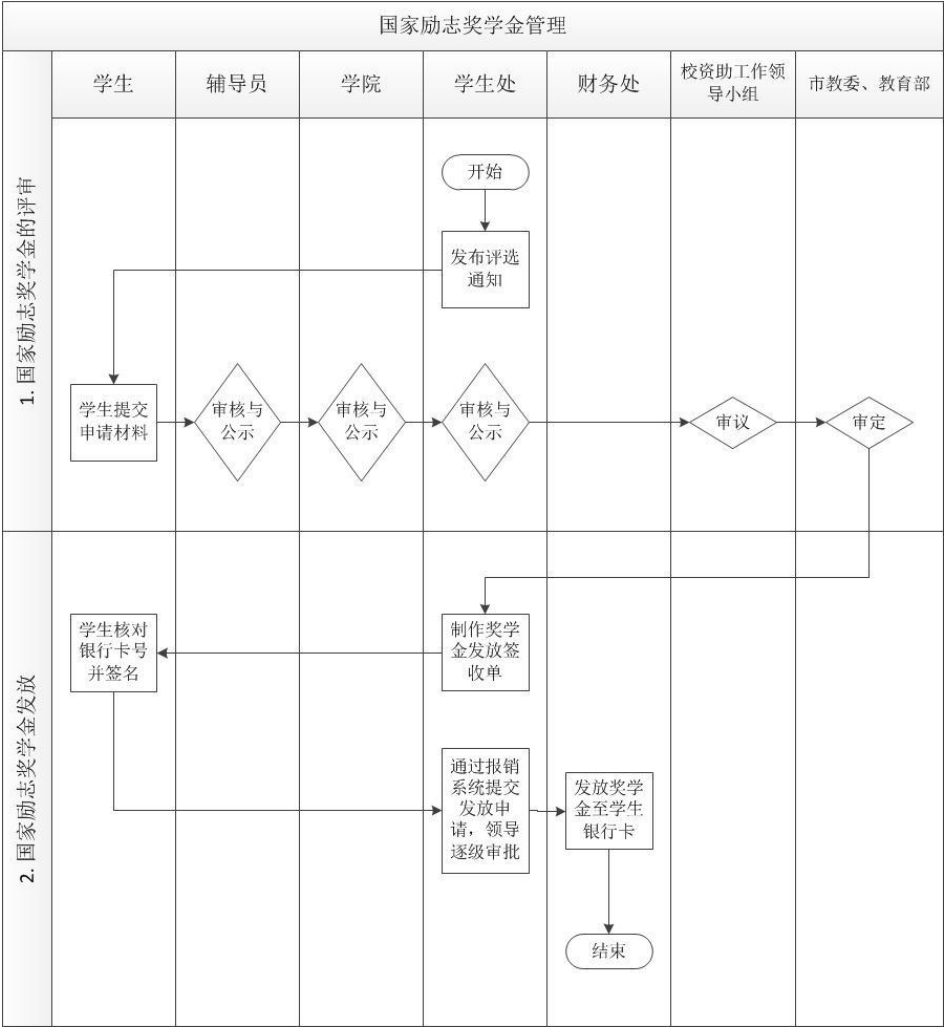
2.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流程是怎样的？（流程图）

在班级奖学金评定结果公布后，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者可以向辅导员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辅导员填写推荐意见后，报送学院；学院填写评审意见且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处；学生处复审且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报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送上海市教委审核和教育部批复。

3. 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三者可以兼得吗？

同一学年三者不可兼得，只能申请其中一项。

【流程图】



（五）清云奖学金

【简介】

清云奖学金是清云奖励基金的组成部分，由上海建桥学院董事会和学校创校校长黄清云共同出资设立，是为鼓励广大同学热心公益、勤奋学习、勇于创新。

清云奖学金共设立“感动建桥十大学子”、“建桥十大学习标兵”、“建桥十大创新创业之星”等奖项。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 (<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清云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SJQU-WI-XS-021

四阶表单：

《清云奖学金申请汇总表（学习标兵）》SJQU-QR-XS-041

《清云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学习标兵）》SJQU-QR-XS-042

《清云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感动建桥学子）》SJQU-QR-XS-043

《清云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创新创业之星个人）》SJQU-QR-XS-044

《清云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创新创业之星团队）》SJQU-QR-XS-045

《清云奖学金申请汇总表（感动建桥学子）》SJQU-QR-XS-084

《清云奖学金申请汇总表（创新创业之星）》SJQU-QR-XS-085

【常见问答】

1. 清云奖学金的评选名额是多少？

学生人数 1500 人以下的学院申报 1 名；学生人数在 1500-2499 名之间的学院，申报 2 名；依次类推），若以集体进行申报，则只占一个名额。

清云奖学金每个名额奖励 4000 元。

2. 申请清云奖学金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1) 申报“感动建桥十大学子”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① 见义勇为者；
- ② 在学雷锋等志愿者活动及社会公益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
- ③ 坚持数年如一日做好人好事，事迹突出者；
- ④ 克服身体、家庭、经济等方面特殊困难，自强不息坚持学业，精神感人者；
- ⑤ 在某一方面有建树或表现突出，为学校争得重大荣誉者。

(2) 申报“建桥十大学习标兵”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① 符合特等奖要求，并在带动周围或班级学风上能起到表率作用者；
- ②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或后来居上者；
- ③ 在英语或计算机等级考试以及普通话测试中成绩优异名列前茅者。

(3) 申报“建桥十大创新创业之星”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① 有发明创造者；
- ② 创新成果获得市级或以上单位认可者；
- ③ 在市级及以上各类竞赛中成绩突出者；
- ④ 在社会工作方面有创新之举，并且得到师生高度评价者；
- ⑤ 在创业方面成绩突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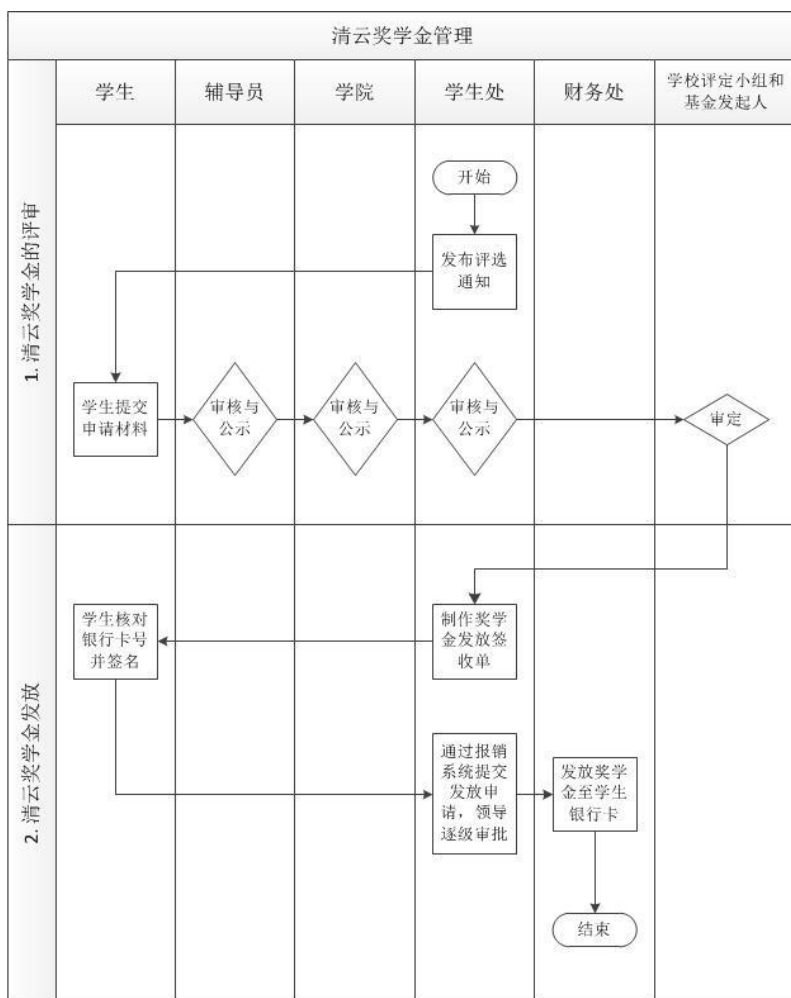
3. 申请清云奖学金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申请“感动建桥十大学子”、“建桥十大学习标兵”、“建桥十大创新创业之星”等奖项的学生填写相应申请审批表，并提供所申请奖项的相关佐证材料，相关事迹材料、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发表论文复印件、成绩单、专利授权书复印件等，所提供的事迹应在上一学年度发生（或延续至上一学年度）。

4. 清云奖学金的申请审批发放流程是怎样的？

- （1）学生提交申请材料；
- （2）学院（部门）对材料进行初审，产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 （3）学生处复审材料，组织答辩，差额择优评选，产生获奖候选人名单并公示；
- （4）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评定小组和奖励基金发起人黄清云教授审定，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 （5）奖金发放：12月中旬前发放完毕。

【流程图】



（六）企业奖学金

【简介】

“紫越奖学金”由上海紫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是为了鼓励广大同学勤奋学习、勇于实践、积极进取、奋发向上，奖励在创新、创意、创业等各项活动中涌现出的优秀学生 and 集体。

【相关制度与表单】

无

【常见问答】

1. 目前校级企业奖学金有哪些？评选名额是多少？

目前校级企业奖学金有“紫越奖学金”，由“上海紫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紫越奖学金全校每学年奖励 12 个项目(包括集体和个人)，每个项目奖励奖金 2000 元。各学院按照每千人一个候选人的比例进行申报（学生人数 1500 人以下的学院申报 1 名；学生人数在 1500-2499 名之间的学院，申报 2 名；依次类推）。

2. 申请紫越奖学金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良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

(3) 参加市级以上（包括市级）创新、创意、创业等方面的各种比赛并获奖的；或参加专业技术比赛获奖的；或在重要刊物上公开发表至少两篇与所学专业相关的论文或文章并有一定影响的学生和学生集体。

3. 申请紫越奖学金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符合紫越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交《上海建桥学院紫越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竞赛获奖证书、发表论文刊物复印件、专利授权书复印件等有效佐证材料。

4. 紫越奖学金的申请审批发放流程是怎样的？

(1) 学生提交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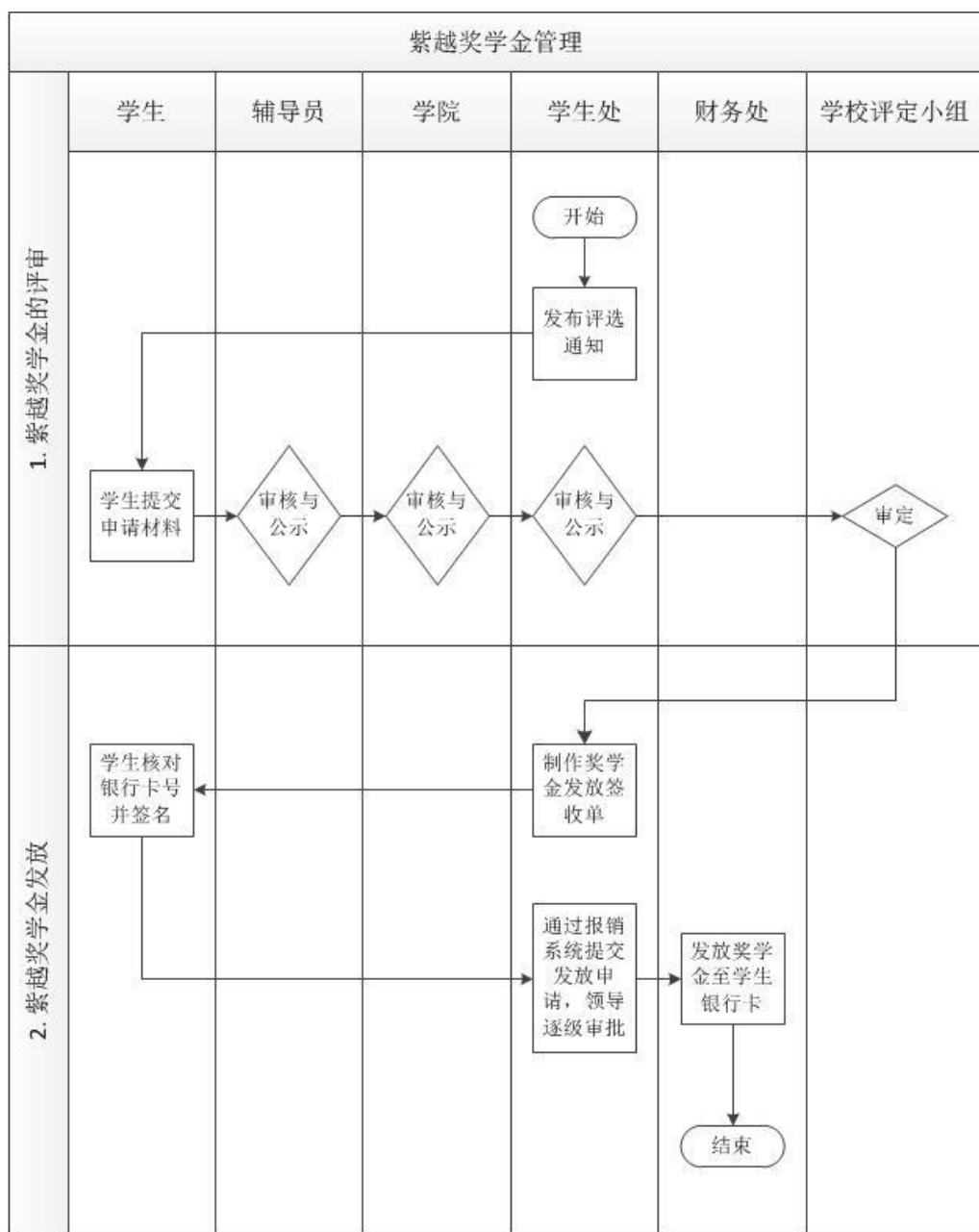
(2) 学院对材料进行初审，产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学生处复审材料，初步产生获奖候选人名单并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评定小组审定，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5) 奖金发放：视公司款项到账情况而定，预计学期结束前发放。

【流程图】



（七）雷锋奖

【简介】

“在建桥，学雷锋不是一阵风”。学校从 2005 年开始设立雷锋奖，目的在于进一步弘扬新时代雷锋精神和“感恩、回报、爱心、责任”的校训精神，巩固我校文明单位创建成果，培养广大学生助人为乐的高尚品德，营造积极向善的良好氛围，对一年来在全心全意为社会、学校、集体、他人服务和争做好人好事方面，以及在学校各项活动中积极奉献、乐于付出的学生和团体进行表彰，将他们的突出事迹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引导和鼓励更多学生投入到弘扬雷锋精神的活动中去。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雷锋奖评选实施办法》 SJQU-WI-XS-049

四阶表单：

《“弘扬雷锋精神优秀学生”申报表》 SJQU-QR-XS-075

《“弘扬雷锋精神优秀学生”汇总表》 SJQU-QR-XS-076

《“弘扬雷锋精神优秀学生”金奖汇总表》 SJQU-QR-XS-077

《“优秀雷锋志愿者服务队”申报表》 SJQU-QR-XS-078

《“弘扬雷锋精神优秀班级”申报表》 SJQU-QR-XS-079

《“弘扬雷锋精神优秀班级”汇总表》 SJQU-QR-XS-080

【常见问题】

1. 雷锋奖设置了哪些奖项？评选名额是多少？

雷锋奖评选每年 12 月左右启动，共设置了“弘扬雷锋精神优秀学生”、“优秀雷锋志愿者服务队”、“弘扬雷锋精神优秀班级”等奖项。其中，“弘扬雷锋精神优秀学生”还分金质奖章、银质奖章和铜质奖章。

（1）“弘扬雷锋精神优秀学生”评选名额

金质奖章：按各院系学生总数的 2%进行评选；

银质奖章：按各院系学生总数的 1%进行评选；

铜质奖章：按各院系学生总数的 3%进行评选。

（2）“优秀雷锋志愿者服务队”评选名额

各学院申报名额不限，以往获得过校级优秀雷锋志愿者服务队的不可重复申报。

（3）“弘扬雷锋精神优秀班级”评选名额

各学院申报名额不限，符合条件、确实非常突出的班级，可推荐。

2. 申请雷锋奖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1) “弘扬雷锋精神优秀学生”的评选条件

- ①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② 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助人为乐；
- ③ 遵纪守法、模范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④ 评选年度在为国家、集体和他人服务，争做好人好事方面，以及在学校各项活动中积极奉献、乐于付出。

(2) “优秀雷锋志愿者服务队”的评选条件

- ① 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成效突出，在校内外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 ② 组织的管理和运行良好，吸引力和凝聚力较强；
- ③ 组织成立1年以上，成员人数不少于20人，组织活动频率不少于2周一次。

(3) “弘扬雷锋精神优秀班级”的评选条件

① 有积极明确的班级奋斗目标。以雷锋精神指导班集体建设，班级奋斗目标积极明确，班级同学积极争做新时代“四有新人”，班级同学弘扬雷锋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崇高理想和坚定信念；

② 班级同学积极弘扬新时代雷锋精神，将雷锋精神内化为学习和生活中的自觉行为，注重在具体学习和生活中养成良好习惯，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班风，全班同学具有积极的生活态度、健康的生活方式；

③ 班级同学具有服务人民、助人为乐的奉献精神，社会责任感强，绝大多数积极参加学校集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各种类型的志愿者服务活动，涌现了较多的先进个人和先进事迹，在校内外产生良好影响；

④ 班级同学积极弘扬雷锋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精一行的敬业精神，热爱学习、勤于钻研、认真做事，绝大多数同学在学习成绩上成绩优良，并在专业相关的技能比赛中取得良好成绩；

⑤ 班级同学积极弘扬雷锋锐意进取、自强不息的创新精神和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创业精神，较多同学在教育、创业方面有一定建树。

3. 申请雷锋奖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 “弘扬雷锋精神优秀学生”的评选材料

递交《上海建桥学院“弘扬雷锋精神优秀学生”申报表》，申请金质奖章的同学另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获奖证书、突出事迹、志愿者小时数等，填写“弘扬雷锋精神优秀学生”金奖申报名单汇总表。

(2) “优秀雷锋志愿者服务队”的评选材料

递交《上海建桥学院“优秀雷锋志愿者服务队”申报表》，从团队管理、活动概况、活动实效、突出事迹、所获荣誉等方面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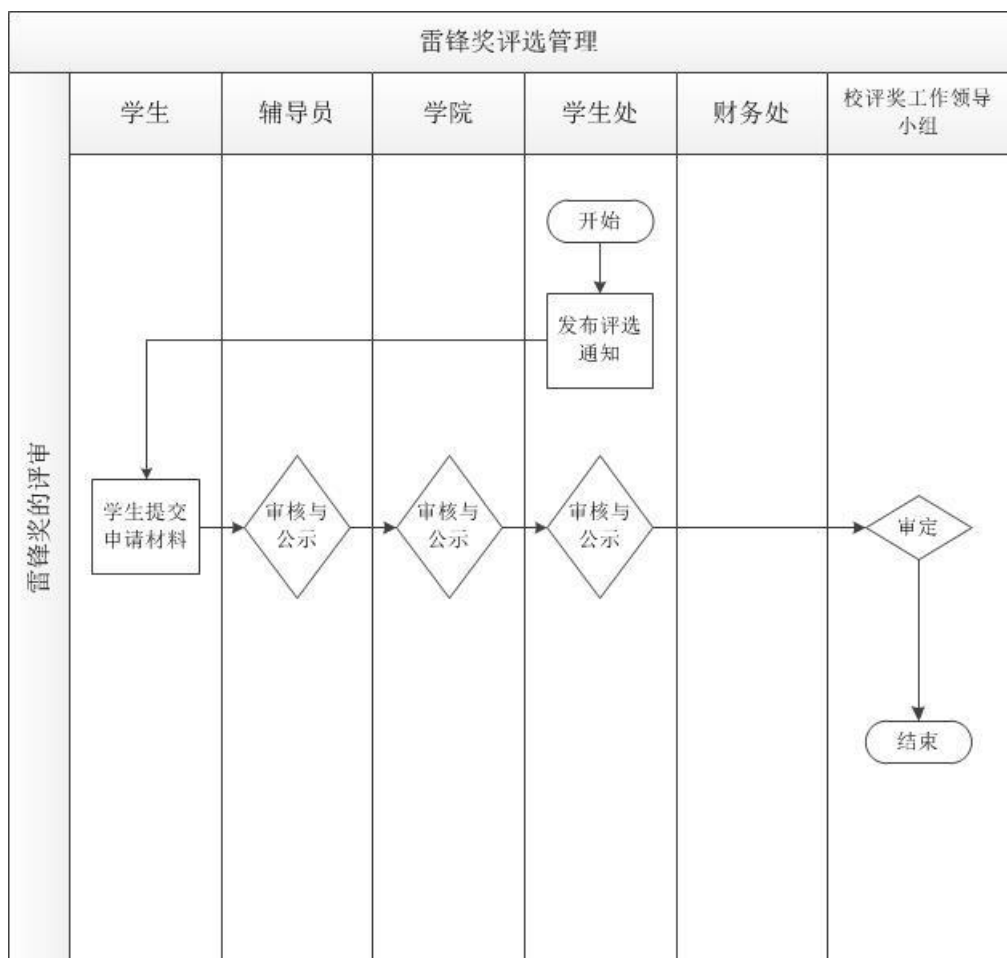
(3) “弘扬雷锋精神优秀班级”的评选材料

递交《上海建桥学院“弘扬雷锋精神优秀班级”申报表》，从班风建设、学习氛围、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方面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4. 雷锋奖的申请审批流程是怎样的？

- (1) 学生提交申请材料；
- (2) 学院对材料进行初审，产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 (3) 学生处复审材料，组织答辩，差额择优评选，初步产生获奖候选人名单并公示；
- (4) 公示无异议后，报校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流程图】



（八）五四评优

【简介】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基层团组织的能力建设，推动共青团各项工作的开展，展现我校团员青年先进的思想政治觉悟和崭新的精神风貌，激励广大团员青年进一步成长，校团委在每年“五四”期间评选表彰一批“五四特色分团委”、“五四特色团支部”、“优秀团干部”和“优秀团员”。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五四”先进评选表彰工作实施办法》 SJQU-WI-XS-022

四阶表单：

《上海建桥学院五四特色团组织申报表》 SJQU-QR-XS-046

《上海建桥学院优秀团干部（团员）申报表》 SJQU-QR-XS-047

《上海建桥学院五四先进集体与个人申报汇总表》 SJQU-QR-XS-048

【常见问答】

（一）五四评优的产生办法？

根据我校现有分团委数、团支部数和团员数等实际情况，按照一定比例确定拟推荐参评的校“五四特色分团委”、“五四特色团支部”、“优秀团干部”和“优秀团员”名额。其中“五四特色分团委”名额按总数 30%进行评选，各学院可根据评选条件进行申报，申报须制作 10 分钟 PPT 总结汇报材料；“五四特色团支部”名额为该学院团支部数的 10%，“优秀团干部”名额为该学院团员数的 1%，“优秀团员”名额为该学院团员数的 3%；校级学生组织（包含校团委、学生会、校级社团组织等）“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名额按校级学生干部数的一定比例分配。

“五四特色分团委”由校团委根据申报材料组织评选，“五四红旗团支部”由校团委根据“五四特色团支部”申报情况评选。

（二）五四特色分团委的评选条件是什么？

1.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组织团员学生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团员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卓有成效；

2.具有较强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号召力，在班子建设、支部建设、主题活动和

阵地建设等方面实施了有力措施并取得显著成效，团学工作有品牌项目、有特色活动；

3. 在全校卓越建桥计划推进、校园文化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学雷锋活动、新媒体宣传和科技创新活动中成绩显著。

（三）五四红旗团支部、五四特色团支部的评选条件是什么？

1. 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组织团员学生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抓好团的建设，及时高效地完成上级团组织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定期开展特色团日活动；

3. 团支部具有较强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号召力，达到班子建设好、团员队伍好、团内制度好、主题活动好的要求；

4. 我们拟对五四特色团支部进行分类，具体分为 6 类：

雷锋实践型团支部：支部成员在校期间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雷锋志愿者活动，支部积极开展学雷锋服务活动，在校院学雷锋系列活动中表现突出。

学习型团支部：支部成员在校期间整体文化课成绩较好、绩点高在学院班级中排名前列，四六级、计算机通过率高，班风学风良好。

创新创业型团支部：支部成员在创业方面表现突出，支部创新创业氛围良好。

科技竞赛型团支部：支部成员在校期间在各类科技竞赛中表现突出，有相应的竞赛类社团，支部学术竞赛氛围好。

社会工作型团支部：支部成员在校内外各类社会组织中积极活跃，表现突出。

阳光运动型团支部：支部成员在校内外的各类体育运动、智力运动赛事中表现突出。

5. “五四红旗团支部”由校团委根据学院“五四特色团支部”申报情况评选。

（四）优秀团员的评选条件是什么？

1.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遵纪守法，品德高尚；

2. 自觉履行团员义务，执行团的决议，遵守团的纪律，积极参加团组织各项活动，在学校各类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在团员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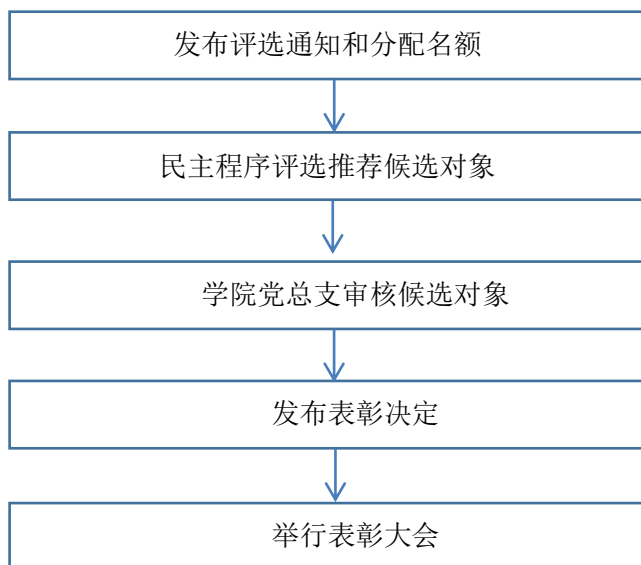
3. 在学风建设中起表率作用，学习成绩良好。

（五）优秀团干部的评选条件是什么？

1. 在优秀团员条件的基础上，在团内担任一定的工作职务（含分团委书记，一般不少于一年），工作认真负责，积极肯干，热心服务；

2. 具备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团组织活动，特别是在卓越建桥计划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单位”、校园文化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学雷锋活动和科技创新活动中起良好带头作用，工作成绩显著，在团员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流程图】



（九）优秀毕业生

【简介】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树立毕业生先进典型，进一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展现学校立德树人的成效，学校每年对应届毕业生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优秀毕业生分“上海市优秀毕业生”（以下简称市优）和“上海建桥学院优秀毕业生”（以下简称校优）两种。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办法》SJQU-WI-XS-050

四阶表单：

《上海建桥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SJQU-QR-XS-081

《上海建桥学院优秀毕业生汇总表》SJQU-QR-XS-082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汇总表》SJQU-QR-XS-083

【常见问题】

1.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名额是多少？

(1) “校优”评选名额

各学院按本学院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 5%、专科毕业生总人数的 7%比例推荐。

(2) “市优”评选名额

根据市教委名额安排，一般来说各学院按本学院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 5%、专科毕业生总人数的 3%比例推荐。

(3) 市、校两级优秀毕业生不可兼得，即评为市级优秀毕业生的不再评为校级优秀毕业生。

2. 申请优秀毕业生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1) “校优”的评选条件

①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② 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社区表现优秀，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③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成绩优秀，无挂科记录；

④ 本科毕业生在评选时应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⑤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⑥ 原则上在校期间应获得过如下校级荣誉之一：校级奖学金、清云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弘扬雷锋精神优秀学生”奖章等，本科生至少 3 次以上，专科生至少 2 次以上；

⑦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

(2) “市优”的评选条件

“市优秀毕业生”在满足“校优秀毕业生”条件的学生中择优评选。同等条件下，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优先考虑：

① 综合素质优秀，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热心公益，乐于奉献，勇于担当，责任感强，在学生中具有一定影响力，师生评价较高；

② 德智体全面发展，能充分发挥示范效应，曾获以下奖项之一的学生可优先考虑：清云奖学金、雷锋金质奖章、卓越奖学金或特等奖学金荣誉，获得国家、上

海市课外科技创新等较高等级奖励，在创新创业活动中有突出成绩；

③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与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3）市、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时，原则上所列条件均需满足；如果因特殊原因未获得某项荣誉，但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成绩显著，做出突出贡献的，学院在推荐报送时应同时递交反映该生突出事迹的书面材料，并附学院初审意见，由学校依据材料讨论个别学生的评选事宜。

3. 申请优秀毕业生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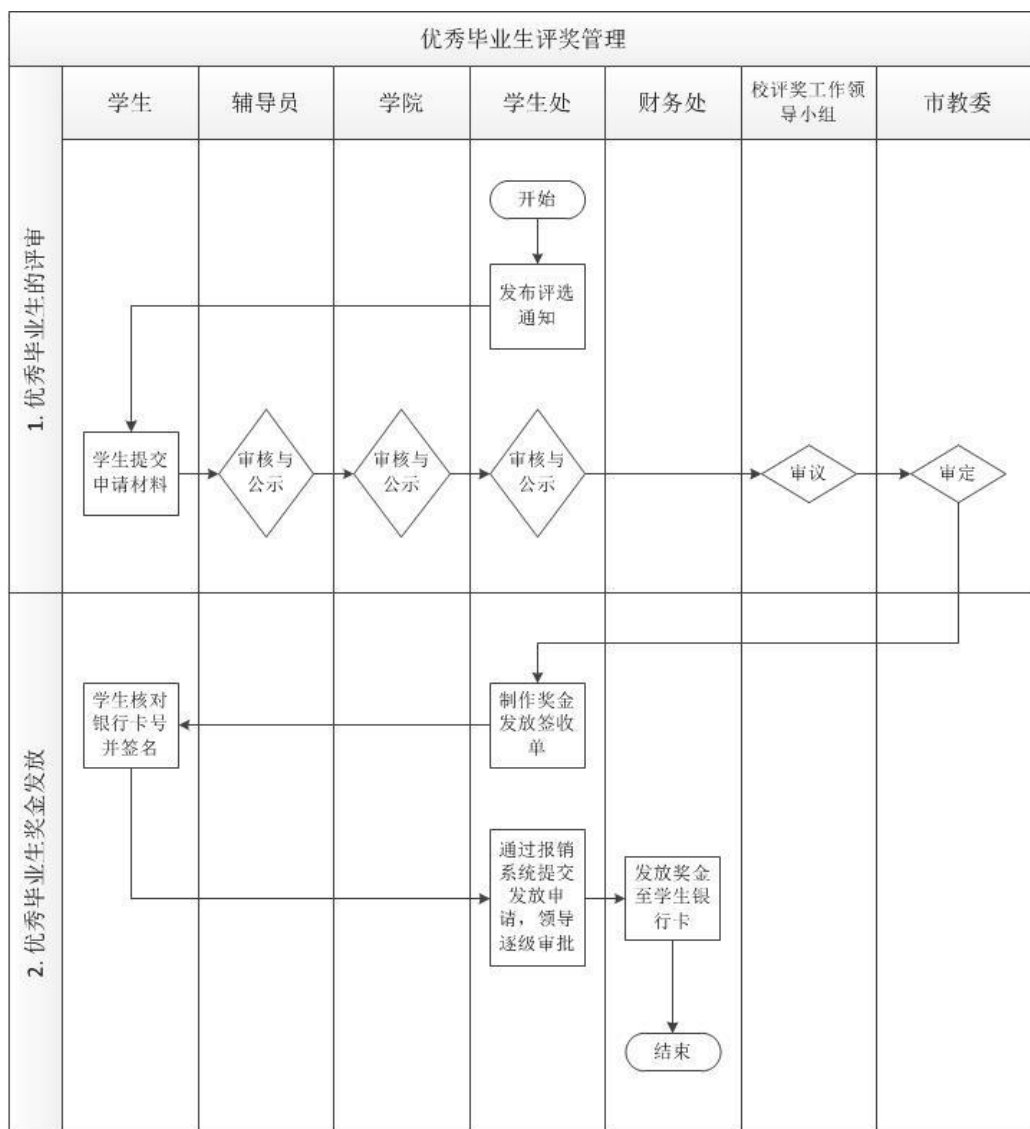
申报“校优”，提交《上海建桥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申报“市优”，提交《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4. 优秀毕业生的申请审批流程是怎样的？

- （1）学生提交申请材料；
- （2）学院对材料进行初审，产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 （3）学生处复审材料，初步产生获奖候选人名单并公示；
- （4）公示无异议后，“上海市优秀毕业生”报送市教委审定；
- （5）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 （6）奖金发放：6月中旬前发放完毕。

【流程图】



四、困难生资助

（一）困难认定

【简介】

凡家庭经济困难，需要在学校申请国家助学金、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以及缓交学费等各项资助的学生，都需要先向学校申请做困难认定。只有被认定为困难生后，才能享受相关资助政策。学生需向学校申报家庭经济困难，由学校根据有关部门设置的标准和规定的程序、以民主评议方式认定。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 SJQU-WI-XS-003

四阶表单：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SJQU-QR-XS-013

《高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SJQU-QR-XS-01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结果》 SJQU-QR-XS-01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 SJQU-QR-XS-016

【常见问题】

1. 申请困难认定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学生如需申请困难认定，且具备以下情况的，应带好佐证材料至学校，班级开展困难认定时交给班级辅导员。同时，以下佐证材料原件请拍好图片，入校后资助系统里申请困难认定时，需要上传相关图片。

佐证材料包括：

- （1）低保家庭子女：提供低保凭证复印件；
- （2）特困供养人员子女：提供特困供养人员凭证复印件；
- （3）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提供建档立卡凭证复印件；
- （4）本人、父母或家庭主要成员残疾：提供残疾证复印件；
- （5）孤儿：提供户口簿复印件（有父母销户页）或相关证明；
- （6）烈士子女：提供烈士相关凭证；
- （7）父母有 1-2 级伤残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8）有兄弟姐妹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除外）的教育：提供学生

证、学生卡复印件等能证明该生在读的凭证；

(9) 近两年内直系亲属医疗支出较大(扣除医保及商业保险部分)：提供医疗诊断书和医疗支出发票的复印件(金额要清晰可见)以及能体现该病患与学生本人关系的佐证(如户口簿等)。

(10) 近两年内遭受自然灾害或家庭变故，影响家庭收入，造成财产损失、家庭成员伤残、失踪等情况的：提供家庭受灾情况的描述，并提供证明材料。

2. 如何申请困难认定？(见流程图)

每学年9月开学初，学生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对所填内容真实性作书面承诺；按学校文件通知，登陆相关系统如实填写信息，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并将相应复印件交给辅导员，由“高校学生家庭经济情况量化测评指标体系”进行打分。经过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评议、院系评审、学校复核后，公布认定结果。按照要求，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和班级困难认定结果需要以适当方式在班级和院系范围内公示。

3. 我校困难档次分为哪几档？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困难档次设为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三档。依据学生描述并书面承诺属实的家庭经济状况、家庭类型和相关佐证材料，以及由上海高校资助系统的“学生家庭经济情况量化测评指标体系”打分情况，综合考虑学生日常生活消费水平和班级民主评议情况，进行认定。

4. 各个困难档次的标准是怎样的？

三档的认定标准分别为：

(1) 特别困难：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海市当年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且具有以下情况之一：孤儿、单亲或离异家庭、烈士子女、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残疾，父母因患病或年迈而导致劳动能力弱，家中有2个或以上子女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全日制教育。如果家庭因遭遇突发自然灾害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病需承担高额医药费导致入不敷出的，认定时，视具体情况年收入可适当放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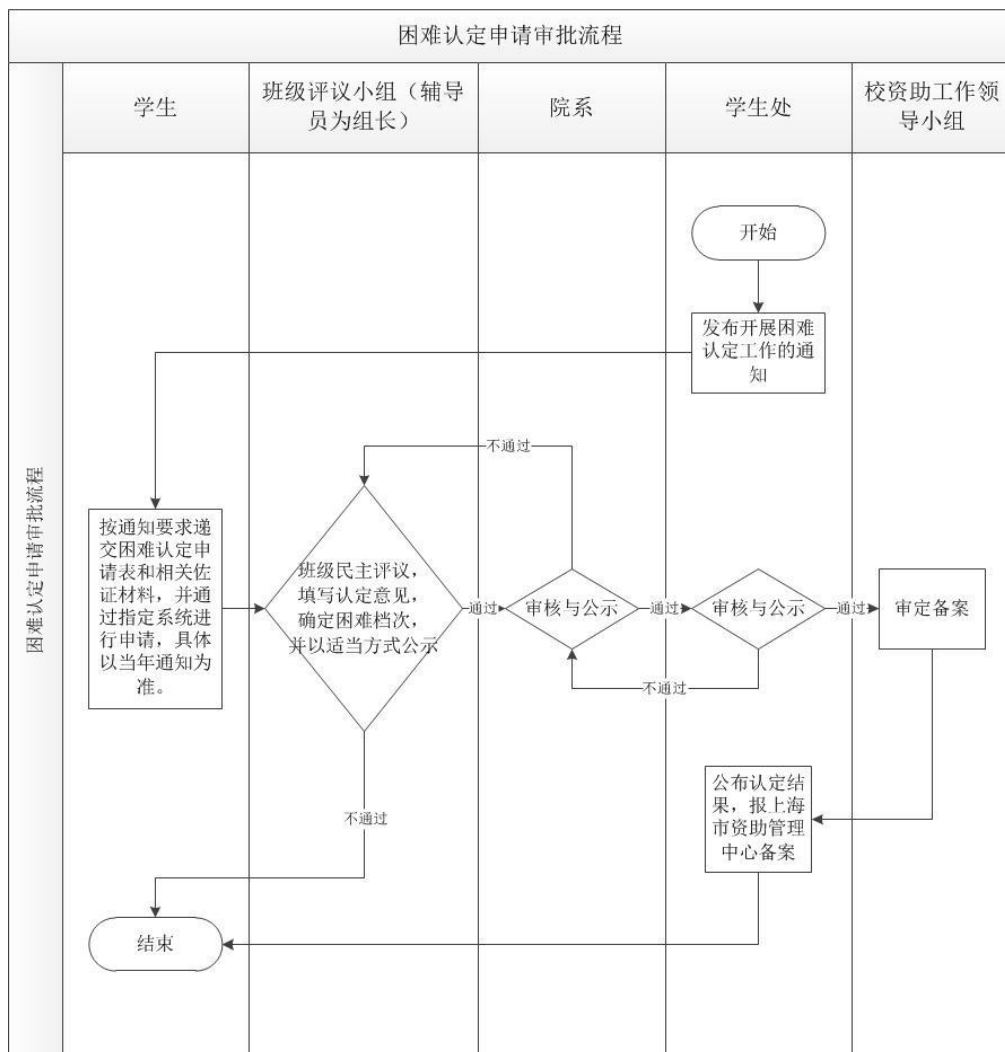
(2) 困难：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海市当年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不具备特别困难所列的情况。

(3) 一般困难：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海市当年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

5. 困难生可以获得哪些资助？

困难认定是在校期间获得各类资助项目的前提和基础。被认定为困难生以后，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同一学年认定为困难生且学习成绩良好获评校奖学金的，可以有机会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优先考虑安排给困难学生；一次性缴纳学费有困难的困难学生可以申请缓交学费；少量特困学生在毕业学年还将有机会申请学费减免等。

【流程图】



（二）缓交学费

【简介】

缓交学费政策是指当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或家庭因遭遇突发特殊状况导致难以在开学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全部学杂费时，可以提出缓交申请，先缴纳部分费用，剩余欠费原则上在该学年内缴清，可分期支付。极其困难的少量特困学生，视具体困难情况可酌情延长缓交期限。缓交申请经学生处审批同意后，学生可以注册学籍、正常在校学习。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缓交学费实施办法》 SJQU-WI-XS-005

四阶表单：

《缓交学费申请审批表》 SJQU-QR-XS-018

【常见问答】

1. 哪些人能够申请缓交学费？

缓交学费原则上仅针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非困难生确因突发特殊情况导致无力缴纳全部学杂费的，视具体情况酌情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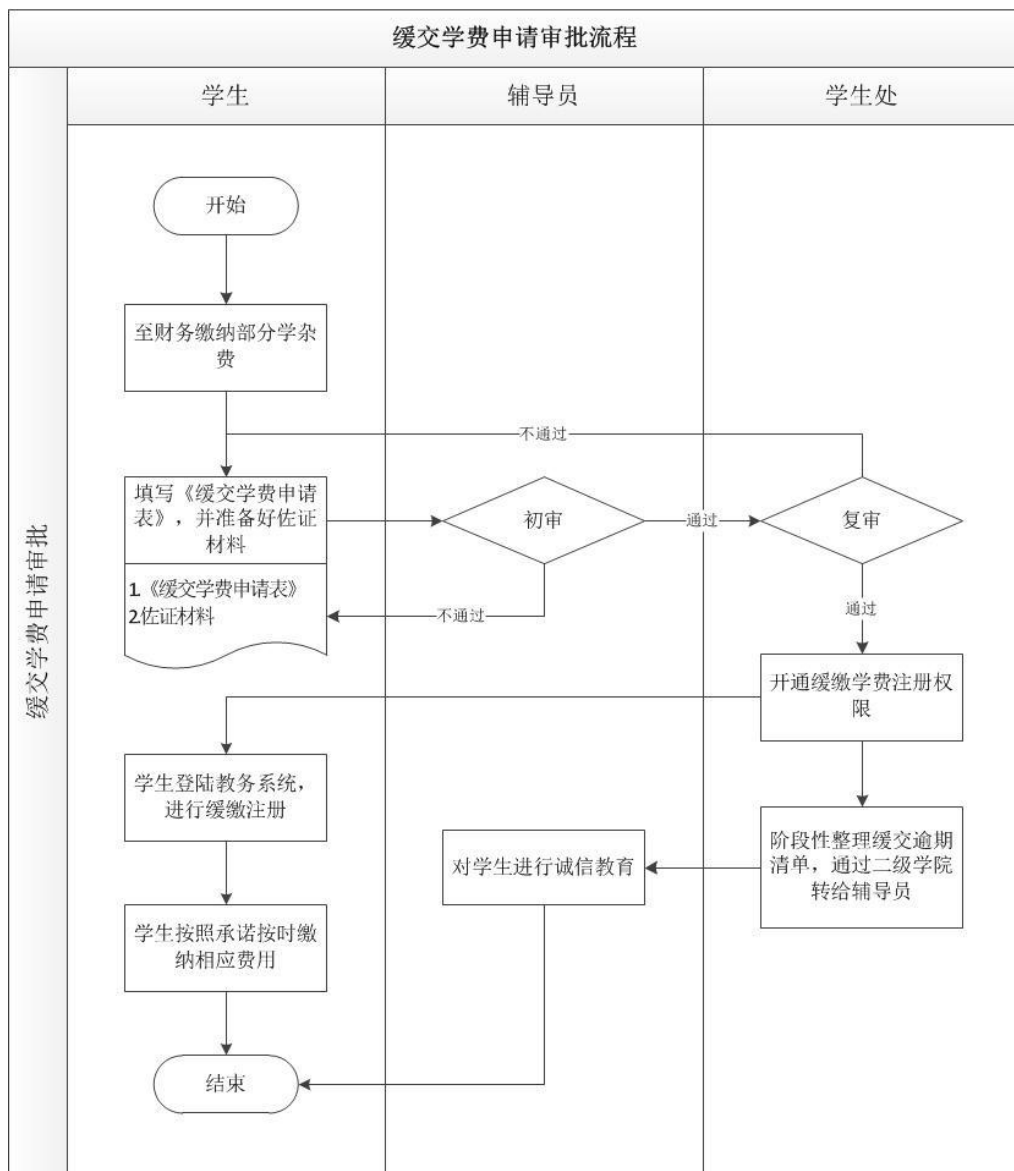
2. 什么时候可以办理缓交学费手续？

缓交学费手续一般在每学年 9 月开学初集中受理。欠费学生为确保自己在开学初能按时注册学籍、不影响选课、重修、查看课表和成绩等事项，应当尽早办理。

3. 缓交学费的申请审批流程是怎样的？（见流程图）

缓交学费包括以下环节：第一步，尽家庭所能先缴纳部分费用（一般情况下至少应将住宿费和代办费先缴纳）；第二步，填写《缓交学费申请审批表》，并准备好缴费凭证和困难佐证材料（或经由家长签字的其他特殊情况的书面说明材料），由辅导员进行初审；第三步，学生将以上材料交学生处复审；第四步，复审通过的学生，学生处将在一个工作日内为其开通缓交学费注册的权限。

【流程图】



（三）国家助学金

【简介】

国家助学金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的助学金。根据 2019 年最新的文件，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具体标准和档次由学校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在每生每年 2000-4000 元范围内确定，我校一般分为三档。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国家助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SJQU-WI-XS-010

四阶表单：

《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SJQU-QR-XS-025

《国家助学金审批汇总表》 SJQU-QR-XS-026

【常见问答】

1. 申请国家助学金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对象为在校就读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当学年已按要求递交困难认定申请材料，且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申请国家助学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6）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
- （7）学生社区综合表现良好；
- （8）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困难。

凡在上学年中，个人的行为表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学年申请资格：

- （1）因违规违纪受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评定时处分未解除）；
- （2）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弄虚作假，描述的困难情况与事实不符；
- （3）平时生活中存有不合理的高消费行为，生活上铺张浪费，无勤俭节约意识。

2.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审批流程是怎样的？（见流程图）

(1) 个人申请，提交《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2) 班级民主评议，无异议后，上报学院（系）。

(3) 学院（系）评选，初步确定获得国家助学金候选人名单，在全院（系）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学校审核，确定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受助学生信息上传至上海市资助系统，报上级部门备案。

3. 国家助学金分成哪几个档次？

我校的国家助学金划分为一等、二等、三等三个档次，全年金额在 2000—4000 元之间，根据上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每个档次对应金额在当学年开学初发布通知告知。一般情况下，认定为特别困难的学生可申请获得一等助学金；认定为困难的学生可申请获得二等助学金；认定为一般困难的学生可申请获得三等助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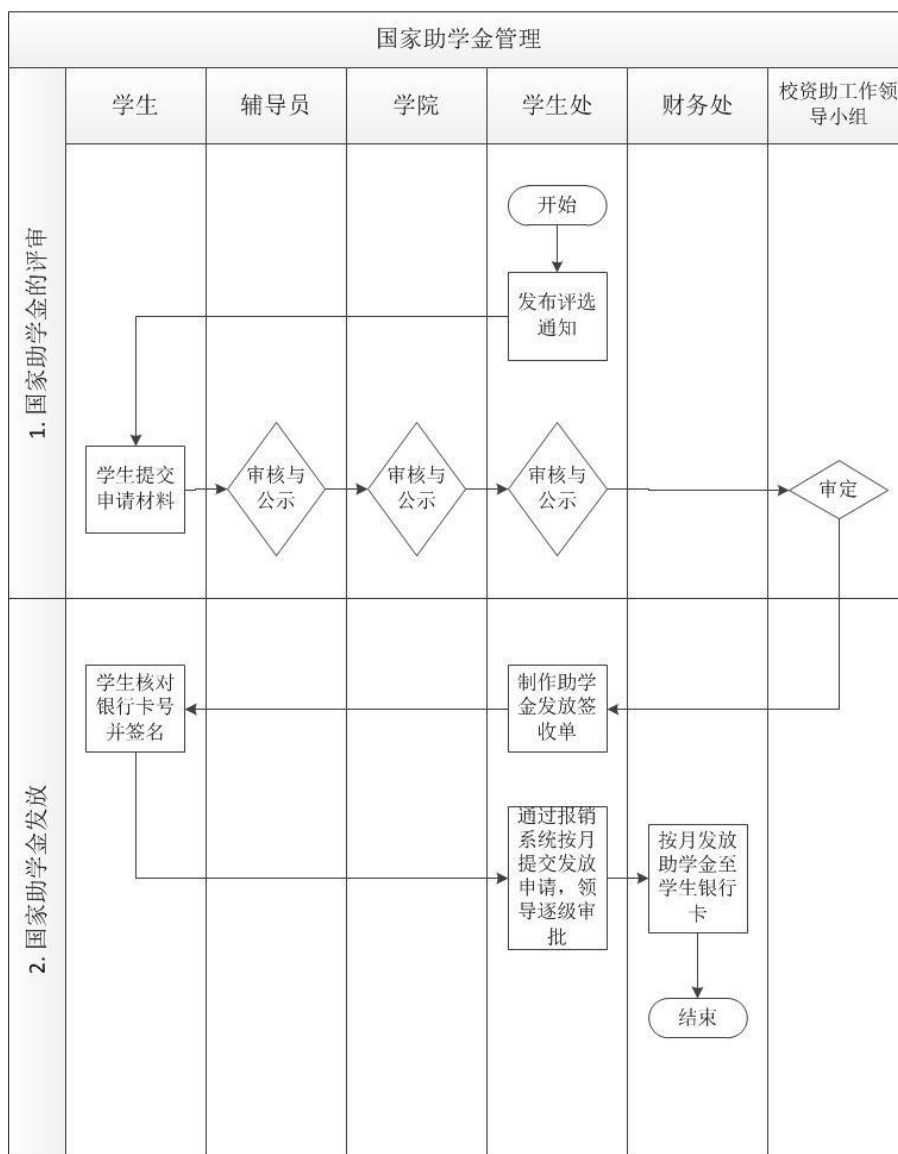
4. 国家助学金是如何发放的？

国家助学金分成 10 个月（当年 9 月至下年 6 月）按月平均发放，打入学生按财务要求办理的建设银行卡内，于每月中旬发放。入学新生的国家助学金，在建行卡统一办理出来之前，将发放到新生校园卡内。

由于国家助学金的评定要在困难认定完成后启动，故助学金评定结果一般要到 10 月才能完成。9、10 月份的国家助学金会在评定工作完成后立即发放。其他月份正常时间发放。

在享受国家助学金期间，学生接收助学金的银行卡号如发生变更，需及时至财务室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登记。学生休学、退学或应征入伍后，当学年国家助学金停止发放。

【流程图】



（四）国家助学贷款

【简介】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学费与住宿费困难。

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毕业后分期偿还，本专科学生的还款最长期限为学制加上 13 年。

国家助学贷款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与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向学校学生资助部门（学生处）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SJQU-WI-XS-006

四阶表单：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 SJQU-QR-XS-019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SJQU-QR-XS-013

《监护人同意被监护人申请贷款证明书》 SJQU-QR-XS-070

《校园地助学贷款申请计划书》 SJQU-QR-XS-071

《国开行生源地贷款受理证明统计表》 SJQU-QR-XS-072

【常见问答】

1. 助学贷款有哪些种类？

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助学贷款两种。外省市生源可以在家乡所在地办理生源地贷款，也可以入学后在上海办理校园地助学贷款。上海本地生源办理的是校园地助学贷款。

2. 如何在生源地办理贷款？

打算在生源地办理助学贷款的同学，到当地的县教育局咨询办理，一般在县教育局设有资助管理中心。需要准备的材料以当地部门的要求为准。

3. 已经在家乡办理了生源地贷款的学生，入校后要做什么？

应当在入学后 2 周内将生源地贷款受理证明交给班级辅导员。晚交可能会因为错过确认时间而导致贷款失败。请在贷款受理证明单子的空白处写好自己的联系电话和学号。

4. 在校园地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在校园地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时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学生身份证复印件；

（2）学生证复印件（录取新生提交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即可）

（3）家庭户口簿复印件（除最后的空白页外，其他内容全部复印，如果父母与学生本人不在同一户口簿上，需要再提供父母的户口簿复印件）；

-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如实填写正面相关内容；
- (5) 《上海建桥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需要经辅导员签字同意；
- (6) 学生本人姓名开办的农行借记卡复印件（将卡号在空白处抄写一遍，并签名确认）；

(7) 《监护人同意被监护人申请贷款证明书》（提交申请材料时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需要提供此项）。

5.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受理时间是什么时候？

每学年开学后 9 月份接受学生申请。所有材料准备齐全，其中《贷款申请表》经辅导员签字同意后，学生携带全部材料至学生处（学生事务中心 226 室）办理。

办理助学贷款的学生如遇手机号码、银行卡号发生变更，需至学生处登记新号码。

6. 首次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流程是怎样的？（流程图附后）

- (1) 学生提交贷款申请材料；
- (2) 学校对材料进行初审；
- (3) 学校组织申贷学生集中进行网上申请、集中填写有关申请资料；
- (4) 学校组织学生与经办银行签订借款合同；
- (5) 经办银行对材料进行检查、审核与审批；
- (6) 银行发放贷款。

7. 首次申请校园地贷款成功后，后续学年还需要做什么？（流程图附后）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期发放的方式，即学生可以与银行一次签订多个学年的贷款合同，但银行要按学年分批发放。

在每个学年结束前（6 月份），学生处会通知贷款学生确认下学年是否需要银行继续放款，需要者按要求集中办理续放款手续，填写相关表格。如果学生家庭经济条件改善，可以提出不需要继续放款。逾期未办理续放手续者，即视为无需银行续放款。

8. 办理贷款的学生如何缴纳学费？（流程图附后）

已申请并成功办理了助学贷款的学生，在缴纳学年学费时，可以先少交贷款额度 8000 元，待银行贷款金额到账后，直接冲抵所欠学费。

9. 国家助学贷款需要支付利息么？利率是多少？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正常学制计算年限）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贷款学生本人全额支付。

10. 如果想提前一次性还清校园地贷款，该如何办理？

在校期间或是毕业后想要一次性还清全部贷款，必须至提供贷款业务的经办银行柜台办理，操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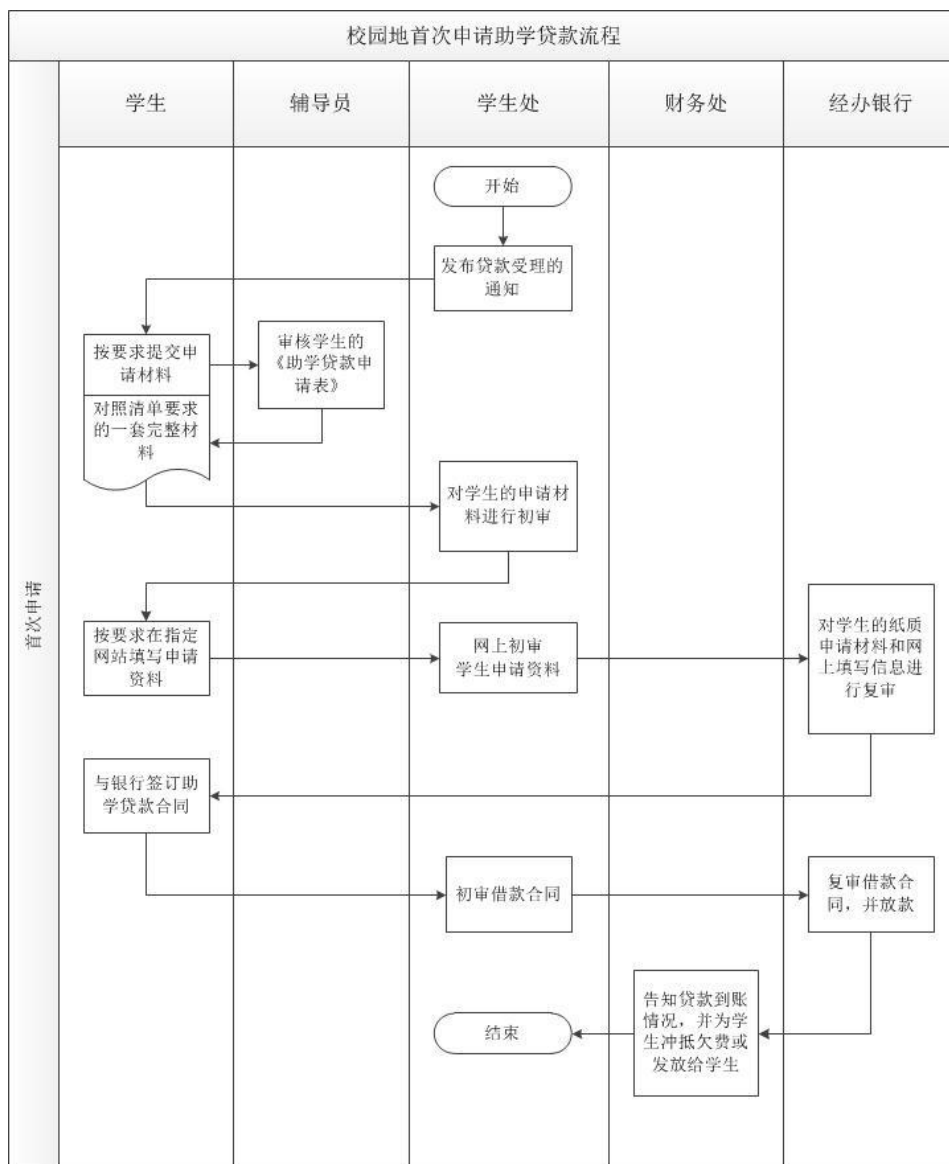
- (1) 将钱存入农业银行借记卡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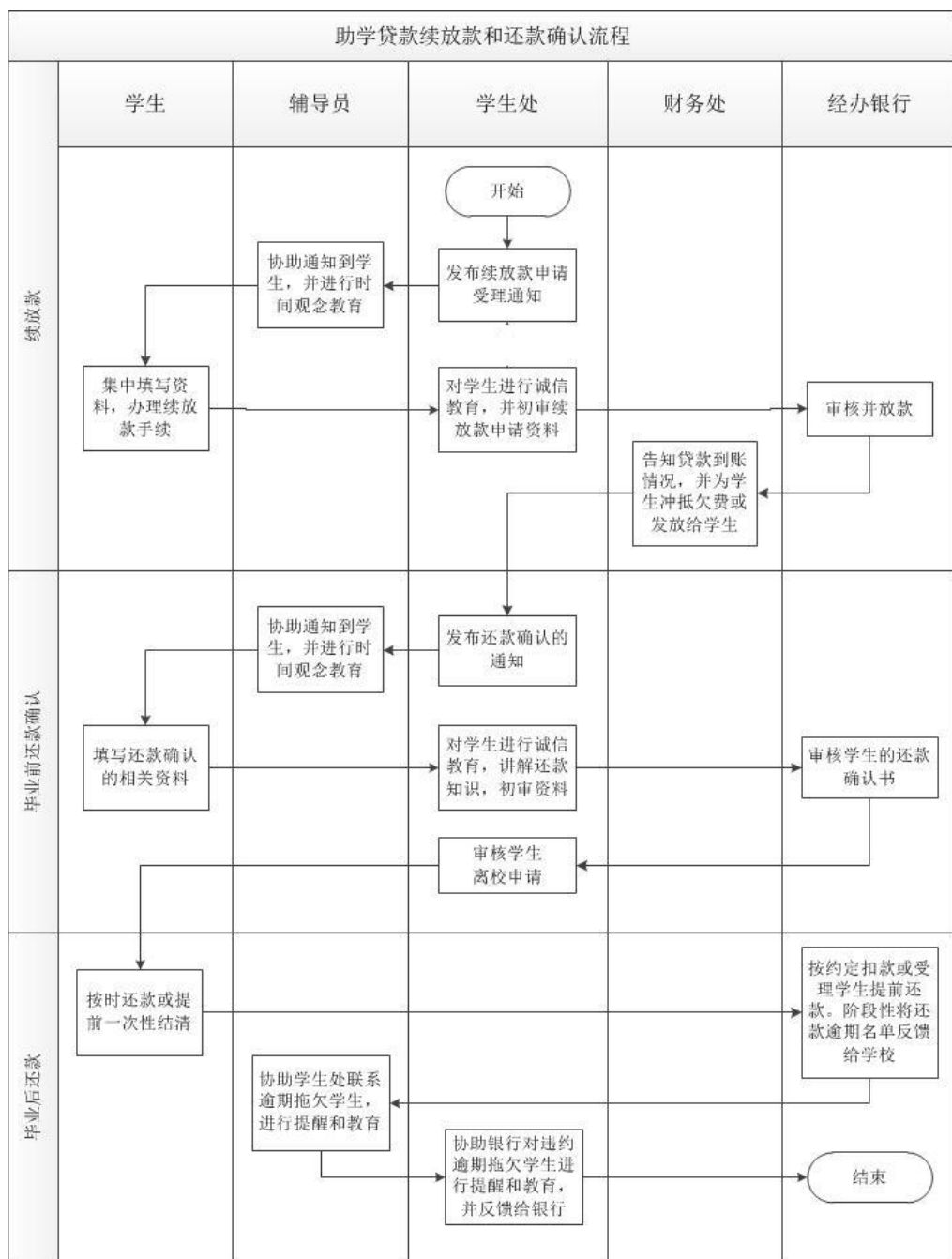
(2) 携带身份证、银行卡至指定银行（农行上海南汇支行）办理，地址：惠南镇城南路 101 号，咨询电话 20970131。

银行受理时间：工作日的正常上班时间（周末和节假日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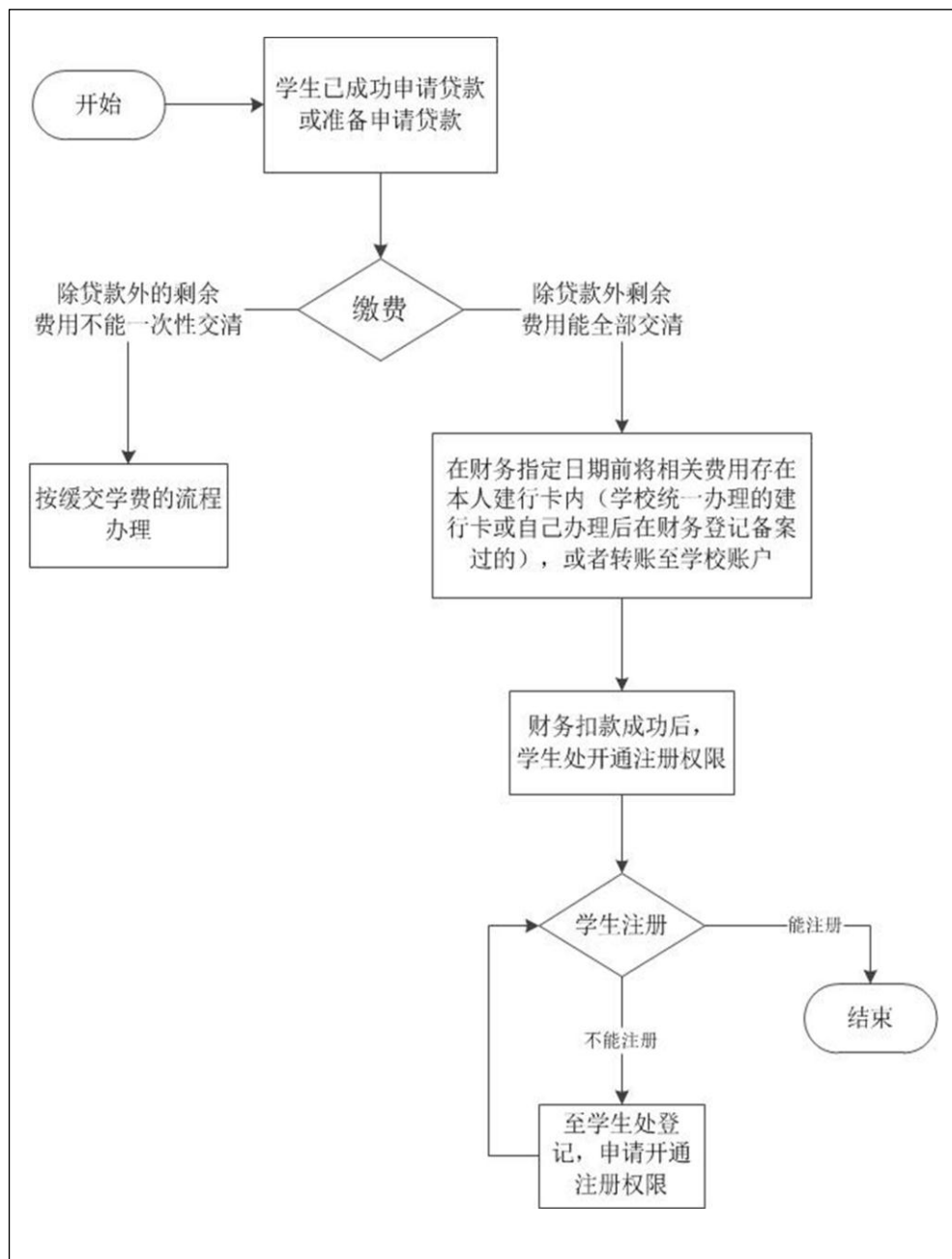
如本人身在外地，可以委托他人进行还贷，携带借款人的身份证号码即可。

【流程图】





办理助学贷款的学生缴费流程：



（五）勤工助学

【简介】

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减缓经济压力、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SJQU-WI-XS-007

四阶表单：

《勤工助学工资发放统计表》 SJQU-QR-XS-021

【常见问题】

1. 学校有哪些勤工助学岗位？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主要分布于学校图书馆、实训中心、各学院（系）办公室、行政职能部门等处。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2. 勤工助学需求信息一般在哪里发布？

勤工助学需求信息一般有以下两种途径发布：一是通过微信公众号“建桥资助”发布；二是由用人单位通过校内勤工助学系统发布，学生登录信息门户后可以看到相关资讯。

3. 如何申请校内的勤工助学工作？

学生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申请：

（1）登陆个人信息门户后，关注“勤工助学”栏目的岗位需求信息，并按要求申请。

（2）关注微信公众号“建桥资助”，查看校内外勤工助学信息，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同学按照公众号具体帖子的要求申请岗位。

由于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有限，在学生均满足岗位需求的情况下，优先为安排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安排岗位。被用人部门确定录用的学生，应及时登陆信息门户，在“勤工助学”系统里维护自己的建设银行卡号、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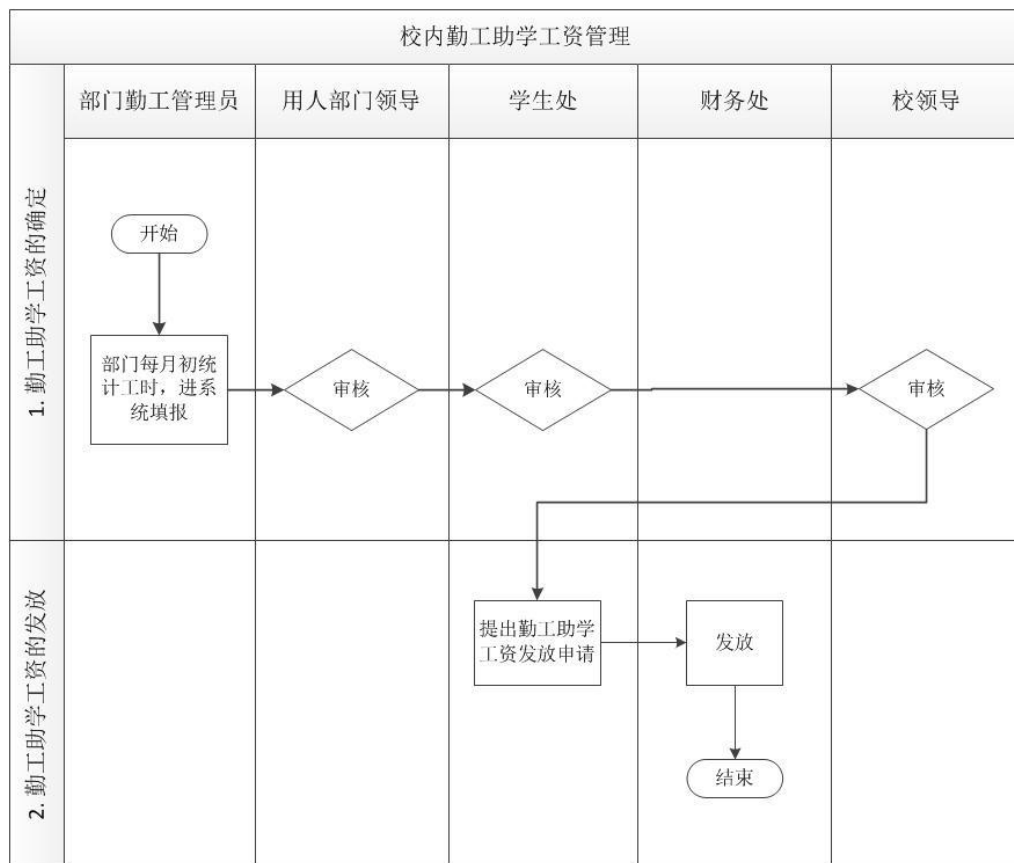
4. 校内勤工助学的酬金是如何计算并发放的？发放流程是怎样的（流程图附后）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按小时计酬，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当前每小时酬金为 12 元。校内勤工助学酬金按月支付，每月 10 日左右发放上个月酬金，由财务打入学生银行卡内。

5. 如何在“勤工助学”系统里维护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

学生登陆个人信息门户后，找到“勤工助学系统”这个应用，可以将其添加到“常用应用”里。点击“我的简历”，填写、维护个人相关信息，打“*”号的必须填写。在维护个人信息时，如果是灰色不可修改的，可以忽略。填写完成后，提交修改即可。

【流程图】



（六）临时困难补助

【简介】

临时困难补助的设置主要是为了帮助解决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突发原因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学生本人或家庭突然遭遇重大变故导致经济陷入困境时可以提出申请。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SJQU-WI-XS-008

四阶表单：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 SJQU-QR-XS-022

【常见问答】

1. 出现哪些情况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学生及家庭遭遇下列情况，可以提出申请：

- （1）学生家庭突然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 （2）学生突遇父、母亡故，生活费无保障；
- （3）学生父、母身患重大疾病，失去工作和经济来源；
- （4）学生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医药费数额较大，家庭经济无力负担；
- （5）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给予补助的学生。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补助：

- （1）学生家中发生变故不足以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 （2）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 （3）符合困难认定申请条件而且通过困难认定可以解决困难但没申请，由此造成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 （4）生活铺张浪费，购买或使用高档物品；
- （5）学习不求上进，学习态度消极；
- （6）同一学年内受到过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

2. 临时困难补助的等级和金额是如何划分的？

临时困难补助共分为四个等级，分别是：一级 8000 元，二级 5000 元，三级 3000 元，四级 2000 元及以下。

3. 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审批发放流程是怎样的？（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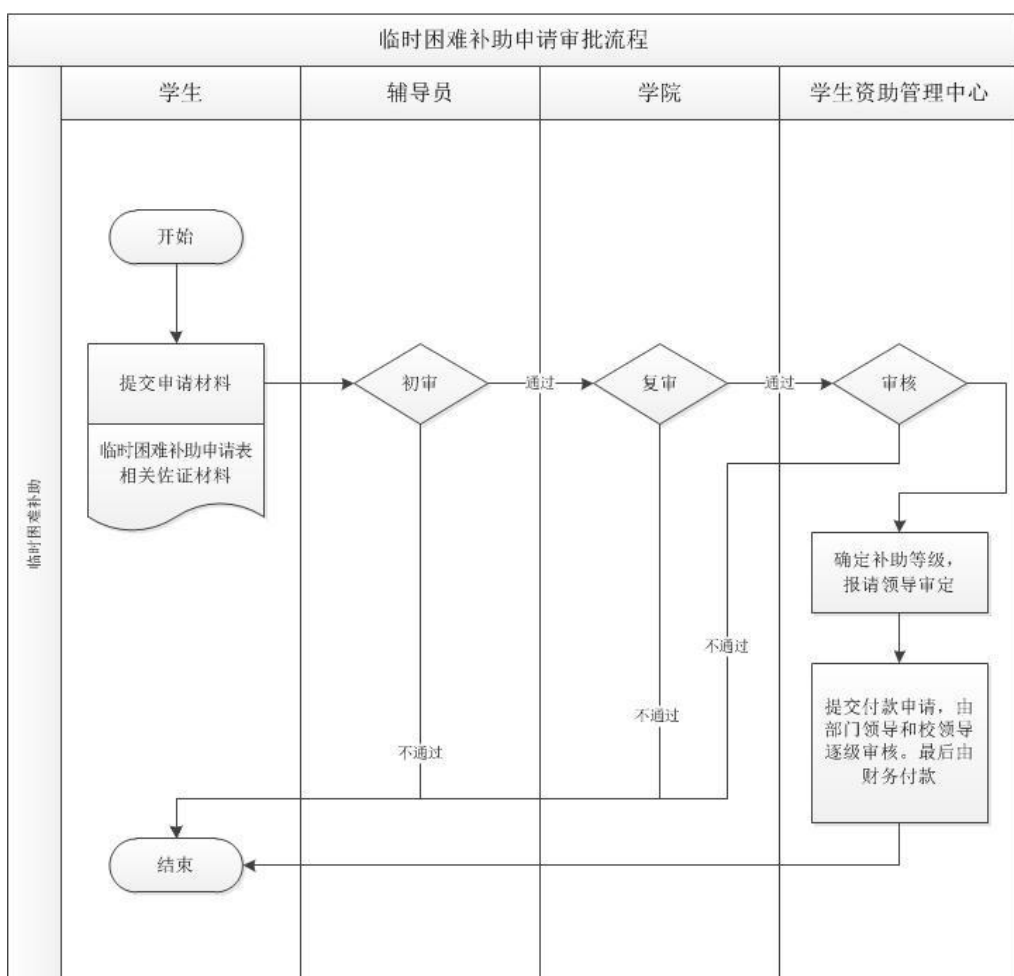
（1）个人申请。有需求的学生填写《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辅导员初审。辅导员对学生的相关情况予以核实，给出初审意见。

（3）学院复审。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将申请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并根据学生实际情况确定补助等级和金额。

【流程图】



（七）学费减免

【简介】

学费减免政策是为了帮助少量特困学生解决实际困难，顺利完成学业，确保不让学生因为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在毕业学年减免部分学费。申请学费减免有一定的条件和要求，毕业班困难学生当中的少量特别困难的学生可以获得减免。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特困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SJQU-WI-XS-009

四阶表单：

《学费减免申请表》 SJQU-QR-XS-023

《学费减免申请审批汇总表》 SJQU-QR-XS-024

【常见问题】

1. 学费减免的受理对象是哪些人？

学费减免的申请对象原则上是在籍注册后的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班学生中，每年均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通过助学贷款等途径后缴纳学费仍然存在困难的学生。因本人或家庭遭遇突发的重特大变故导致特别困难的，可放宽至从突发变故后每年被认定为特别困难。根据上级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明确列为高校学费减免对象的，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可以列入减免对象。

2. 申请学费减免需要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申请学费减免的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无吸烟酗酒等不良生活习惯；
- （3）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懂得感恩，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
- （4）学习努力，积极上进；
- （5）生活非常俭朴，无自费出国出境旅游或较大金额支出的国内旅游经历，无与困难生身份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如购买名牌鞋服、箱包、护肤化妆品、手表及其他电子产品等）；
- （6）在校期间本科三年以上（专科两年以上）成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因遭遇突发重特大变故导致特别困难的，可放宽至从突发变故后每年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贷款学生应当尽家庭所能将所能筹集到的钱款优先用于缴纳

学杂费而非优先用于偿还贷款；

(7) 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积极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

3. 学费减免的等级和金额是如何划分的？

学费减免分为五个等级，各等级对应的减免金额分别为：

(1) 特级，减免全额学费。这里是指学生除助学贷款、尽家庭所能已缴纳的学费之外的欠费额度。

(2) 一级，减免毕业学年学费标准的 50%。学费标准不含住宿费和代办费，下同。

(3) 二级，减免毕业学年学费标准的 30%。

(4) 三级，减免毕业学年学费标准的 20%。

(5) 四级，减免毕业学年学费标准的 15%。

4. 学费减免的各个等级分别有什么条件要求？

情况非常特殊、极其困难的个别学生才有可能申请特级减免。该等级的减免需要学校相关校领导特批。

申请一级学费减免需至少具备下述情况中的两个条件，申请二级学费减免需至少具备其中的一个条件：

(1) 是学院摸排并在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挂号备案的少量特困学生；

(2) 孤残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

(3) 父母残疾或体弱多病，劳动能力弱；

(4) 本人或兄弟姐妹患重大疾病致家庭贫困；

(5) 家庭有两个及以上子女在读高中或大学，学费压力大。

符合申请学费减免的基本条件，但不具备申请一级或二级学费减免条件的，可以申请三级或四级减免。

学生最终减免等级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当年度所有申请学生的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后，向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审批等级建议，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5. 申请学费减免需要递交哪些材料？

申请学费减免需要填写《学费减免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支撑材料包括：

(1) 当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复印件；

(2) 家庭户口簿复印件；

(3) 残疾证、低保证、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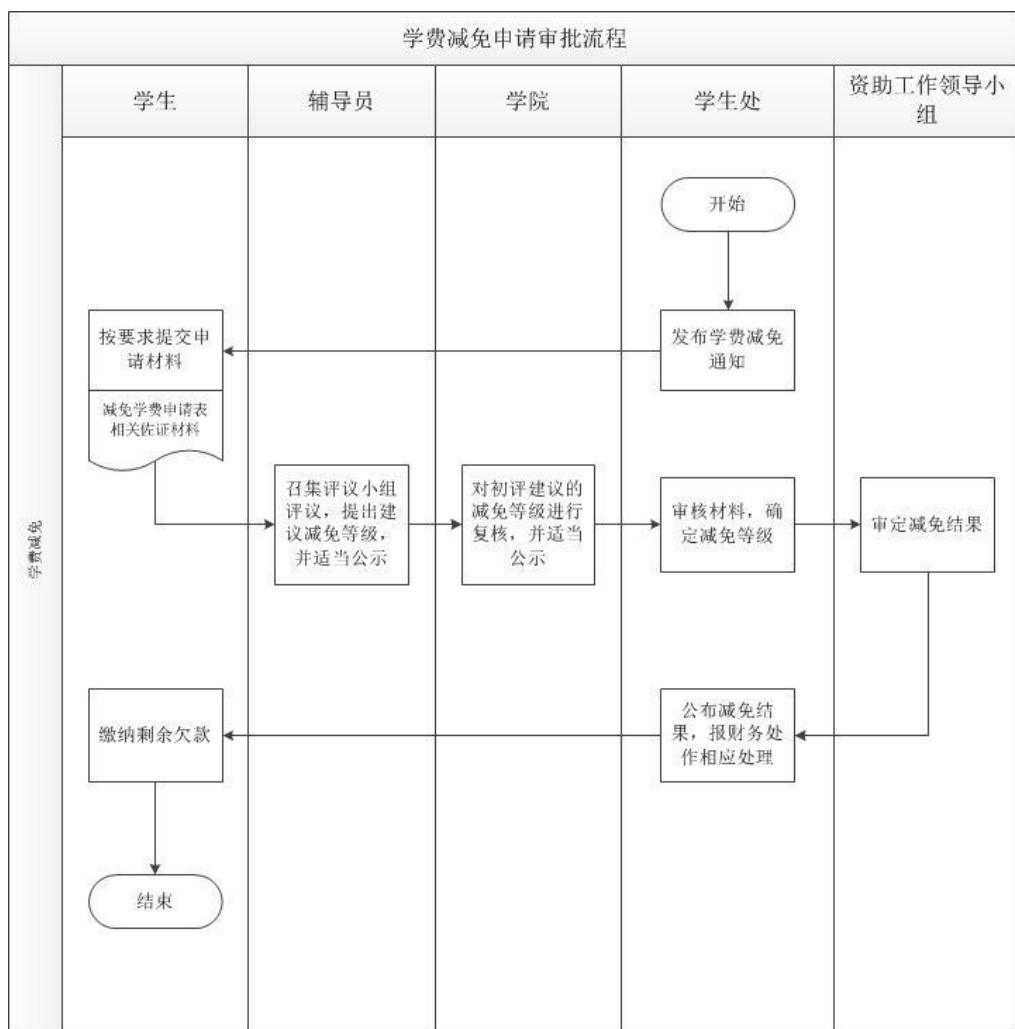
(4) 本人或父母患重大病的诊断书、就诊自费支出部分的发票等复印件；

(5) 其他能够证明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支撑材料。

6. 学费减免的申请和审批流程是怎样的？（见流程图）

学费减免按照个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学院评审—学生处复核、公示—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流程进行。

【流程图】



（八）服兵役国家资助

【简介】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可以申请服兵役国家资助。其中，入伍前已经读完的学年，按已读学制年限做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退役入学或复学期间，按剩余学制年限进行学费减免。每学年资助金额不超过 8000 元。资助年限累计不超过学制对应年限。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 (<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实施办法》 SJQU-WI-XS-014

四阶表单：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SJQU-QR-XS-030

另有一些表单从“全国征兵网”下载打印。

【常见问题】

1. 哪些人可以申请服兵役国家资助？

以下几类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可以申请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

(1) 高中（或中专）阶段应征入伍，退役后参加高考（或自主招生）进入大学读书；

(2) 被我校录取的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应征入伍，退役后入学；

(3) 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

(4) 在校大学生服兵役后，退役复学；

(5) 大学毕业后应征入伍；

(6) 应（往）届毕业生直接招收为士官。

以上各类的服兵役学生，不论是从学校所在地应征入伍，还是从家乡所在地应征入伍，符合申请条件者均可申请国家资助。

2. 退役复学学生继续攻读专升本或者研究生，还能继续享受国家资助么？

退役复学学生在专科或者本科阶段应征入伍，如果已经享受了相应学历层次对应年限的国家资助，继续攻读更高一级的学历或学位，学费方面不再继续享受国家资助。

3. 申请服兵役学费资助学生需要递交哪些材料？

(1) 所有服兵役学生申请学费资助必须登陆“全国征兵网” (<https://www.gfbzb.gov.cn/>)，在该网站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后，下载相关表格（PDF 格式），打印，申请人签名；如果是从家乡所在地应征，必须由批准入伍地武装部门在申请表的相应栏内签字盖章；

(2) 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3) 退役证复印件；

(4) 助学贷款合同，以及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仅针对助学贷款学生）。

4. 服兵役国家资助的受理时间是什么时候？

服兵役国家资助一般是每年 9 月中上旬接受申请材料。具体截止时间根据当年上级部门的相关通知作进一步告知。申请材料交至学生事务中心 226 室。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心理咨询中心简介】

上海建桥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简称为“心理咨询中心”）旨在通过一系列的服务，帮助你排解学习、生活和成长过程中遇到的烦恼和心理困惑，减少你因心理冲突引发的不适，改善你的社会适应能力，提高你的心理健康水平，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并不断发掘个人潜能，促进人格完善，帮助你顺利度过大学生活，实现人生目标。心理咨询中心将成为你心灵的港湾，陪伴你成长。

心理咨询中心主要服务项目有心理健康教育与宣传、个别心理咨询、团体心理辅导以及各项心理测试等。

心理咨询中心的咨询原则是心与心的沟通、情与情的交融，你可以敞开心扉，畅所欲言，咨询老师将为你保密。咨询免费。

目前心理咨询中心共有专职心理健康教师 4 名，兼职心理咨询师 6 名。

心理咨询中心的地址是：图书馆 M421（备注：从图书馆西面中间电梯到四楼，出了电梯对面即为心理咨询中心）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危机干预实施办法》 SJQU-WI-XS-001（A1）

四阶表单：

心理辅导员培训出勤记录表 SJQU-QR-XS-001

心理委员培训签到表 SJQU-QR-XS-002

新生心理测量结果反馈表 SJQU-QR-XS-003

上海建桥学院学生心理危机情况反馈排摸表 SJQU-QR-XS-004

学生心理危机情况学院告知书 SJQU-QR-XS-005

学生心理危机情况监护人告知书 SJQU-QR-XS-006

学生心理测试（UPI）筛查约谈表 SJQU-QR-XS-007

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表 SJQU-QR-XS-008

【常见问答】

1. 什么情况可以考虑选择心理咨询？

如果你有很长一段时间觉得非常孤独或者想找人说话，或者觉得自己有些事

情需要倾诉，你不妨选择心理咨询；

如果你是刚刚来到学校的新生，觉得学习上遇到一些困难，与同宿舍的同学相处不愉快，或者你发现自己性格有变化，比以前沉默寡言，甚至常常哭泣，有辍学的想法时，你不妨选择心理咨询；

如果你发现自己学习效率下降，注意力无法集中，或者对某门功课觉得特别困惑，除了可以咨询你的辅导员、专业老师之外，你也可以考虑心理咨询；

如果你在情感问题上出现困扰，心情沮丧，长时间不能摆脱；或者，在你的情感道路上出现分手、失恋等让你无法应对的事情时，你不妨选择心理咨询；

如果你觉得与父母的沟通无法顺利进行，常常产生冲突，甚至不愿意回家，不想见到他们；如果你和男友、女友、舍友、同学、辅导员老师、导师或其他任何关系重要的人产生冲突或不愉快，以至影响了你正常的生活和学习，你不妨选择心理咨询；

如果你的学习、生活、情感压力过大，使你觉得有点胸闷难受、心口疼痛，但到医院检查又查不出身体问题；如果你感觉焦虑不安、容易发火、心情忧郁、容易失眠，临到考试就觉得手足无措、心情紧张无法排遣时，你不妨选择心理咨询；

如果你对毕业后何去何从充满困惑，想了解自己未来的职业兴趣或发展方向；如果你在寻找工作、实习、考研、申请出国留学的过程中遇到了自己不能独自承担的压力和困扰，除了咨询相关教师和机构之外，你还可以选择心理咨询；

不管什么原因，如果你觉得某些事情让你困扰，又找不到解决的方法，或者自己被某种不良情绪压抑超过两个星期，并且这一情况还在持续，你需要选择心理咨询；

如果你发现自己每天上网的时间越来越长、与现实生活中的朋友接触越来越少、不能控制地去打网络游戏，并且这种情况已经持续几个星期不能控制，建议你选择心理咨询。

不管什么原因，当你感觉困扰超过你个人可以独立解决的程度，影响了你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时候，除了咨询相关朋友、老师、家长和同学之外，你还可以选择心理咨询。

总之，心理咨询中心愿意成为你心灵的港湾，心理咨询师用心聆听你的倾诉，陪伴你成长，直至你扬起生命的风帆，创造美丽的人生。

2. 如何预约心理咨询？

心理咨询一般可以通过电话（58137869）、网络邮箱（jqxlzxzx@163.com）或来心理咨询中心进行预约（图书馆 M421）。如有急需，可来心理咨询中心直接咨询。

3. 什么情况需要转介进行心理治疗或药物治疗？

学校心理咨询中心主要帮助学生处理发展性心理问题，如新生适应、生涯生涯问题、压力问题、情绪问题、人际交往问题、恋爱问题、就业问题等。对于神经症、人格障碍、精神病等严重心理问题，一般进行转介处理，转介到专业机构或精神卫生中心进行心理治疗或药物治疗。

4. 心理测试需要注意的问题有哪些？

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学校心理咨询中心在各二级学院的协助下，组织新生进行心理测试，建立心理档案。心理测试时，各位新生需要注意的问题是：

- (1) 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测试；
- (2) 按照心理测试的指导语进行测试；
- (3) 安排不受干扰的时间认真进行测试；

(4) 心理测试不是考试，对于题目的回答没有对错之分，只需按自己的想法回答就可以了。请尽量避免选择“不确定”等中间项。

(5) 心理测试后将随机抽取部分同学访谈，心理健康老师将与同学交流分析测评结果。未被抽到的同学或对测试结果有疑问的同学都可以拨打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电话预约时间单独交流（中心电话：58137869）。

5. 如何寻求心理方面的帮助？

当遇到心理困难的时候，需要寻求心理方面的帮助，途径有很多：

(1) 自助：每个人都会遇到困难或困惑，自助是首选的途径。自助的方式有很多种，比如阅读，就是很好的自助方式；通过阅读相关心理学方面的书籍以及文、史、哲等方面的书籍，达到自助的效果。看电影也是很不错的一种方式。

(2) 朋辈互助：大学生遇到心理问题，是很正常的，寻求同学的帮助是有效的方式之一；通过同学之间的交流和谈心，可以有效地缓解压力、处理情绪，甚至可以启迪智慧。

(3) 进行心理咨询：学校心理咨询是寻求心理方面帮助的有力途径之一。心理咨询中心的咨询师可以免费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此外，还可以介绍社会资源供学生进行选择。

(4) 到社会专业机构进行心理咨询或心理治疗：如果有心理问题，不愿意寻求学校心理咨询中心的帮助，可以到社会专业机构进行心理咨询或心理治疗。现在，社会上这样的机构很多，工作效果也很好。

(5) 到市、区精神卫生中心或综合性医院的心理科就诊：当心理问题很严重、需要服药治疗的情况下，必须到精神卫生中心或综合性医院心理科就诊。

六、学生处分

【简介】

纪律处分是维护学校良好秩序和树立优良校风校纪的必要手段，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全校学生自我教育的重要措施。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上海建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贯彻本规定，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应当坚持把思想教育和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违纪学生给予违纪处分是对其进行思想教育手段之一，学校要对违纪学生，及时进行批评和教育。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上海建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SJQU-WI-XS-023

四阶表单：违纪处分登记表 SJQU-QR-XS-049

【常见问答】

1. 学生处分具体有哪几类？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上海建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以及学校管理规定的学生，学生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5种纪律处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2. 学生旷课怎么处理？

根据《上海建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

3. 什么样的情况下可以从轻处理或免于处分？

违纪学生有下列行为表现可以教育为主，从轻处理或者免于处分：（1）主动去有关部门承认错误并如实交待问题的；（2）主动中止违纪行为或自动有效地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3）在发生的违纪事件中，有其它立功表现的。

4. 学生受处分后，要走哪些流程？

给予学生处分时，应持慎重态度，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手续完备。

(1) 违纪学生填写《上海建桥学院违纪学生处分登记表》，并上交一份不少于 800 字的违纪检讨书（《登记表》和检讨书须学生本人签字）；

(2) 各二级学院提出学生违纪情况报告和处分建议，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经学院上报学生处审核后，由学生处行文上报学校领导批准。对瞒报学生违纪情况的二级学院和个人，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3)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将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在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5. 学生受处分后如何解除？不同的等级是否有不同解除时间？

根据《上海建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处分规定，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以下相关程序予以解除：

(1) 受处分后，学生本人须每 3 个月在学工系统中递交一篇不少于 800 字的思想汇报，并提交给辅导员审核，辅导员根据违纪学生在考察期的表现进行审核；考察期满由辅导员给出审核意见，报学生处审批并解除处分；

(2) 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在受处分期间对所犯错误确有深刻反省，表现较好、进步较大者，经本人申请，组织核准，受处分 6 个月后可解除处分；

(3) 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为 12 个月，自宣布处分之日算起。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能改正错误的，经鉴定可按期解除察看期；如在留校察看期间继续违纪，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毕业班学生违纪达到留校察看处分，留校察看期限为 6 个月，察看期满后，视其表现给予解除处分；毕业前未满足察看期，延迟毕业至察看期满。

6. 处分解除后是否会放入档案？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会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将发给学生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将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开除学籍学生的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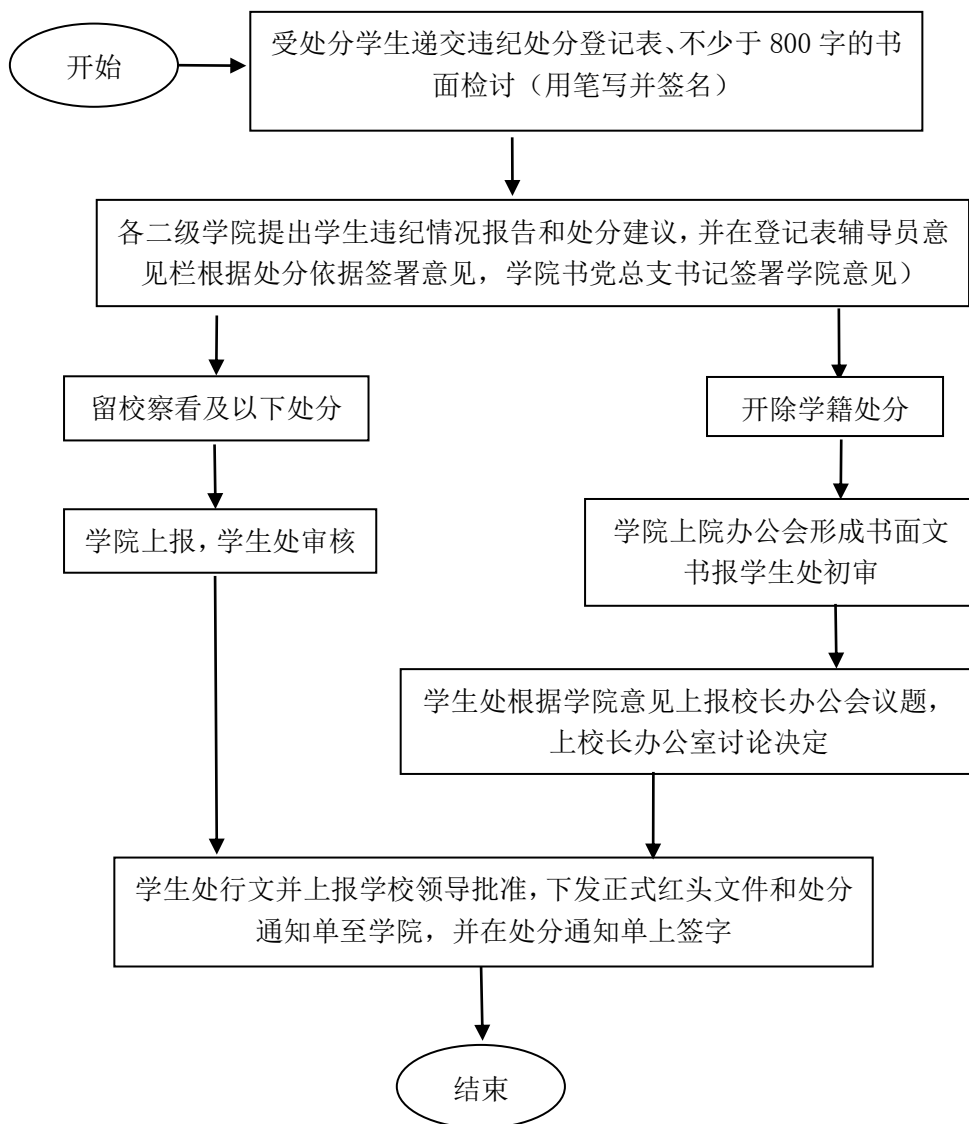
7. 学生是否有申诉通道？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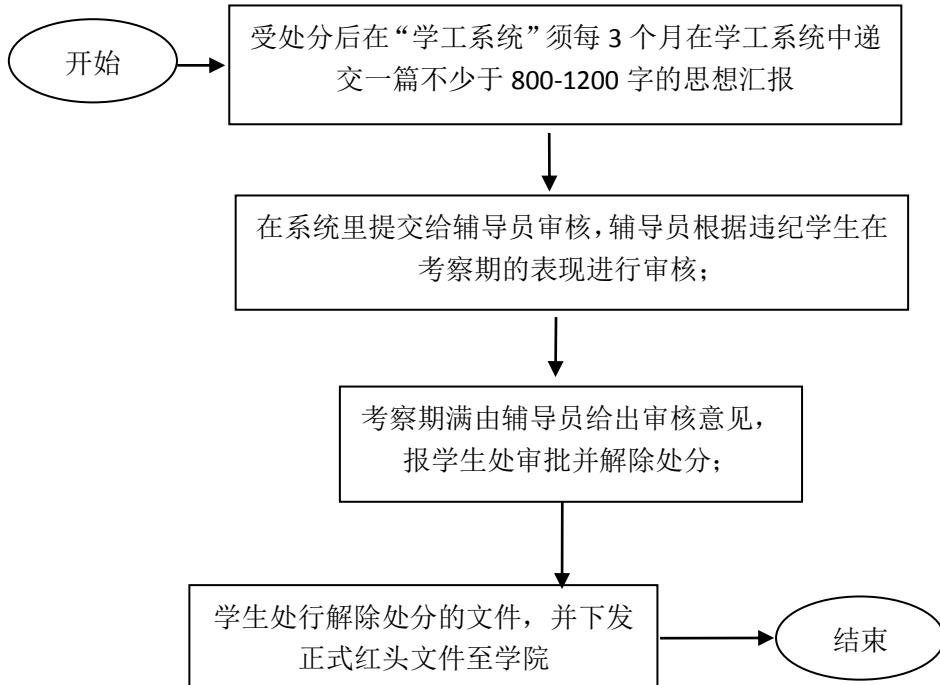
学生处分流程

给予学生处分时，应持慎重态度，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手续完备。



学生解除处分流程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以下相关程序予以解除：



七、学生申诉

【简介】

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起的要求重新审查处理的行为。学生应遵循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要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机构是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设在校长办公室。申诉委员会由相关分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事务负责人等组成。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校办公室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 SJQU-WI-XB-013

四阶表单：

《学生申诉受理申请表》 SJQU-QR-XB-020

【常见问题】

（一）学生对哪些情况可以提出申诉？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包括公告送达的方式）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1. 对学生本人做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行政处分；
2. 对学生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
3.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二）学生申诉时要提供哪些资料？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或者处理文书编号。申诉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1.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3. 提出申诉的日期。

（三）申诉委员会接到申诉书后会如何处理？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1. 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2. 申诉材料不齐备，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同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四）申诉委员会如何将申诉复查决定书送达学生？

申诉委员会要将申诉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提出申诉的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公告栏、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八、应征入伍、退役安置和复学

【简介】

大学生入伍是指部队每年从在校大学生和大学毕业生中招收义务兵，报名流程有网上登记、初审初检、体检政审、走访调查、预定新兵、张榜公示、批准入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上海市的决策部署，把征兵工作作为实现强国梦、强军梦的政治任务认真开展。目前国家实行的是夏秋季征兵，每年 9 月新兵入伍、老兵退伍。

本材料对大学生兵役工作予以简要归纳，旨在为各二级学院、各位服兵役学生提供指导和帮助。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上海建桥学院参军入伍学生管理办法》 SJQU-WI-XS-046

《上海建桥学院征兵工作指南》 SJQU-WI-XS-036

四阶表单：学生离校手续申请表 SJQU-QR-JW-614

保留学籍（参军）申请表 SJQU-QR-JW-625

复学申请表 SJQU-QR-JW-601

课程免修申请表 SJQU-QR-JW-604

【常见问题】

1.兵役登记的年龄范围是？

男青年为当年年满 18 至 22 周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课放宽到 24 周岁。女青年为当年年满 18 至 22 周岁（年龄计算截止当年 12 月 31 日，均为周岁）。

2.参加应征入伍有哪些基本要求？

（1）文化条件：征集对象以大学生为主体，征集的男青年为高中（职高、中专、技校）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征集的女青年为高中应届毕业生和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优先批准大学毕业生和高学历青年入伍。

（2）身体条件：男性身高 160cm 以上，女性身高 158cm 以上；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0%，不低于标准的 15%；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5，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裸眼视力达 4.8、眼底正常。具体条件要符合《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及有关规定。

（3）政治条件：征集的青年应当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决心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具体条件要符合《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及有关规定。

3.参加应征报名流程有哪些？

（1）男兵征集：网上登记、初审初检、政治考核、走访调查、体格复检、预定新兵、张榜公示、批准入伍；

（2）女兵征集：网上报名、初审初检、体检考评、基本体测、政治考核、走访调查、体格复检、预定新兵、张榜公示、批准入伍。

4.大学生当兵有哪些优惠政策？

（1）应征入伍的非上海户籍在校高职（专科）生、本科生，在部队服役期间表现好、退役复学后本科毕业、在本市落实就业单位的，直接办理上海户籍。

（2）应征入伍的非上海户籍在校高职（专科）生，退役复学后专科毕业、在上海落实就业单位的，可申办人才类上海市居住证并享受相关待遇，在申请转办上海户籍时，其服义务兵年限视同持有居住证年限。

（3）每年在上海市人民警察学员的招录工作中，公安、司法部门招录一定比例的符合职位报名条件的退役士兵，对达到合格分数线的予以优先录用。

（4）参加上海市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考试合格的退役士兵，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优先调剂、优先录用。

（5）应征入伍的在校本科生、高职（专科）生服役期满退役复学时，满足以下条件者，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报市教委备案，可转入同一层次的相关专业学习。需满足的条件是：学生的学习必须能够满足转入专业的基本要求；学生必须修完新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且符合毕业条件或学位授予条件，方可授予毕业证

书或学位证书。

(6) 应征入伍的本科生，本科毕业后 3 年内参加上海高校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

(7) 应征入伍的高职（专科）生，专科毕业后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同时对专科毕业的学生考专升本名额进行计划单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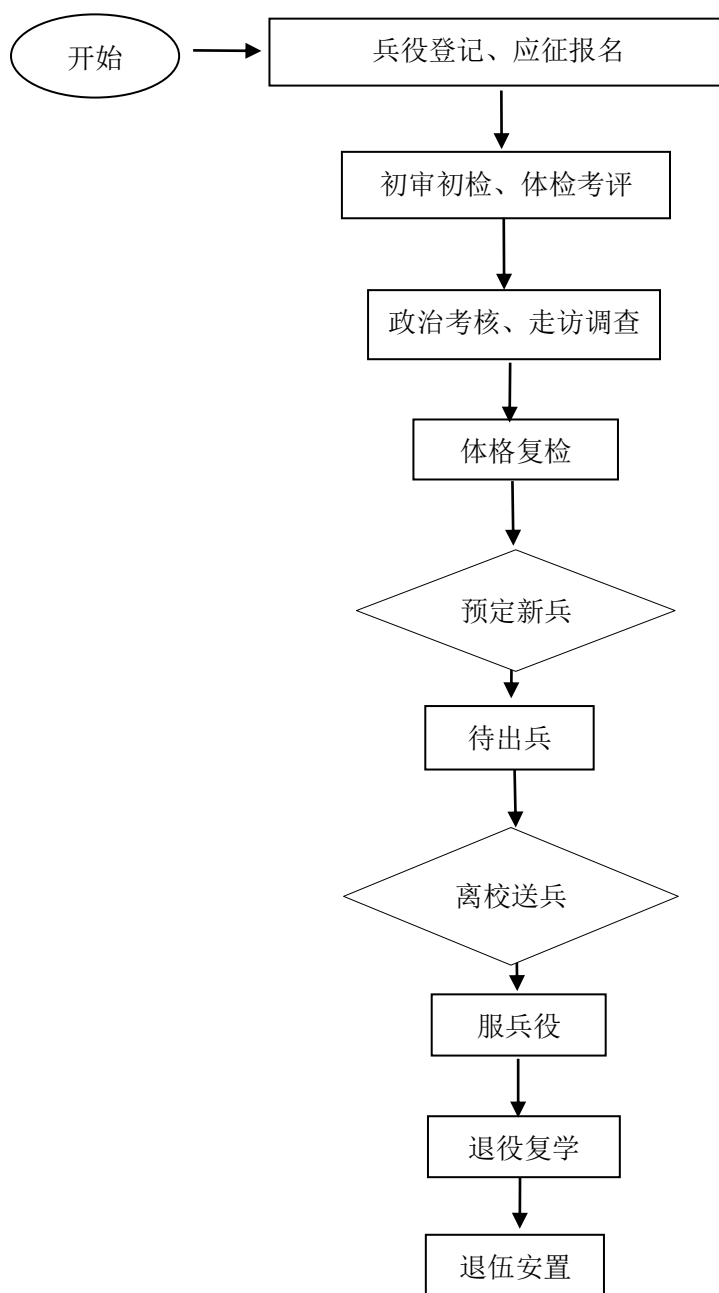
(8) 在部队荣立个人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专科生，毕业后可免试转入本校同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本科学习；荣立个人二等功（含）以上奖励的本科生，毕业后可免试保送所学专业研究生。

5.大学生当兵退役后有哪些补贴？

	项目	义务兵补助金额（万元）
国家	学费补偿	3.2（本科）；2.4（专科）
上海市	义务兵优待金	9.5
	一次性退役金	5
	生活补助	4
部队	义务兵津贴	2.1
	退役补助金	0.9
	两年社保补助	3
	合计	27.7（本科）；26.9（专科）

【流程图】

大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复学流程



九、思想鉴定、毕业鉴定

【简介】

思想鉴定是学校对个人的相关信息，政治表现，遵守社会公德情况，有无行处分，有无犯罪记录，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进行鉴定。一般是其他社会行政部门要求。

《上海高校毕业登记表（本专科生）》填写工作是毕业生鉴定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学校各级组织对毕业生在校期间德、智、体、能等综合素质的评价，是用人单位及社会考察、使用和继续培养毕业生的重要依据。

【常见问题】

（一） 思想鉴定主要用于哪些方面？

1.教师资格证申请人思想鉴定，学生领取教师资格证需要递交的材料，根据考试通知自行下载。

2.考研思想鉴定，部分高校在硕士研究生面试时，要求学生带一份思想鉴定表格，根据相关学校要求下载。

（二） 思想鉴定由谁来写？哪里盖章？

思想鉴定一般要求由熟悉学生情况的辅导员来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整后由学生处盖章。

（三） 毕业鉴定包括哪些方面？

《上海高校毕业登记表（本专科生）》是学生毕业时需要填写的登记表格，里面包含着毕业生个人的基本信息、简历和在学校的奖励、处分和毕业生自我鉴定、院系鉴定及学校组织意见等。

（四） 毕业生登记表哪里保管？

毕业生登记表在学生毕业时会由辅导员放进个人档案，并跟随档案发到相关保管单位（一般是可接受档案的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的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五） 毕业生登记表填写有问题怎么办？

毕业生登记表每人仅有一份，需要个人认真填写，不能涂改，一旦填写有误，请到学生处咨询处理。

（六） 毕业后，发现档案里没有毕业生登记表怎么办？

可联系原辅导员或者学生处老师协助处理。

（七） 毕业鉴定的流程是怎样的？

具体见流程图。

【流程图】



十、学生证

【简介】

学生在校期间持有学生证。在学生取得学籍、照片信息采集完毕、班级专业等学籍信息确定后，将统一印制发放学生证。学生证是学生身份的有效证明，在参加考试时，学生需携带学生证。学生证如有遗失，应当及时补办。毕业时，学生证予以注销。

【常见问题】

（一）入校多久可以领取学生证？

依据教育部 41 号令学籍管理规定，新生入校后需经过学籍审查后方能获得正式学籍，学生需获得正式学籍注册后方有资格领取学生证。另外学生证上的照片使用的是学校统一学籍信息采集照，因此如果未办理数码信息采集的同学将影响学生证制证和发放。

（二）学生证有哪些用途？

1. 有效期内的学生证，可直接作为学生（学籍）身份证明。
2. 校内考试有效证件之一。
3. 经校方审核，可张贴火车票优惠磁条，用于购买寒暑假返乡优惠火车票。
4. 为学生身份设立的各项优惠活动（例如景点门票等）凭证。

（三）学生证补办需要收费吗？

需要缴纳工本费。

（四）学生证补办需要多久可以领取？

学生在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内提交申请后，经学生处审核，一般第二天（非周末和法定假日）可领取证件。

（五）学生毕业后，学生证是否可以自行保管？

无特殊情况，学生毕业时学生证统一作废，自动失效。

【流程图】

学生证补办操作流程

（一）网上申请：

1. 从校园网首页的右下角登陆信息门户；

信息门户 建桥邮箱

用户名

.....

登录

忘记密码？

2. 在“推荐应用”里面找到“补发学生证”模块，申请补办；

常用应用 11

推荐应用 4



补发学生证



缴费查询



用章申请



集体宿舍证明...

（二）领取证件：

1. 财务室缴纳制证工本费（学生事务中心 115 室）；
2. 至学生事务中心 226 室领取证件，其中，2016 级学生需带好入校时统一采集拍摄的一寸照片；2017 及以后年级的学生不需要携带照片；
3. 外省市同学需要贴火车票优惠磁条的至后保处（学生事务中心 410 室）办理；
4. 补办学籍注册（至各二级学院办公室办理）。

十一、学生就业创业

【简介】

学校的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可以帮助学生客观分析主客观条件，理性看待不同工作岗位的利弊得失，教会学生在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环境中把握机会，找到一个比较满意的工作岗位，以便能以健康的心态走向社会。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学生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

《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SJQU-WI-XS-032

《创业导师聘任实施办法》 SJQU-WI-XS-033

《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SJQU-WI-XS-034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大纲》 SJQU-WI-XS-035(A0)

四阶表单：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SJQU-QR-XS-061

《就业协议书》 SJQU-QR-XS-062

《上海高校毕业生打印就业报到证申请表》 SJQU-QR-XS-063

《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登记表》 SJQU-QR-XS-064

《创业孵化基地入驻申请表》 SJQU-QR-XS-067

《上海建桥学院大学生创业导师推荐表》 SJQU-QR-XS-068

《上海建桥学院大学生创业导师服务效果反馈表》 SJQU-QR-XS-069

【常见问题】

（一）学生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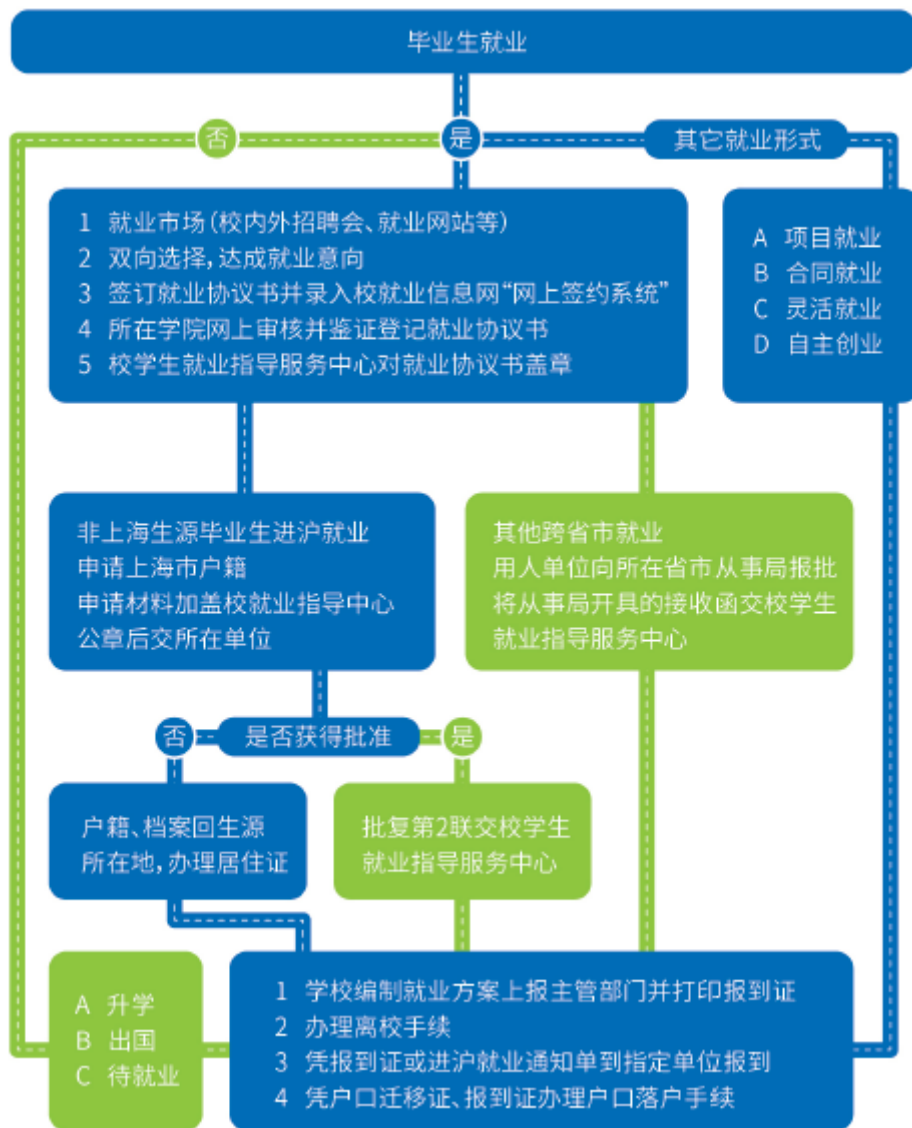
1. 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简介和地址？

上海建桥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作为学校就业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校学生就业工作的开展。就业办以服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为宗旨，主要工作职责包括：研究、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上海市有关就业方针政策；邀请和接待用人单位来校招聘毕业生，协助用人单位组织、安排招聘洽谈活动；收集和发布各类招聘信息和实习岗位信息；开展职业发展教育，对毕业生进行就业指导和创业指导；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及情况的调研；不断完善就业网络的开发和维护；做好毕业相关手续的受理工作等。

办公地址：学生事务中心 226 室。

就业信息网：<http://career.gench.edu.cn/>

2. 毕业时有哪些就业流程？



3. 学校就业信息服务网可以完成哪些事情？

生源确认、简历管理、资料修改、职位搜索、招聘会、宣讲会、调查问卷、就业管理等。

4. 就业协议书是什么？

就业协议又叫四联单或三方协议，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的简称。它是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表现形式，能解决应届毕业生户籍、档案、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一系列相关问题。

5.签订就业协议书有哪些注意事项？

第一看公司。大学生签三方协议首先要看填写的用人单位名称是否与单位的有效印鉴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协议无效。

第二看试用期和违约金。现在外企、合资企业、私企一般采用试用期，根据合同期的长度，试用期分为 1-3 个月不等。通常试用期为 3 个月，不超过 6 个月。对于违约金数额也要注意下，避免疏忽造成赔偿巨额违约金的情况。

第三看待遇。毕业生可将签约前达成的休假、住房、保险等福利待遇在备注栏中说明，如果发生纠纷，以此为根据此维护自己合法权利。

6.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有何用处，如何制作？

就业推荐表，是“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的简称，是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的书面材料。其主要包括了基本情况、学业情况、个人简历、本人特长、爱好、社会表现及社会活动能力、在校奖惩状况、本人就业意愿、学校推荐意见、备注等信息。

就业推荐表是为了就业而制作出一份推荐表，一般情况，就业推荐表为各学校统一规定模式，再交由学生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填写表格内信息，完善表内信息后，需有学校盖章方为有效。

7.报到证是什么，有何作用？

（1）报到证是什么

报到证的全称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也简称“派遣证”），是列入国家计划内招生的大中专毕业生的一种重要标志，由教育部直接印刷，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单独签发。

用人单位以报到证为依据，接转毕业生的人事档案、接收安排毕业生工作。

报到证必须妥善保管，不论什么原因，凡自行涂改、撕毁的报到证一律作废。

如报到证遗失，应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由学校上报省、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批准并予以补发。

除国内升学去向和上海生源去向不是签订协议书，这两类的毕业生外，其他毕业生在离校时，均应有一张报到证。请同学们注意保管好自己的报到证，不要丢失，避免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过程中遇到不必要的麻烦。

（2）报到证的作用

报到证是一个从学生身份转变为工作者身份的标志性材料，是人事关系正式从学校转移到就业单位的证明。请务必妥善保管，是个人户籍、档案、干部身份的重要凭证。建议拿到报到证原件后，自行复印，妥善保存使用原件及复印件。其作用有：①报到证是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的凭证；

- ②报到证是用人单位给毕业生落户、接管档案的重要凭证;
- ③报到证证明持证的毕业生是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学生;
- ④变更单位时可能需要。

（二）学生创业

1.创业有哪些流程?

创业者需要理清创业过程发展特征。从创业者产生创业想法,到创建新企业或开创事业并获取回报,这一过程涉及识别创业机会、组建创业团队、寻求创业融资等内容,概括起来大致划分为识别创业机会、整合创业资源、创建新企业、新创企业成长四个阶段。

2.创业大赛有哪些?

(1)全国性青年创业赛事

①“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等共同主办,偶数年举办。大赛下设3项主体赛事: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以商业计划书评审、现场答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创业实践挑战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或毕业未满5年的高校毕业生,且已投入实际创业3个月以上,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公益创业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以创办非营利性性质社会组织的计划和实践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②“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由教育部主办。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由大赛组委会邀请行业企业、创投风投机构、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分为高教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和职教赛道。

高教赛道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师生共创组。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分为公益组和商业组。

(2)上海市部分青年创业赛事

①高职高专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由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中心和上海市高等教育学会高职高专创业教育专业委员会联合主办。大赛面向本市30余所高职高专院校学生,通过软件模拟创业和现场答辩相结合的形式,为本市高职高专大学生提供挑战自我、展现自我的平台,搭建自主创业的舞台。符合规定的优秀参赛选手,可优先获得本市小额贷款担保、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免费或低租金的办公场所、创业见习等政策扶持。

面向对象:本市高职高专院校在校及毕业一年以内的大学生,凡有创业构想且至少有2位核心成员的创业团队,或已在本市创业的小微创业组织。

②上海创业计划大赛,由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中心主办,大赛

通过项目路演、专家点评等方式，帮助制数者完善创业计划，鼓励有创业构想的朋友迈出创业第一步。获奖选手可以得到创业专项资金支持，以及创业导师结对、与风投机构对接、创业场地优先入驻等资源服务。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由高校和创业领域专家组成大赛评审组，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鼓励有创业构想的朋友迈出创业第一步。活动旨在为从小做起的小微创业者搭建展示成长的舞台。

面向对象:有创业构想并计划在本市创业的劳动者，或在本市注册登记 18 个月内的小微企业组织。

3.如何入住学校创业孵化基地？

上海建桥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简称“基地”）位于南食堂三楼，可同时容纳 80 人同时办公。基地旨在为我校创业团队提供创业初期的办公场所、创业指导咨询等服务。

基地每一年都会进行入驻答辩，以供新的创业项目入驻基地。入住申请请关注网站，<http://career.gench.edu.cn/>

第三章 校园安全与社区管理

一、社区管理

【简介】

社区是学生生活、学习、休息的重要场所。以教育服务公司物业服务中心和学生社区服务中心为依托，形成大物业工作载体，秉承“以生为本，服务育人”的理念，努力将社区发挥“第二课堂的作用”，发挥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职能，围绕公寓文化建设，多次开展各类社区文化活动，逐步形成心理文化、楼宇文化、党建文化、书香文化、爱心文化、活动文化，深入推进社区管理功能，建立了思想教育、行为指导、学业辅导、文化建设、生活服务、安全防范这六个功能体系建设。

1、 物业服务中心根据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及房源情况统筹安排入住学生宿舍。

2、 学生社区服务中心，下设学生组织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简称：自管会）秉承“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理念围绕学生社区安全、卫生、文化开展相关活动，负责宿舍园区生活服务、信息宣传、协调沟通和文化建设等工作。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具体分布于校办(XB)或学生处(XSC)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

《学生社区安全管理办法》 SJQU-WI-XB-508

《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SJQU-WI-XS-029

四阶表单：

家长来访学生宿舍记录表 SJQU-QR-XB-520

假期留校申请表 SJQU-QR-XB-521

假期留宿承诺书 SJQU-QR-XB-522

寝室入住手续单 SJQU-QR-XB-523

退学、走读、入住、换寝室情况记录 SJQU-QR-XB-524

物业服务中心学生借用钥匙记录表 SJQU-QR-XB-526

物业服务中心学生晚归记录 SJQU-QR-XB-527

物业服务中心夜间巡视情况记录 SJQU-QR-XB-528

学生住宿安全承诺书 SJQU-QR-XB-529

学生走读申请审批表 SJQU-QR-XB-530

在校学生走读安全保证书 SJQU-QR-XB-531

退宿学生信息登记表 SJQU-QR-XB-534

“三级建家”申请表 SJQU-QR-XB-537

“三级建家”违纪情况申诉受理申请表 SJQU-QR-XB-538

【常见问题】

（一）社区基本概况？

我校目前共有学生宿舍楼宇 18 栋，分布在学校南北两区，南区分为 A、B 两个区，北区分为 C、D 两个区，宿舍楼分为多层（6 层）和高层（11 层、15 层），多层宿舍楼每个楼层有多个集中独立卫浴区域，高层均有室内卫生间，并伴有电梯。

为了方便同学在社区休闲、学习，每个区设立书院，并提供免费 WIFI，每个宿舍楼宇都设有公共洗衣房，方便同学们随时清洗衣物，每栋楼还设有关爱屋，如有学生行动不便、身体不适等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入住申请。

每个园区都配有微波炉，每个园区值班室也提供冰箱、医药箱、挂烫机、针线盒、电子秤、打气筒、雨伞和维修工具等便民服务项目，免费全天候为同学们服务。

（二）如何办理学生宿舍入住、调换、退宿？

1、办理入住，有以下步骤：

（1）凭借新生报到的《上海建桥学院寝室入住手续单》到宿管阿姨处办理；

（2）宿管阿姨发放房间钥匙，收到后在《钥匙领用记录》上确认签字；

（3）宿管阿姨发放《新生入学须知》；

（4）学生填写《学生住宿安全文明承诺书》。

2、办理宿舍调换，学生入住宿舍后原则上不得擅自更换房间、床位，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申请调换，有以下步骤：

（1）由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

（2）同意后，让学生填写《上海建桥学院寝室换寝手续单》；

（3）学院社区辅导员在系统中进行学生床位信息变更

（4）学生到值班室出示手续单，宿管员确认系统信息变更完成；

（5）宿管员收回学生原有寝室钥匙，发放换入寝室钥匙，并在《钥匙领用记录》上签收；

（6）完成宿舍换寝。

3、学生退宿主要包括毕业离校和中途退宿，具体如下：

A、毕业离校退宿

（1）毕业班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凭学生证到社区办理退宿手续；

- (2) 检查员查验毕业班学生的学生证，无误后予以办理退宿；
- (3) 检查员查看宿舍有无损害家具和物品，确认后收回钥匙。
- (4) 毕业班学生超过规定期限，未到社区办理或办理后不带走私人物品，物业服务中心有权视为无主物并进行处置。

B、中途退宿

(1) 因出国、参军、转学、工作、退学、休学、开除等情况发生中途退宿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查验无误后办理退宿手续；

(2) 因学生要求走读发生中途退宿的，应提交经批准的《上海建桥学院学生走读申请审批表》，查验无误后办理退宿手续；

注意：上述情况退宿前请同学们不要遗忘物品，办理退宿后，房间内所有物品都将被视为丢弃处理物品处理。

(三) 什么样的情况可以申请关爱屋？

关爱屋主要为行动不便、身体不适等情况的同学提供。如需申请关爱屋步骤如下：

- (1) 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关爱屋入住申请表》；
- (2) 附上入住医疗证明及其他情况说明；
- (3) 由学院辅导员资格审核，并社区辅导员签字，学院领导签字盖章；
- (4) 医务室核实确认，确认后转交值班室
- (5) 值班室办理关爱屋入住

(四) 寝室内能不能进行散发小广告等经商行为

严禁在社区和宿舍楼内从事经商活动。任何学生、单位及团体不得以任何名义在社区范围内进行出售、推销、赠送、试用等活动。严禁从事代买、代购、租赁、修理、打印等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服务活动。严禁在社区和宿舍楼内发放宣传类报刊、宣传单、小广告等。若相关部门、各学院宣传资料以及各类学生组织的活动海报需要张贴需按照学院海报张贴办法将海报张贴在楼道内指定的宣传栏内，同时到学生社区服务中心进行申请备案，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批准后，方可张贴。违规者一经发现按校纪校规进行处分，触及法律底线的将依法处理。

(五) 宿舍内能否饲养小动物？

社区及宿舍内严禁饲养小动物，违者按照校纪校规进行处分。宿舍是同学们共同生活、学习、休息的公共场所，而非私有空间，寝室内养宠物不但影响寝室环境卫生，而且容易在寝室成员间引发摩擦、纠纷，甚至发生人身伤害，传染疾病。

(六) 宿舍网络如何办理？

开学报到当天，会有电信、联动、移动网络运营商在校园内设置摊位，届时带好本人身份证即可现场办理电话卡及宿舍宽带业务。如果报到当天错过办理时间，可到北区商业街广场二楼电信营业厅进行办理。

(七) 宿舍的电费如何缴纳？

1、通过一卡通系统，自行充值；（附流程图）

2、网上电费充值。打开支付宝客户端首页找到“…更多”选项找到“教育缴费”找到“上海建桥学院”，输入你的学号和身份证后6位点击“查询账单”选择缴费金额，完成缴费。

如需查询电费，关注学校微信“上海建桥学院”查询大厅选择“更多服务”选择“住房用电”及时了解房间电量情况。

（八）在校期间是否能办理走读？

学校原则上不允许走读，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办理走读申请并由学校批准。走读生在办理完获批手续后应及时办理退宿手续，不继续保留宿舍，违者按照校纪校规处理。

（九）哪些行为在社区千万不要触碰

严禁使用电热类、烹煮类、明火类、大功率器具，例如电磁炉、电饭煲、取暖器、热得快、酒精炉、煤油炉、洗衣机、冰箱、蜡烛、电热水壶等与治安防范要求相违背的器具。严禁在宿舍内或走廊玩弄明火，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严禁饲养小动物，不得在寝室内外擅自添置寝室家具设施，改变房间设施结构等。不准在宿舍内酗酒、抽烟、起哄、制造噪音、打架、高空抛物。严禁观看、传播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不允许有任何的经商行为，不允许在宿舍内赌博或变相赌博等活动。遵守《上海建桥学院学生手册》条例内容，如有违反按照校纪校规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十）如何注意防范自己的人生及财产安全。

宿舍是公共区域，人流量相对集中，离开房间一定要关好门窗、确保门窗关闭。在宿舍妥善保管自己的物品，重要的物品也可到值班室租赁保险箱，将物品放置在保险箱内。新生报到期间，千万不要被所谓的学长、老师所欺骗，不要在宿舍内购买他人的任何物品，不要听信他人的任何介绍，如无法判别，可向身边的同学、老师咨询，也可拨打后保处电话 021-68130024。

（十一）三级建家是什么？

学校每学年开展三级建家评比活动，建家结果与学生综合评定、评定奖学金、评优、学生入党挂钩。三级建家依次为“合格之家”“优秀之家”“模范之家”，所在寝室被评为“合格之家”及以上是奖学金获得者的条件之一，所在寝室被评为“优秀之家”及以上是获得“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条件之一；评选“先进班集体”时，要求班级寝室“合格之家”以上达 90%（其中“优秀之家”以上达 20%、“模范之家”达 10%）

（十二）三级建家的类型及评选标准是什么？

等级 要求	合格之家	优秀之家	模范之家
社区 生活	1. 配合宿舍管理工作	1. 配合宿舍管理工作	1. 配合宿舍管理工作
	2. 寝室内务干净整齐有序，窗前、门前无垃圾。 （寝室卫生安全检查每次得分不低于16分）	2. 寝室内务干净整齐有序，窗前、门前无垃圾。 （寝室卫生安全检查每次得分不低于18分）	2. 寝室内务干净整齐有序，窗前、门前无垃圾。 （寝室卫生安全检查每次得分不低于19分）
	3. 寝室成员不违反《上海建桥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3. 寝室成员不违反《上海建桥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3. 寝室成员不违反《上海建桥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4. 与寝室内外成员关系和谐	4. 与寝室内外成员关系和谐
		5. 在寝室行待客礼	5. 在寝室行待客礼
		6. 诚信，无考试作弊	6. 诚信，无考试作弊
			7. 寝室成员做到思想积极要求上进，积极参加社区开展文体活动，积极参与民主管理。
违规 违纪	该学年内寝室无违纪现象。	该学年内寝室无违纪现象。	该学年内寝室无违纪现象。
	该学年内寝室成员无处分。	该学年内寝室成员无处分。	该学年内寝室成员无处分。

（十三）若对三级建家的评选有异议如何申诉？

（1）学生对公布的寝室检查评分结果存在异议，可在每次评分结果公布后于检查当天向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反映，沟通了解相关情况。

（2）学生对学校做出的“三级建家”寝室评定的结果存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根据公示要求向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反映；

（3）学生对学校检查出的“三级建家”否决指标的违纪事实存有异议，可在收到相关违纪通知当日向社区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①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填写《违纪情况申诉受理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对申诉材料不齐备者，学生需在两个工作日内补齐。

②学生申诉意见由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做出最终决定。

③学生的申诉应遵守学校有关规定，不得采取极端行为干扰学校正常的秩序。

（十四）寒暑假留校如何申请？

在寒暑假期间原则上应让同学离校，若确有特殊情况的同学，应先填写《假期留宿承诺书》和《假期留校申请表》，经由各社区辅导员汇总后上报学生社区服务中心。申请暑期留校的同学需严格遵守承诺书中的内容。

（十五）园区内的书院如何申请？

学校秉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构建和谐社区，建设有“览虫”“流光溢彩”“锦瑟年华”三个书院，分别坐落于 A 区、B 区、C 区内。各园区内的书院 24 小时免费向同学们开放。各书院无须申请，只需至学生事务中心 410 开通书院权限后，刷校园卡即可进入书院内学习。

【流程图】



二、学生户籍

【简介】

我国的所有高校关于户口迁移的问题没有一个硬性规定，完全依考生本人意愿决定是否将户口迁往学校，户口迁移遵循自愿原则。

【相关制度与表单】

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具体分布于学校办公室的三阶文件：《师生户籍管理办法》 SJQU-WI-XB-509。

【常见问题】

（一）户口迁至学校有何利弊？

利：户口迁至学校后，上学期间，仅办理公证较为方便，其他并无区别。

弊：若你是农业户口，户口一旦迁出原籍，再迁回农业户口相当困难，就算从学校迁回原籍也是城镇户口。现在国家的政策是：“农转非”很容易，要再转回农业户口基本不可能。具体事项可以咨询当地的户籍办。

（二）档案和户口是一回事吗？

不是。户口与档案不同，档案在一般情况下不能由本人携带。而户口不同，它必须是本人来办理迁入或迁出手续，再由本人到迁往地落户，是个人行为。

（三）若不转户口，享受的待遇和上海的学生一样吗？

不转户口的学生所享受的待遇和户口在上海的学生的待遇是一样的（如医保、饭贴等）。

（四）户口迁至学校后，身份证号码改变吗？

公民的身份证号码是唯一的，终身不变，因此户口迁至学校后身份证号码不改变。

（五）户口迁至学校后，身份证需要更换吗？

户口迁到学校后，原来的身份证可以继续使用，如果遗失或即将过期的可更换上海市身份证，身份证号码不变，且原籍身份证将由公安机关统一回收进行销毁处理。

（六）户口迁移至学校需带些什么材料？

《户口迁移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七）四年或三年毕业了，户口是否可以申请保留在学校？

已经拿到毕业证的学生，除特殊情况（如当兵，考研、知青子女等）可将户口留在学校两年（需填写书面申请），其他一律在离校前前往学校后勤保卫处（学生事务中心410室）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八）我暂未就业，毕业时户口迁回原籍，是否影响以后就业？

不影响。未就业毕业生的户口关系迁到生源地后，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就业单位的，跨地域就业需转移户口关系的，公安部门凭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接收单位证明信办理户口转迁手续。

（九）我原籍是农村，户口迁回原籍还是否是农业户？

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户口关系一律迁至毕业生生源所在地，保留非农业户口，当地公安机关凭毕业生户口迁移证办理落户手续。

（十）毕业生迁户口时，户口迁移证不写迁往地址可以吗？

不可以。不写迁往地址的户口迁移证是无效的。

（十一）户口迁出后，可以在自己的手里拿多长时间？

《户口迁移证》有效期是 30 天。也就是从户口迁出之日起，30 天之内必须到迁往地落户。

（十二）《户口迁移证》过期了怎么办？

可以在迁往地派出所所在的主管公安分局办理户籍迁移过期手续，虽然现在部分地区放宽了时间限制，但还是建议同学们应该尽快办理落户手续以减少不必要的麻烦。

（十三）想把户口落在其他省市怎么办？

有两种情况可落户：（1）有在其他省市就业的《就业报到证》及《户口准迁证》；（2）有其他省市公安局开出的《准迁证》；否则不能在其他省市落户。

（十四）我《户口迁移证》丢失，可以补办吗？怎么补办？

可以。在丢失的《户口迁移证》的迁往地址所在派出所开“证明信”，证明你没有在他的派出所落户，“证明信”必须加盖“户口专用章”。例：丢失的《户口迁移证》的迁往地址是兰州市城关区东岗派出所，证明信就在兰州市城关区东岗派出所开具，证明你未在他派出所落户。然后持“证明信”以及本人申请、院系证明、本人身份证、报到证复印件来后勤保卫处（学生事务中心410室）办理相关手续。

（十五）我在外地，户口叫朋友去代办可以吗？

原则上不可以，但实在无法自己办理的，代办人除了要出示其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外，还需要委托书（须律师公证）方可办理。

（十六）没有《就业报到证》，单位开证明可以把户口迁往单位吗？

不可以。户口想迁到单位必须要凭《就业报到证》。

（十七）我是在校生，明年毕业户口现在想迁回去可以吗？

不可以。在校生迁户口有两种情况可迁。（1）退学，（2）毕业。

（十八）我退学了户口怎么办？

持教务处出具的“退学文件”证明，再加盖学校公章及财务处未欠费证明的来后勤保卫处（学生事务中心410室）办理。

（十九）毕业以后我原籍的身份证还可以拿回来吗？

不能，因为原籍身份证已被公安机关回收销毁，若想要原籍身份证可以将户口迁回原籍后，再进行办理。

咨询电话：021-68130024，021-61300033（建桥生活一点通）

（二十）学生户籍迁移办理流程是怎样的？

1. 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学生本人凭录取通知书、本人户口簿（或身份证）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迁移手续，经派出所审验合格后，签发户口迁移证。迁移证上各项内容必须填写，不能有空白项，身份证号码应与身份证一致，迁往地址按录取通知书上的详细地址填写，同时应注意户口迁移证上公章是否齐全，一般为三个公章。

2. 新生入学报到后在当年10月中旬之前将迁移证交到学校后勤保卫处（学生事务中心410室）相关负责老师手中，后勤保卫处对学生迁移证整理，上海生源（Q、Z开头）的理出，开具未落户证明并通知学生带好材料回老家落户；

3. 后勤保卫处老师根据当年招生名册整理落户学生信息，报市教委学生处备案盖章。

4. 后勤保卫处老师将迁入名单电子表、学生户口迁移证送临港派出所户籍窗口办落户。

5. 学生带好身份证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拍照采集信息（另行通知）。

6. 户口迁入成功。

三、医保及意外险政策

【简介】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51号）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文件精神和要求，自2011新学年起，上海市将全市普通高等院校大学新生纳入上海市城镇居民医保制度。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做好学生医疗保障制度落实工作。

【相关制度与表单】

《上海建桥学院大学生医疗保障实施细则》

【常见问题】

（一） 参保对象和期限

取得本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专科（俗称“大学生”）可享受大学生医疗保障待遇；办理了离校手续，并按学籍管理规定注销学籍的则停止享受；办理了因病休学手续的同学休学期间仍可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二） 医保和意外险如何参保？

每年新生入学以后，医务室在十月份左右会发放医保和意外险的参保确认签字名单，辅导员会将要求说明清楚，你签字确认是否参加，医保原则上是所有同学都要参加，但个别上海同学家里已经参加，可以不参加，每年 12 月 31 之后将不接受补参加；

商业保险是现行基本医疗政策中没有涉及到的身故、意外残疾、重大疾病等责任，均在保险责任范围中，是对基本医疗保险的完善和补充。为了提高学生的医疗保障水平，学校鼓励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

（三） 医保和意外险有什么不同？

大学生医疗保险更注重医疗保障，而意外伤害保险是保障人身安全。大学生按照当地规定缴费（130 元/年）并享受相应待遇，待遇水平不低于城镇居民。同时按照现有规定做好大学生日常医疗工作，方便其及时就医。而大学生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障方式是在被保险人学校开学期间、校方组织活动期间、放假途中和返校途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公司承保意外伤残事故和意外身故保险等。

（四） 哪些情况可以报销医保，医保的报销的比例是多少，有时间限制吗？

只要是在上海市公办医院除美容类（牙齿矫正、激光美容等）就医产生的费用均可报销。当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为计算标准，累计超过自付段 300 元后即可带好病历本和发票到医务室报销，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一级医疗机构）门急诊就诊的，报销可报销费用的 70%；在二级医疗机构门急诊就诊的，报销可报销费用的 60%；在三级医疗机构门急诊就诊的，报销可报销费用的 50%。为方便年末就医同学的报销，每年 1 月份的前两周可受理前一年的发票，之后将不受理前一年的发票，故希望同学们手里不要积压就医的发票，看病后及时到医务室报销。

（五） 意外险包括哪些内容，有时间限制吗？

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的摔伤、扭伤、冻伤、烫伤、烧伤、钉子扎伤、动物咬伤、意外骨折等均可申请意外险理赔，大部分金额可以申请理赔。保险日期为当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为止。签字确认参保以后，在这个时间范围内产生的意外伤害都可以申请理赔。

（六）医保和意外险对医院有什么要求？

医保针对的主要是上海市公办医院，建议都到离我校最近的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东院（三甲）就医。大学生意外伤害就诊的医院，必须是二级以上公办医院，上海或外地都可。私立医院就诊费用一律不能报销。

（七）如何报销医保和意外险？

我校的医保报销和意外险理赔目前均由医务室办理，报销医疗保险的同学上学期间每周三 8:30~15:00 带好公办医院就医的病历本和发票到 医务室填写报销单，医务室根据医保政策规定计算报销总额，之后交财务审核，审核完毕直接将钱款打入同学的建行卡内。意外险申请理赔是上学期间每周四 8:30~15:00，学生带好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病历本、发票、报告单等所有就医材料到医务室填写单子，医务室医生将资料代为收下，转交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八）多久钱会打到卡上？

医疗报销的费用在报销之日起三周左右会打到报销人银行卡上，最晚不超过一个月；意外险报销基本上要三个月左右，因为理赔材料要收集一定数量后保险公司才会有人来收，且到保险公司以后还要经过复杂的审核程序，故时间较长。

（九）外地看病可以报销吗？

上海市的医保目前只针对上海公办医院门急诊就医产生的费用给予报销，但考虑到很多同学是外地户籍的，故节假日期间在原户籍地**急诊**产生的费用也可以申请医疗报销。

（十）住院了怎么办？

凭上海市公办医院出具的“住院通知单”复印件及学生本人身份证、学生证的复印件到校医务室开具“上海市高等院校学生医疗保障住院结算凭证”在 7 天内到所住医院办理住院手续即可享受大学生医疗保障住院医保。结账时所支付的就是你必须自己承担的。

外地只有急诊住院可以报销，出院以后将所有就医材料（出院小结、住院费用明细单、发票、病例、报告等）和银行卡、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交到医务室，医务室代收下后到医保局申请报销。

（十一）大病如何报销？

大学生因大病在上海市公办医疗机构住院的，按大学生住院程序走。出院后将符合上海市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收据复印好，凭身份证、学生证、银行卡、发票复印件、出院小结、住院明细清单等到校医务室申领“上海市大学生门诊报销凭证（大病专用）”，之后在医疗费用收据开具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将这些材料送到选定的商业机构报销（**平安保险**）。大学生在外省市因大病住院或门急诊治疗的费用，按规定不可享受居保大病的报销。

（十二）哪些疾病属于大病？

①重症尿毒症透析治疗（血透、腹透）

- ②肾移植后抗排异治疗
- ③恶性肿瘤治疗（化学、放射、介入、同位素、中医药等治疗）
- ④部分精神病治疗（精神分裂症、中重度抑郁症、躁狂症、强迫症、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癫痫伴发精神障碍、偏执性精神病）
- ⑤血友病
- ⑥再生障碍性贫血

（十三）医保咨询电话是什么？

医保咨询电话是：021-68191331（24 小时值班电话）；
021-58139284（医保咨询）。

四、学生档案

【简介】

学生档案是记录和反映学生在校期间个人经历、思想表现、学习情况、专业素养、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情况，并以个人为单位集中保存的文字、表格等材料记录。

学生档案由高中阶段个人档案和本校就读阶段个人档案两部分组成，并在学生毕业后转出学校，它十分重要，今后在办理及领取养老保险、转正定级和计算工龄、评定职称和招录国家单位工作人员，干部工作调动时将需要查阅；也是办理考研、报考事业单位或公务员、出国、升学、入伍等相关证明的必要材料。

【相关制度与表单】

档案管理的相关办法及表单可以访问综合档案室网站查询，网址：
<https://www.gench.edu.cn/dag1>。

上海建桥学院学生档案管理办法

上海建桥学院本（专）科毕业生档案去向汇总表

上海建桥学院本（专）科新生入学档案情况汇总表

上海建桥学院毕业生档案转递处理告知书（学生版）

【常见问答】

（一）学生档案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高中阶段材料、录取通知书、新生登记表、上海高校毕业生登记表、学生成绩单、毕业证明、学位证明（本科）。

可能包括：就业报到证、党团员材料、奖惩材料、社会实践、服兵役材料。

（二）学生毕业后档案如何处理？

1.因学生档案关系学生的就业、升学和各种社会活动，学生毕业后应当在第一时间将档案转至新的接收单位。

2.上海户籍的毕业生除特殊情况外（如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等学生就业单位有特殊转档要求的），将统一转递至户口所在区的就业促进中心。

3.外省市户籍的毕业生，需凭户籍所在地人才市场或就业单位（一般为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具有档案保管权的部门）所开具的《调档函》，经确认无误后可进行档案转递。

（三）已持有《调档函》的毕业生如何向学校提出调档申请？

1. 务必在《调档函》空白处写好毕业学生所在班级、学号、身份证号码、本人手机号码（非常重要）等基本关键信息后，根据当年操作指南要求（可在学校档案室网站查询）将《调档函》妥善交至学校综合档案室（也可以通过快递、传真或发电子邮件给 da@gench.edu.cn，不需本人前来学校办理）。

2. 学校综合档案室在确认收到符合要求的《调档函》后，会统一按照《调档函》上的收取地址，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高等学校学生档案专用邮政渠道将档案寄出。

（四）学生档案的重要性在哪？

1. 在考研、考资格证等重要国家和社会考试报名时，需明确本人档案存放地。

2. 报考公务员特别是人民警察等岗位，应聘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出国审查等，需要调阅本人档案，进行政审。

3. 个人评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转正定级，必须落实档案及期满时间等以证明干部身份。

4. 在上海等城市办理居住证、劳动手册前，住房补贴发放时，均需确认档案情况。

5. 入团入党。

（五）毕业生档案能否自行携带？如何查询转寄进度？

学生档案不能自行携带，必须通过国家专门渠道转递，确认寄出后 3-5 个工作日后，可联系档案交接单位查询。

（六）大学就读期间学籍出现异动，档案该如何处理？

将根据不同的情况分别转至相应的接收单位，其中退学学生一般转至就业促进中心或调档单位。

（七）还没毕业就签了合同，单位能提走档案吗？

除征兵入伍等特殊情况，学生在尚未毕业之前，档案不可以转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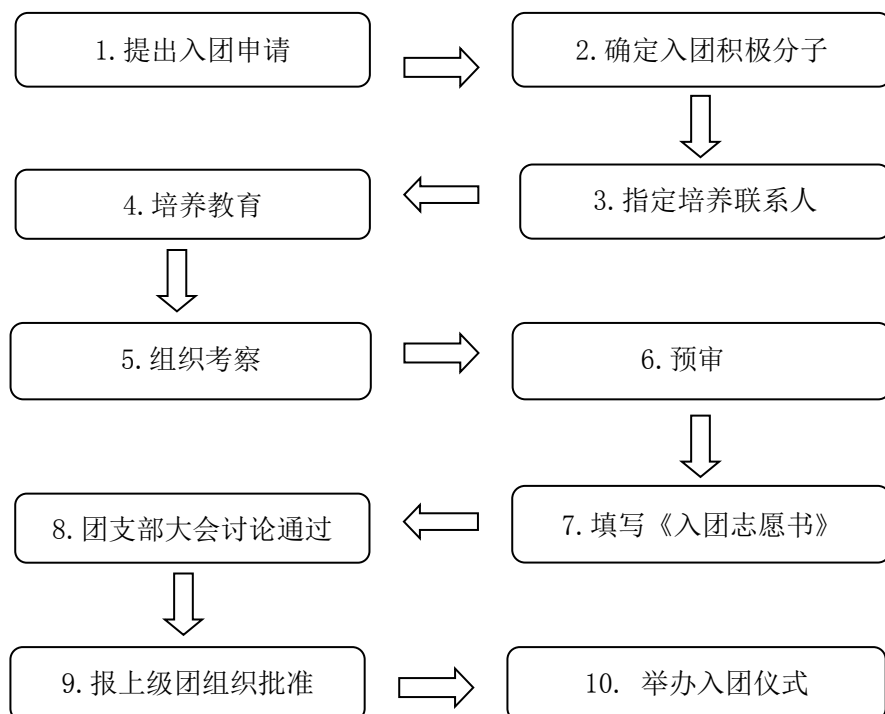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团委学生会

一、入团

【简介】

入团是指中国青年参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团章》规定：“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流程图】



二、学生会

【简介】

上海建桥学院学生会是由学校党委领导，团委指导的群众性组织，是学生与学校联系的桥梁。

我校学生会以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校纪校规为基础，以引领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氛围和强化学生干部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为目标。组织同学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多种活动并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常见问题】

学生会都有哪些部门？

我校学生会设有 8 个职能部门：办公室、体育部、外联部、学习调研部、权益部、文艺部、新媒体中心、易班工作部。

1. 办公室

负责学生会的日常管理，协助学生会主席团展开日常工作，做好文件的起草、整理、分发、归档和各部门间的组织协调工作。

完善学生会的各项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订符合我校学生会实际发展需要的规章制度。

对学生干部的思想素质、履行职责情况、工作绩效等进行全面考评。

2. 体育部

积极策划、筹办校内各类体育赛事，充分展示学生的体育水平和运动热情。

积极组织各项体育活动（如篮球比赛、足球比赛等），丰富同学的课余生活，同时发掘有体育特长的人才。

收集、反馈并帮助解决同学们在进行各类体育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并及时与老师和同学联系。

3. 外联部

加强与外校的联络与合作，出访外校重大活动，组织校际交流活动。

增强各学院之间的工作联系，加强学术交流，促进相互了解，共同进步，形成良性互动。

参与负责学生会各项活动的礼宾接待工作。

4. 学习调研部

组织开展各类学术类竞赛及调研活动，积极、客观地了解我校同学的关注热点。

积极关注校内外大学生的思想动态，定期举办思政类活动及竞赛。

定期、全面地反映广大同学在学习遇到的各种困难，为学校有关部门提供依据和参考建议，更好地服务同学。

5. 权益部

树立大学生维权意识，如何使用合理的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提供我校师生各类生活小贴士，及时帮助解决各类生活中遇到的问题。

促进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建立学生与后勤，校领导直接沟通的平台。

6. 文艺部

发挥文化载体在思政教育中的作用，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加强对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活跃校园文化氛围，丰富广大学生课余生活，提高同学们的文艺能力和欣赏水平。

策划、承办各类校级文艺活动，如迎新晚会、十大歌手等。

7. 新媒体中心

负责各类活动的线下跟拍，线上宣传工作。

负责运营校团委学生会微信公众号“青语青桥”。

充分了解同学们的需求，收集相关反馈，为同学们提供更好的资讯和服务。

8. 易班工作部

收集我校学生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并给出可执行的解决办法，定期举办“校长在线”等座谈活动。

注重网络思政建设，正确把握网络舆情导向，建立网络思政教育平台，

把学校各项方针政策及时传递给广大师生。

大力开展学生的思想素质教育和网络宣传工作。

三、学生社团

【简介】

上海建桥学院学生社团（以下简称“学生社团”）是由我校在籍学生以共同兴趣和爱好自愿组成，按照章程自愿组织起来，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在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统一领导、校团委具体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组织。

上海建桥学院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2. 发挥作为党、团基层组织建设的载体作用，开展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团组织生活，加强政治引领；
3. 开展健康向上、求实创新、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生活和社会服务活动，繁荣高校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常见问答】

（一）我校社团有什么种类？

我校学生社团共分为学术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竞技类、公益实践类。

学术科技类：以专业为依托，从事学术研究、兴趣学习、发明创造、文化创意、志愿服务等一系列科技创新活动及专业拓展的学生社团。

典型活动：各类科技竞赛、志愿义务维修、知识竞赛、英语配音大赛、中英文演讲比赛、学术讲座、学术交流会、成果（作品）展示等。

文化艺术类：以从事舞蹈、歌唱、相声、戏剧（表演）等一系列表演性质或以创作和赏析小说、诗歌、散文、戏剧（剧本）等一系列文学研究、实践活动为宗旨的学生社团。

典型活动：乐器表演、戏剧表演、相声表演、征文比赛、书法比赛、绘画比赛、辩论赛、读书分享会等。

体育竞技类：以提高竞技运动水平、培养学生兴趣爱好、丰富学生课余生活为宗旨的学生社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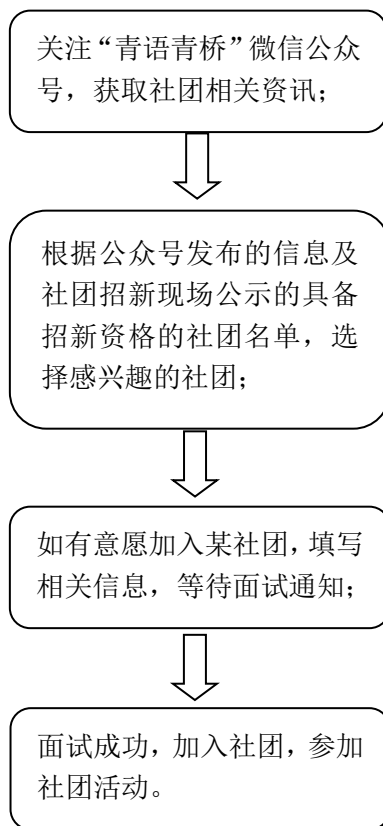
典型活动：篮球比赛、足球比赛、乒乓球比赛、趣味运动赛、棋艺比赛、素质拓展活动等。

公益实践类：以从事公益服务、环保、助残、帮困、扶弱等一系列非营利性公益活动及其他志愿服务为宗旨的学生社团。

典型活动：社区服务、公益创意大赛、绿化校园、环保节水、文化助残、社会实践等。

（二）如何参加社团？

校团委统一组织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每年秋季学期招收一次新成员；每年年末评选出的“四星社团”、“五星社团”可在校团委的具体指导下于春季学期再次统一招收成员。



（三）如何举办社团活动？

1. 社团提前两周提交申请报告、活动计划书及活动承诺书等材料。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活动的目的宗旨、内容形式、预计人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和负责人；
- (2)涉外人员和被邀请人员的基本情况；
- (3)指导教师意见及挂靠学院（单位）意见；
- (4)活动经费的来源和组织方式；
- (5)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 经校团委审核并报请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同意后方可开展活动。

3. 社团负责人在开展活动后 5 日内将活动记录表交社团管理部备案。

第五章 财务

一、学生费用缴纳

【简介】

学生在校期间学费缴纳等事宜。

【常见问题】

（一）学费、住宿费、代办费的缴纳时间？

学校每年 8 月 10 日进行下学年学杂费（学费、住宿费、代办费）的收取。如遇特殊情况，最晚缴费时间可顺延至开学日之前。办理缓交学费手续的学生，按照缓交手续截止时间缴纳。

（二）在校期间，缴纳学费的方式有哪些？

学校财务处主要提供以下缴纳学费方式供学生选择：

1. 银行卡扣款（8 月 10 日统一扣款，特殊情况最晚截止开学前一天）
2. 现金缴费
3. 向学校账户转账（汇款时务必注明学生姓名及学号）
户名：上海建桥学院
账号：31001576613050033263
开户行：建行上海金桥支行
4. 支付宝余额支付学费（待开通）

（三）学生如何查询自己的缴费、欠费情况？

学生登录上海建桥学院信息门户，在中部的“推荐应用”里面点击“缴费查询”模块即可查看本人的缴费及欠费情况。

二、学生费用结算

【简介】

学生在校期间各项费用结算等事宜。

【常见问题】

（一）在哪里可以看到学校代办费扣费的具体明细？

学校每学年会发放代办费明细表，可查看代办费扣费具体明细。

（二）代办费多长时间结算一次？学校退给学生的代办费一般什么时间退到学生银行卡里？

代办费结算按多退少补的原则结算（超出部分在下学年的代办费中补扣），每学年结算一次。每年4月开始费用结算。5月初发放毕业班学生代办费明细表，6月初发放在校生学生代办费明细表，学生确认费用明细、卡号、结余金额、本人签名后发放。具体清退时间按学生确认的明细表返回先后顺序进行清退。

学生范围		时间节点
毕业生	本科生	五月初发放代办费明细表，五月下旬清退代办费
	专科生	五月初发放代办费明细表，五月中旬清退代办费
在校生	本科生	六月初发放代办费明细表，七月下旬清退代办费
	专科生	六月初发放代办费明细表，七月中旬清退代办费

（三）代办费扣费有无发票？

所有费用均有正规发票，床上用品、军训服、教材、意外保险、护士服、饭卡补贴为统一采购，统一发票。大学生医保为学生个人发票，如有需要可到财务处领取。

（四）退学或者休学会不会退学费？怎么退费？

退、休学费包括清退学费、住宿费、代办费三项，财务处根据教务处提供的《上海建院学院学生离校手续流程表》结算学费、住宿费，代办费（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7个工作日之内退到学生本人建行卡中。

（五）因转专业产生的学费差额如何处理？

转专业学生由教务处提供学生名单，财务处核对原专业转至新专业的学费差异，并反馈教务处核对后的名单，学生转专业产生的差额部分多退少补，由教务处告知学生应退金额和应收金额，并收集应退学生本人建行卡号，交给财务后，7个工作日内退款。

第六章 图书馆

【简介】

上海建桥学院图书馆创建于 2000 年 4 月，现有馆舍面积 3.1 万平方米，阅览座位 2850 座，馆藏纸质图书 151 万册、电子图书 27 万册（本地）、中外文报纸期刊 500 余种、各类数据库 90 个。

除自修室外，图书馆每周开放 94.5 小时。

图书馆主要功能区域有：

- 1、信息共享空间：含各类专题阅览室、开放阅览区、电子阅览区、国学馆、围棋室、22 间不同面积研修室、50 座视听室、15 组视听单元、54 座培训室等。
- 2、书库：含第一、第二、第三借阅一体开架流通书库和密集书库
- 3、自修室：含 340 座 12 小时开放自修室和 420 座全年 365 天 24 小时开放自修室。

在资源体系建设方面，贯彻纸质资源和数字资源的建设和利用并重、采购资源和共享资源并重的方针，加强移动终端的阅读推广，积极参与长三角地区的共建共享。

在服务体系建设方面，以营造舒适的空间环境、完善服务功能和提升服务水平为导向，增加节假日开放时间，参与临港五校馆际互借，积极举办讲座、展览和各类阅读推广活动。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图书馆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图书馆管理办法 SJQU-WI-TS-001

附件 004 读者入馆须知

附件 005 本校读者办证管理规定

附件 006 借阅事项管理规定

附件 007 违规处理管理规定

附件 010 自修室使用管理规则

附件 012 图书馆读者意见管理办法

四阶表单：

图书馆 24H 自修室座位预约申请表 SJQU-QR-TS-002

【常见问题】

一、图书借阅

（一）图书外借范围

外借范围：各书库藏书。特藏室、艺术专题阅览室图书及工具书不外借。

（二）图书外借册数

全日制本、专科生可借书 10 册，继续教育学院开通借阅功能的学生可借 5 册，（其中文学类书限借 2 本；专业有特殊需要的，另行规定）。

（三）图书借期

图书借期均为 45 天；可续借 1 次（文学类图书除外）。

（四）若借阅图书逾期该如何处理？

1. 读者所借图书有一册逾期未还，其借阅权利即自动暂停，直至逾期处理完毕。
2. 借书逾期，以每册每天 0.1 元累计逾期费，一册一次逾期的累计金额不超过该册书的原价。

（五）遇到节假日可否顺延借期？

读者所借图书归还日期适逢法定节日及寒暑假，还书日期顺延（寒暑假后可于新学期开学后 7 天以内还书）。

（六）若遗失借阅图书该如何处理？

遗失馆藏图书报刊，应以完好无污损的相同版本赔偿（不低于原书价值的同类较新版本，在符合馆藏建设标准的前提下，可接受抵偿），并支付加工费（图书每册 3 元，期刊合订本每册精装 15 元、简装 7 元）。如无法赔偿实物，则须按下列规定偿付现金：

1. 中文图书报刊：

- （1）一般图书及合订本报刊，按原价 3~5 倍赔偿；
- （2）不易购得的图书报刊，按原价 5~30 倍赔偿；孤本、绝版且较为珍贵的图书报刊，其基价标准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 （3）多卷图书遗失其中分册者，必须用相同版本赔偿；无法单本购买的，则按整套价格赔偿；如属不易购得的图书，则按上述（2）赔偿，基价标准按整套。
- （4）特殊情况下外借的现刊遗失，按遗失期刊的全年总价赔偿。

2. 外文原版图书报刊：

- （1）一般原版外文书及合订本报刊，按原价 3~5 倍赔偿（若为受赠的一般外文文献，每册的赔偿金额为 200 元）；
 - （2）其他情况，比照中文图书报刊赔偿办法处理。
3. 图书报刊的原价，以数据库所登录的为准，报刊须包括装订费用。
 4. 上述规定中涉及赔偿的具体倍数由本馆各经管部门现场判断确定。

二、相关管理规定

(一) 图书馆馆室分布、功能及开放时间？

馆室分布、功能及开放时间

楼层	部位	馆室	功能	星期 / 时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楼	北区	24H 自修室	自修	每天 24 小时						
		密集库	图书借阅	预约开放				停止开放		
二楼	中区	总服务台	咨询、图书检索、借书、还书、续借、读者事务	8:30~22:00						
		咖吧	休闲							
	南区	第一书库	图书借阅、自习	8:30~20:30		8:30~14:45		停止开放		
	北区	第二书库								
	南庭	研修室、	书刊阅览、研修	8:30~22:00						
	北庭	中庭、走廊								
三楼	全部	信息共享空间	书报刊阅览、研修、讲座、培训、电子阅览、多媒体制作、影视欣赏等	8:30~22:00						
	中区	国学阅览室	讲座、论坛、传统技艺欣赏							
	北区	自修室	自修							
四楼	北区	第三书库	图书借阅、自习	8:30~20:30		8:30~14:45		停止开放		
		东、西走廊	工业技术类新书							
		中区	建桥文库	建设中						

注：特藏室、艺术设计阅览室、外语阅览室、国学阅览室图书及工具书不外借。

专设还书箱，非开放时间使用。

国定假、寒暑假开放时间另行告示。

(二) 没带校园卡能否进入图书馆？进入图书馆的规定有哪些？

1. 读者须刷校园卡或人脸识别后入馆。

2. 进入本馆应着装整齐，馆内不大声喧哗、不用物件占座，不随地吐痰、不乱丢垃圾。

3.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有腐蚀性化学品、管制刀具等违禁物品以及宠物进入本馆。馆内禁止吸烟、用火。

4. 阅毕图书留置于阅览桌上，阅毕报纸放还原处。

5. 不得随意涂抹、刻划和破坏本馆的图书、报刊等文献资料以及计算机（含软硬件、附件、配件）、家具、电梯、墙面等设施设备。

6. 未经许可，不得在本馆内张贴或散发广告及其他宣传品等。

7. 自觉遵守本馆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导。

（三）离开图书馆的行为规范有哪些？

1. 不得将未经办理借阅手续的书刊携出馆外。

2. 须刷校园卡或人脸识别后方可离馆。

（四）图书馆都有哪些资源？

馆藏纸质图书 155 万册、电子图书 27 万册（本地）、中外文报纸期刊 500 余种、各类数据库 6 个。文献资源种类覆盖全校所有专业，文献信息资源在数量和结构上均能满足学校教学和科研需求。

（五）有哪些隐藏功能是大學生所不太了解，却对学习大有帮助的？

1. 文献传递（许多平台都可以）

2. 馆际互借（临港 5 高校）

3. 移动图书馆（手机、歌德借阅机）

4. 上万种期刊（数据库）

（六）在图书馆使用资源和服务时遇到问题，通常求助的途径？

1. 图书馆工作人员

2. 图书馆主页

3. 图书馆读者指南

4. 朋友或同学

（七）文献传递和馆际互借服务指？

文献传递：通过合作机构为读者提供本馆未收藏资料。临港五校通过馆际互借实现资源共享。图书馆二楼总服务台可办理馆际互借。

（八）如何申请 24H 自修室？

1. 需要使用固定座位准备考研的高年级读者可在学校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下载并填写《图书馆 24H 自修室座位预约申请表 SJQU-QR-TS-002》。

2. 关注自修室前后门口公告栏的通知。在通知时间内，带好学生证或者校园卡及申请单到图书馆 M324 登记申请固定座位，并由图书馆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3. 审核通过后由图书馆工作人员统一分配固定座位。

4. 固定座位仅供本人使用，不得私下转让；考勤不合格者，图书馆有权将座位

分配给其他需要的同学。

5. 每学期结束后，请考研读者自觉清理带走自己的书籍物品，以便将座位留给其他读者使用。

（九）自修室使用管理规章的内容是什么？

1. 使用自修室期间，应自觉遵守自修室使用管理规则，服从工作人员指导。
2. 保持自修室安静，不可大声喧哗；手机调为静音状态，接听、拨打电话请去走廊；移动椅子和开关房门时请温柔操作尽量避免影响他人。
3. 维护好自修室环境卫生，室内严禁吸烟；不可在室内进食有气味、有声响和易污染环境的食品；不可随意搬动阅览桌，离开时请将椅子放好；保持桌面干净整洁，离开时应归整桌面物品并将垃圾清理干净带出自修室。
4. 爱护自修室公共财产和设施，人为损坏应按学校规定予以赔偿；私人物品请自行妥善保管，如有损坏或丢失，责任自负。
5. 自修室除笔记本电脑、手机、Pad、相机和充电宝等小容量耗电设备外，禁止使用功率超过 100W 的电器。
6. 遇有风雨天气或空调开放季节，靠近门窗的同学请自觉调整门窗至关闭状态。
7. 自修室对高年级考研读者实行固定座位预约使用，获准预约的读者可优先使用预约的座位，其他读者可使用非预约座位或去其它阅览室、研修室和教室；经预约的座位可留置考研书籍和适量的考研用品，非预约座位不可留置私人物品。
8. 违反自修室使用管理规则，经劝阻不改的可取消其自修室使用资格。
9. 本规则经图书馆馆务会议通过后执行，由图书馆阅览部负责解释。

第七章 国（境）外交流

【简介】

为开拓学生国际视野，帮助学生顺利赴国（境）外研修交流，以下内容针对国（境）外交流相关问题进行说明。

【相关制度与表单】

见上海建桥学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网（<https://iso.gench.edu.cn/>），具体分布于对外交流办公室和教务处的三阶文件和四阶表单。

三阶文件：

《学生出国（境）项目管理办法》 SJQU-WI-WB-003

《赴境外交流学生学分认定办法》 SJQU-WI-JW-605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SJQU-WI-JW-606

四阶表单：

《上海建桥学院本、专科生出国（境）申请表》 SJQU-QR-WB-006

《上海建桥学院学生自费出国合同书》 SJQU-QR-WB-007

《上海建桥学院赴境外交流学生学籍备案处置登记表》 SJQU-QR-JW-621

《上海建桥学院学生赴境外交流修读课程计划表》 SJQU-QR-JW-626

【常见问答】

（一）中外合作交流项目有哪些？申请条件是什么？

项目类别	合作国（境）高校	所属学院/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美国沃恩航空科技大学*	商学院
研修或双学位项目	美国华盛顿大学	各二级学院
	美国奥特本大学*	外国语学院
	美国西俄勒冈大学*	外国语学院、艺术设计学院
	美国梅西学院*	信息技术学院
	加拿大亚岗昆学院	商学院
	德国维尔道应用技术大学*	商学院

项目类别	合作国（境）高校	所属学院/部门
	慕尼黑应用语言即慕尼黑语言和翻译学院*	外国语学院
	德国纽廷根经济与环境大学*	机电学院
	英国北安普顿大学*	外国语学院、职业技术学院
	英国提赛德大学*	外国语学院、职业技术学院
	法国南锡经济管理学校*	珠宝学院
	丹麦奥胡斯商学院	商学院
	法国巴黎国际奢侈品管理学院*	国际设计学院
	日本大和语言教育学院	外国语学院
	日本活水女子大学*	外国语学院
	日本京都情报大学院大学*	信息技术学院、艺术设计学院、职业技术学院
	韩国明知大学*	新闻传播学院
	台湾中原大学	机电学院
	台湾世新大学	新闻传播学院
国际课程证书项目	泰国亚洲宝石学院	珠宝学院
学习实习项目	日本京都情报大学院大学*	信息技术学院、艺术设计学院、职业技术学院
	日本大和语言教育学院	外国语学院
	日本京进语言学院	外国语学院，职业技术学院
	德国纽廷根经济与环境大学*	机电学院
	美国佛罗里达州奥兰多迪士尼实习项目	各二级学院
暑期专业营	加拿大亚纲昆学院暑期营	商学院
	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暑期营	外国语学院
	西澳大利亚凤凰学院英语强化暑期营	商学院
	英国伯明翰城市大学暑期营	外国语学院
	美国梅西学院夏令营	信息技术学院

注：1. 以上项目统计时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2. *为开展本科双学位、本硕或硕士文凭证书的合作高校

推荐选送出国（境）一学期以上的学生必须是各专业学习成绩较好、表现优秀、自我管理能力强、身心健康的学生，无不及格科目并符合境外合作院校的外语入学的条件和标准，绩点一般应在 2.5 以上（含 2.5），在科技创新、素质教育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可以适当放宽绩点标准（不得低于 2.0）。出国（境）不超过三个月的

学生无绩点要求。

因各项目具体合作模式不同，要求不同，学生可咨询所在学院办公室和对外交流办公室。

（二）申请赴国（境）外交流的流程是什么？

1. 学生出国（境）项目由个人自愿申请，并须征得家长同意，各学院择优推选。推选名额由学校按与境外高校的交流合作协议确定。

2. 部分需要带队教师的项目（如：寒暑期营项目、学习实习项目），由各学院为出国（境）学生确定校内指导教师。

3. 学生行前须与学校对外交流办公室联系，签订《上海建桥学院学生自费出国合同书》，并提交信息完整的《上海建桥学院本、专科生出国（境）申请表》，并提供一份自愿书、邀请函或录取书。

涉及学籍和学分认证的，学生在行前填写《上海建桥学院赴境外交流学生学籍备案处置登记表》、《学生赴境外交流修读课程计划表》，返校后学生凭《上海建桥学院赴境外交流学生学籍备案处置登记表》复印件和境外研修成绩单原件到教务处进行学分认定和转换。

具体流程请看流程图。

（三）在国（境）外研修的学分是否可以认定替换，如何替换？

学生在国（境）外大学期间修读的课程，内容原则上应与学生本人在我校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接近或相当，教学要求基本符合我校对学生培养的要求，才能申请认定为我校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类别课程。

学分转换的具体方式，请查看本手册第一章的第三项“学分替换”的相关内容。

（四）在国（境）外交流期间，在我校的学费、住宿费是否减免？

学生在国（境）外参加项目期间，须按上海建桥学院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五）需提前准备哪些个人证件？

赴港澳台研修或参加寒暑期营的学生，需提前准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或“大陆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

赴国外研修、学习实习或参加寒暑期营的学生，需提前准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

办理办法可咨询户籍所在地的出入境管理部门。

【流程图】

